

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

附 录 二

第 三 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一、导言*

1.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指出应当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79年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结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上，苏联和美国提出了一份关于该条约要点的苏美联合建议（CD/31和CD/32）。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 考虑到联大题为“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第34/87A号决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指出，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3. 委员会在1981年2月12日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任务范围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4.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在（匈牙利）大使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的主持下，在主席的综合案文（CD/RW/WP.20）和为拟订放射性武器条约条款草案而提出的其他文件和建议（CD/133和CD/228）的基础上，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要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5. 在这一时期特设工作小组的活动表明，尽管在缩小现有的分歧方面做了进一步的努力，但是仍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是在禁止范围、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 就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提出的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1979年至1982年）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和平用途以及拟议的条约和裁军领域，包括核裁军领域中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其他措施的关系等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

6. 1980 和 1981 年，在工作小组里提出了有关条约的范围的一些具体建议。有的建议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争取缔结一项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公约。

7. 一些代表团指出，存在着通过对核设施的攻击而由放射性物质的散布所造成的大规模毁灭的真正危险。这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条约是规定承诺不攻击核设施或蓄意破坏这类设施的适当法律构架。

8. 其他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义务不属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他们也觉得，试图把禁止放射性武器与禁止攻击核设施放在一起谈判，会使谈判复杂化，会使有关两个问题的任何协定实际上都不可能制定。他们认为，有关核设施的问题，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经包括，任何保护核设施的补充措施都应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9. 其他代表团认为，就此问题现有的国际文书是不完全的和含糊不清的，并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完全有权审议这个问题。

10.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了如下的看法，作为妥协办法，应在条约案中或在单独的一个声明中反映出应就这个问题分别进行谈判的意见。

二、关于拟订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谈判现状

A. 工作的安排和程序

11. 根据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8 日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CD/24²)，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原有任务范围的基础上重新设立。从 1982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工作小组在亨宁·韦格纳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的主持下召开了 11 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丘廷纳迪·叶菲莫夫先生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12. 根据奥地利和挪威的要求，这两个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工作小组1982年会议期间的会议。

13. 除了先前的决议外，工作小组还考虑到了联大第36/97E号决议，该决议载有一项完成其谈判的呼吁，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一项条约。

14. 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于1982年3月9日提出了一份综合性报告（CD/RW/WP.25），以个人意见的形式，提出了对于有待采取的程序、以及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可能妥协办法的某些建议。

15. 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小组于1982年3月15日同意就“传统的”¹放射性武器问题和就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分别召开会议，以此作为一种程序性的设想，但并不影响以后作出的决定。（CD/WP.25/Add.1/Rev.1）。

16. 在这一方面，有人表示有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程序性设想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就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开始谈判。一些代表团尽管愿意参加会议，却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否有权（或工作小组是否有权）就保护核设施免受攻击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一点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权限明确地持保留立场。其他有些代表团则明确指出，他们认为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在目前来说只能是探索性的。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建议的程序而正在进行的两个问题的谈判应平等地、无歧视性地加以对待，以便把这两个问题纳入同一个法律文书中。其他代表团则对这两个审议中的问题未来法律文书的数目和形式明确地持保留立场。

B. “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

17. 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专门审议有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的问题。虽然提出了一些新的可能的妥协表述方案，谈判表明，特别是在有关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禁止的范围、核查与遵守、和平用途、放射性武器条约与核裁军的关系，以及最后条款的某些方面仍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提醒工作小组一致同意，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并为了方便起见，“传统的”一词应指载入第CD/31和第CD/32号文件的联合建议中设想的禁止范围。

组，他们认为，有一些条款草案可能要修改，因为他们打算将禁止攻击核设施作为该条约的组成部分。

18. 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表达方案，由于一些代表团反对列入一项明确的从该条约中排除核武器的条款，因此设法拟订一个不包括这种条款的“正面积定义”。在此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CD/RW/WP. 26, 30, 31, 和 Add. 1）。

19. 虽然没有找到无论从技术或法律观点来看都完全可以接受的表述方案，工作小组还是感到应该继续这方面的努力。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参加这些努力，他们仍认为放射性武器下定义的最有效的途径可能是通过保留一项排除条款。其他代表团继续认为，这种做法就等于核武器的合法化。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放射性武器定义中包括某些放射性物质的可行性仍有怀疑。

20. 关于禁止的范围，某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战争一词的使用将取决于未来条约的范围。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样一项条约中不应涉及放射性战争的概念。

21. 有一种意见认为，条约不仅应涉及防止放射性武器作为一种特定类型武器出现的问题，而且应涉及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

22. 某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未来条约应规定明确的义务，紧急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由21国集团*提出一个纳入条约的条款案文（CD/RW/WP. 36）。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不适宜于纳入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

23. 关于和平用途问题，普遍承认条约应有一个适当平衡的条文，其中应包括关于在和平利用放射性衰变产生的辐射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规定，以及说明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应用和拟订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这一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规定；但是，工作小组没有完成它关于这些条款的确切措词的审议。

24. 关于遵守情况和核查问题，某些代表团认为，苏美联合建议规定的程序符合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应予充分保留其中包括在据称有违反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情况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条款。

25. 某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些意见，认为条约中关于提出控诉的程序不应该提及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些程序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应用的，他们还认为，专家协商委员会按条约应是控诉与核查问题的中心机构。有人建议应给予专家协商委员会广泛的调查权力，按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应包括关于现场视察的规定。一些代表团主张，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应建立两层机构，以专家协商委员会作为实况调查和评价机构，缔约国大会作为审议指控违反条约情况的政治机构。大家同意，条约中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26. 某些代表团指出，详细拟订核查和遵守的各项条款需要首先解决关于禁止范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27. 关于条约的最后条款，有人建议关于条约修正案的提议，应有更详细的程序(CD/RW/WP.20/Add.9/Rev.1)；这个修正意见的总的想法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尽管在条约生效与举行第一次及以后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问题上还存在一些分歧，但有人认为这些观点分歧也许还可以克服。

28. 大家普遍认为，条约应在比迄今为止所讨论的25个较少些的国家交存批准书后生效，在这里，有人提出了15国这个数字。有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该条约应在得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25国政府的批准后生效。

C. 有关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审议

29. 工作小组还举行了三次会议，专门审议了一些同保护核设施有关的问题。在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在上述第16段中阐明的保留。有一个代表团没有参加会议。

30. 根据主席在第CD/RW/WP.33号工作文件中建议的纲要对禁止攻击核设施进行了讨论，讨论是围绕着有待保护的设施的定義和可能禁止的范围进行的。

31. 工作小组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破坏效果所做的技术性解释，这些破坏效果可以由于攻击超过一定最低热能的核能反应堆、再加工工厂和辐照过的物质和废料的储藏设施而产生。他们指出，对这类设施的攻击可能会造成大规模毁灭性的效

果，而某些其他设施即使受到攻击也不会造成大规模毁灭性效果，这是因为这些设施的放射性物质存量较低，或没有这种物质。在这些问题上出现了某些分歧。

32. 一些代表团建议，禁止攻击核设施应尽可能全面。他们认为，既然基本目标是要防止大规模的毁灭，就没有理由把民用和军用设施加以区别。他们还认为，对这两种设施的攻击都会造成大规模的毁灭。然而，他们认为，大规模的毁灭并不是这一问题上的唯一标准。他们争辩说，拟议的文书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要恢复各国关于和平核计划的信任。他们认为，在以色列攻击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设施之后，这种信任已经受到严重的损害。因此，他们争辩说，禁止的范围不仅应包括较大型的核燃料循环设施，也应包括较小型的研究反应堆和其他设施。他们认为，排除后者将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歧视。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应保护设施的定义的具体建议（CD/RW/CRP.16）。

33. 其他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所有核设施都加以保护将会造成严重的、可能是无法克服的困难，他们认为，在这方面，规定最低放射性存量级限（对核反应堆则规定最低热功率的级限）是适当的，以便使那些一旦受到攻击不会造成大规模毁灭的设施不致列入保护设施之中。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禁止不会造成任何辐射破坏的对设施的攻击将会阻止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以造福于人类。一些代表团认为，把军事设施包括在内的做法会引起非常复杂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向工作小组提出一份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CD/RW/WP.34）。

34. 然而，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中说“有充分理由支持这样的论点：放射性武器公约应对所有上述类型的设施一律加以保护，不论这些设施是民用的、军用或双重用途。”他们认为，部分禁止将会使对于某些核设施进行的、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攻击合法化，这将违反禁止的主要目标，并将增加遵守和核查的困难。他们还指出，促进利用核能，至少在发展中国家里促进利用核能，并不是受到这些国家中的公众舆论的阻碍，而是受到某些工业化国家的限制性政策的阻碍。

35. 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不可能合情合理地期望，可对这样一项全面禁止的条约进行成功的谈判，或期望条约得到必要数量的批准，使其成为一份可行而有效的国际法文书，因此也不能合情合理地期望它会排除大规模毁灭的危险。在前

段引用其工作文件的那个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即在这方面，该文件中还载有下述声明：“在一项国际文书中保护军事设施的政治困难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看来必须将这些设施排除在一项公约之外。”

36. 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可能涉及的政治困难并不足以说明应该实行部分禁止。他们认为，这种做法将有可能使战争中的大规模毁灭合法化。

37.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提出的上述论点中，有很多是不正确的，而且和正在讨论的问题没有很大关系。

38. 在工作小组的三次会议上未能解决这些分歧。某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讨论。他们认为，对主席提出的暂定清单(CD/RW/WP.33)上余下来的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也必须解决有关设施的定义国禁止范围的这些基本的意见分歧。

附 件 一

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

一、文件和工作文件

- 1.CD/3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
- 2.CD/32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苏联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
- 3.CD/40 匈牙利：关于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 4.CD/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草案的工作文件。
- 5.CD/104
(也是CD/RW/WP.1) 秘书处：1979年至1980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的汇编。
- 6.CD/133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为了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
- 7.CD/218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1981年8月14日)

- 8.CD/RW/WP.2/Rev.1 主席：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谈判中的各主要组成部分。
- 9.CD/RW/WP.5 加拿大：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0.CD/RW/WP.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拟议的新的第五条。
- 11.CD/RW/WP.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2.CD/RW/WP.6 瑞典：对禁止放射性战争，包括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建议。
- 13.CD/RW/WP.7 意大利：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第CD/31号和第CD/32号文件）。
- 14.CD/RW/WP.8 法国：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所提的修正案。
- 15.CD/RW/WP.9 巴基斯坦：修改后的第五条；第五条后的新条款。
- 16.CD/RW/WP.10 南斯拉夫：就条约中有关放射性武器定义的条款所提的建议。
- 17.CD/RW/WP.11 阿根廷：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意见。

- 18.CD/RW/WP.12 委内瑞拉：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所提的修正案。
- 19.CD/RW/WP.14 瑞典：关于要求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建议。
- 20.CD/RW/WP.15 提交给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提案汇编（秘书处编）。
- 21.CD/RW/WP.15/Add.1/Rev.1 印度：关于拟议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组成部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所建议的修正案。
- 22.CD/RW/WP.15/Add.2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198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 23.CD/RW/WP.15/Add.2/
Supp.1 印度尼西亚：对苏美联合商定的第CD/31—CD/32号文件特别是其中第八条第3款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意见，以及对载入第CD/RW/WP.8号文件的法国建议的意见。
- 24.CD/RW/WP.15/Add.3 南斯拉夫：就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第二条提出的修正建议。
- 25.CD/RW/WP.16/Rev.1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26.CD/RW/WP.17 1981年2月20日主席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词。
- 27.CD/RW/WP.18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未来条约中定义和禁止范围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28.CD/RW/WP.18/Add.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活动和义务以及和平用途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29.CD/RW/WP.18/Add.2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同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遵守和核查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30.CD/RW/WP.18Add.2/Supp.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供选择的附件的案文。
- 31.CD/RW/WP.18/Add.3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修正案、期限和退约、审查会议、加入、生效、保存者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32.CD/RW/WP.19 瑞典：就禁止放射性战争的某些方面提出的备忘录。
- 33.CD/RW/WP.20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主席根据提案提交的综合案文。
- 34.CD/RW/WP.20/Add.1 瑞典：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35.CD/RW/WP.20/Add.1/Suppl 摩洛哥：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36.CD/RW/WP.20/Add.2 日本：对 CD/RW/WP.20 第五条拟议的修正案。
- 37.CD/RW/WP.20/Add.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主席综合案文第七条和附件的提案。
- 38.CD/RW/WP.20/ADD.4 瑞典：对主席综合案文第八条的提案。
- 39.CD/RW/WP.20/Add.5 委内瑞拉：对第 CD/RW/WP.20 号文件第九条拟议的修正案。

40. CD/RW/WP.20/Add.6 摩洛哥：对第CD/RW/WP.20号文件第七条拟议的修正案。
41. CD/RW/WP.20/Add.7 主席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
42. CD/RW/WP.20/Add.8 主席关于和平用途的工作文件。
43. CD/RW/WP.20/Add.9
/Rev.1 荷兰：对第八条和第十条提议的修正案。
44. CD/RW/WP.2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二期会议本工作小组工作日程表。
45. CD/RW/WP.22 澳大利亚：关于放射性武器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定义的工作文件。
46. CD/RW/WP.23 21国集团：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47. CD/RW/WP.24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48. CD/RW/WP.24/Rev.1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49. CD/RW/WP.25 主席的发言（1982年3月9日）。
50. CD/RW/WP.25/Add.1
/Rev.1 经主席修正的关于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51. CD/RW/WP.26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肯定的表述方案（概要）。

52. CD/RW/WP.27* 暂行工作计划（由主席提出）。
53. CD/RW/WP.28 主席的工作文件：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条款的建议案文。
54. CD/RW/WP.29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和平用途条款的建议案文。
55. CD/RW/WP.30 南斯拉夫：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第二条。
56. CD/RW/WP.31 澳大利亚：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建议（提出两种备选方案案文）。
57. CD/RW/WP.32 主席的工作文件：所建议的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手段（上接第 CD/RW/WP.20号文件）。
58. CD/RW/WP.33 主席的概括，关于建议在1982年3月26日和4月2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有关保护核设施的初步问题。
59. CD/RW/WP.34 瑞典：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1982年4月5日）。
60. CD/RW/WP.35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由主席提出（导言）（A和C部分）。
61. CD/RW/WP.35/Add.1 对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的条款的讨论（“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由主席提出（B部分）。
62. CD/RW/WP.36 21国集团：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一项条款所建

议的案文(1982年4月14日)。

二、会议室文件

1. CD/RW/CRP.1和Corr.1 定义: 苏联—美国、荷兰、法国、瑞典、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加拿大和意大利的建议。
2. CD/RW/CRP.1/Add.1和Corr.1 定义: 埃及、巴基斯坦、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3. CD/RW/CRP.1/Add.2 定义: 印度的建议。
4. CD/RW/CRP.1/Add.3 定义: 南斯拉夫的建议。
5. CD/RW/CRP.1/Add.4 定义: 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的建议。
6. CD/RW/CRP.1/Add.5 定义: 摩洛哥的建议。
7. CD/RW/CRP.2 禁止的范围: 苏联—美国、比利时、瑞典、荷兰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8. CD/RW/CRP.2/Add.1 禁止的范围: 法国的建议。
9. CD/RW/CRP.3 活动和义务: 苏联—美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荷兰、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建议。
10. CD/RW/CRP.3/Add.1 活动和义务: 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11. CD/RW/CRP.4 和平用途: 苏联—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

巴基斯坦的建议。

12.CD/RW/CRP.4/Add.1

和平用途：法国的建议。

13.CD/RW/CRP.4/Add.2

和平用途：巴基斯坦的建议。

14.CD/RW/CRP.4/Add.3

和平用途：罗马尼亚的建议。

15.CD/RW/CRP.5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埃及、加拿大和法国的建议。

16.CD/RW/CRP.5/ADD.1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17.CD/RW/CRP.5/Add.2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巴基斯坦的建议。

18.CD/RW/CRP.6

遵守和核查：苏联—美国、比利时、法国和瑞典的建议。

19.CD/RW/CRP.6/Add.1

遵守和核查：巴基斯坦的建议。

20.CD/RW/CRP.7

附件：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21.CD/RW/CRP.8

修正案：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22.CD/RW/CRP.9

期限和退约：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23.CD/RW/CRP.10

审查会议：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 24.CD/RW/CRP.10/ADD.1 审查会议：摩洛哥的建议。
- 25.CD/RW/CRP.11 加入、生效、保存者：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法国和巴基斯坦的建议。
- 26.CD/RW/CRP.12 序言：匈牙利、瑞典、埃及和比利时的建议。
- 27.CD/RW/CRP.12/Add.1 序言：保加利亚的建议。
- 28.CD/RW/CRP.12/Add.2 序言：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建议。
- 29.CD/RW/CRP.13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荷兰的建议。
- 30.CD/RW/CRP.14 禁止的范围：荷兰的建议。
- 31.CD/RW/CRP.15 报告草案案文的修正。
- 32.CD/RW/CRP.16 应保护的设施的定义：巴基斯坦的建议。
- 33.CD/RW/CRP.17 放射性武器条约综合条款草案：由主席提出。

×× ×× ×× ×× ××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更 正

第2页, 第11段

该段的第2句应读作:

“从1982年2月20日至1982年4月21日, 工作小组在大使亨宁·韦格纳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持下召开了12次会议。”

✕ ✕ ✕ ✕ ✕

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
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

一. 导 言

1. 鉴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即将来临,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特设工作小组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它的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这个要求, 特设工作小组参照前特设工作小组在1979、1980和1981年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个题目谈判现状的报告。

2. 在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上, 核武器国家就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发表了单方面宣言。特设工作小组内的谈判主要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基础上进行的, 该段中“……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 并且促请它们继续努力, 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进一步提供了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指导。在其工作进程中, 特设工作小组还考虑到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这个题目的决议, 即第33/72A和B号、34/84号、34/85号、34/86号、35/46号、35/154号、35/155号、36/94号和第36/95号决议。另外, 还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里提交的有关这个题目的各项建议, 这些建议的清单见第CD/SA/WP. 1/Rev. 4号文件。^{1/}

^{1/} 见本报告附件一。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3. 经下列国家申请，这些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的代表被邀请参加特设工作小组1979、1980、1981和1982年的会议：

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突尼斯和瑞士。

二、1979、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谈判

4. 在对1979年度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3进行审议的过程中，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79年7月5日第3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国开放的特设工作小组，专门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在1979年会议结束前，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又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在开会期间，会议室内应为非成员国代表设有保留席位。”

5. 在1979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作出努力以确定为达成有效国际安排的协议而有待审议和谈判的组成部分。广泛讨论了不使用核武器、核裁军、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问题与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的关系。普遍一致的意见是，这些组成部分可以分成两大类：(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和(b) 安排的形式、其数量和约束性。大家还同意，这些安排必须是有效的并具有国际性。在这方面，审议了一系列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安排的理由、范围和性质问题，以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定义问题，这些定义中拟应用的标准和提供国际安排的先决条件。关于后者，各方提出了一些意见，提出了一些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对这些意见的评论。工作小组还讨论了安排的形式、数量和约束性，特别讨论了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虽然有人指出涉及一些困难，但没有人原则上反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第CD/10号文件）和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CD/23号文件）都提出了公约草案以供审议。此外，还审议了临时性安排的意见。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载入第CD/47号文件中。

6. 在对1980年议程项目3有关同一个题目进行审议的过程中，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入第CD/77号文件中的如下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0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7. 在1980年会议期间，该工作小组决定将其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这些安排的范围和性质方面，因为理解到，就这些安排的实质问题达成协议能够有助于就形式达成协议。据此，主席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CD/SA/WP.2）作为谈判的一个基础。它载有不同的方案，这些方案出现在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言中以及其他国家提出的或表达的与安排的范围和性质有直接关系的建议和意见中。对这些对照审议的方案的分析，有助工作小组澄清和进一步阐明各种不同的立场，以及发现意见一致的和分歧领域。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了安排的形式问题。在这方面，一致认为应继续寻求一个可以列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在这方面，对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在原则上又一次没有反对意见，虽然也指出了一些有关的困难。没有达成协议。对临时性安排的可能性进行了审议。广泛的建议是安理会的一项决议可作为朝向有效国际安排和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之前的一项有用的过渡性措施。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议是一项安理会决议的价值将取决于它的实质内容。对这一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作为其审议的成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载入第CD/125*号文件的报告，该报告推荐了为克服谈判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而有待探索的方式方法。

8. 1981年2月12日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其任务范围和以前1980年的会议时一样。

9. 在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决定集中力量审查保证的实质内容，因为理解到就实质内容达成的协议能够促进就形式达成协议。在审议的过程中，就有关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也称作安全保证）问题表达了各种立场和意见：

- 由于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将同样地影响到交战国和非交战国的安全，因此，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就禁止使用核武器达成一项协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在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同时应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另一种意见是，只有在作为向全面裁军进展的一部分的核裁军的有效进程范围内，才能设想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
-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而不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以此作为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最初的步骤；
- 向那些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向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达成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协定将是一个有利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步骤；
- 向加入《不扩散条约》或承担任何其他类似的保证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除非这样的一个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合起来攻击或支持攻击已提供保证的核武器国家、其领土或武装部队或其盟国；
- 向那些承诺不生产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的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只要这个国家不从事或不参加在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领土或武装部队）的攻击；
- 向那些不参加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通过与参加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国家缔结公约的方式提供安全保证，以便给予这些保证以一种互相约束的性质。

工作小组曾试图明确各种保证的不同特点，并审议了可以在寻求“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中予以探讨的可能备选方案。工作小组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在不妨碍进一步探讨其他备选方案的情况下，决定把它的力量集中于这些备选方案，其中要求：(a)一项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可能提出并得到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和(b)“一项可以把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承担的义务中包含的组成部分调和起来的“共同方案”。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CD/SA/WP.6)和巴基斯坦代表团(CD/SA/WP.7)都提出了载有供工作小组审议的“共同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对此，保加利亚代表团也提出一份工作文件(CD/SA/WP.8)。在讨论中显然在制定一项“共同方案”的做法上存在不同意见。然而，工作小组认为，致力于寻求一项“共同办法”或“方案”的努力是为在安全保证问题上达成协议的一个积极的步骤。在这种情况下，它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各种备选方案，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在1981年会议期间审议过的方案，应进一步加以探讨以便克服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工作小组补充说，“在这方面应进一步作出努力，来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寻求一个可以列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载于第CD/215号文件。

三. 关于这一议题的谈判现状

10. 按照委员会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作出的、载入第CD/243号文件的决定，重新设立了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工作小组在主席巴基斯坦代表曼苏尔·阿赫迈德大使主持下于1982年2月26日至4月19日举行了10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中心的林国炯博士担任该特设工作小组的秘书。

11. 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过程中，工作小组决定继续致力于载入1981年会议期间成立的前特设工作小组所作报告(CD/215)第19段的建议，其中指出，“---; 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各种备选方案，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在1981年会议期间审议过的方案，应进一步加以探讨以便克服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应进一步作出努力来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寻求一个可以列入一

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工作小组注意到载入第CD/231号文件 and 上述第2段所提到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此议题通过的第36/94号和36/95号决议。

12 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特设工作小组决定象在1981年上届会议时一样，把力量集中在这些备选方案上，其中要求：(a)一项包括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可能提出并得到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和(b)一项可以把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承担的义务中所包含的组成部分调和起来的“共同方案”。工作小组注意到了先前由荷兰、巴基斯坦和保加利亚等代表团提出的、分别载入第CD/SA/WP. 6、CD/SA/WP. 7和CD/SA/WP. 8号文件的、有关这些备选方案的审查问题的三个工作文件。

13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总的立场。某些代表团，21国集团的成员认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则应是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实施《防止核浩劫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将是消除核冲突的威胁，并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的可靠保证。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不属于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14 在审议过程中，各国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重申了上届会议提出的、载入上述第9段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各种立场和意见。

15 对“共同方案”各项提案的讨论集中在它们的主要组成部分。关于有待拟定的“共同方案”的实质，在讨论中明显地出现了不同的态度。一种意见认为，核武器国家应无条件地、毫无保留地或无限制的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提出一份工作文件(CD/278)，^{2/}在文件中中国重申其无条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立场，并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

^{2/} 见本报告之附件二

达成协议。另外一些意见认为，应规定各种标准说明列入保证范围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条件。第CD/SA/WP. 6号和CD/SA/WP. 7号文件的起草国，荷兰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团，解释了它们在这些工作文件中对“共同方案”提出妥协方法的建议。同时另一种意见强调了关于达成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协议的提案。大家对这些建议发表了各种观点，并提出了其他不同的看法。

16. 在努力制订一项可能的“共同方案”方面，广泛审议了适当的形式问题。同在以往的会议上一样，对国际公约的意见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然而也指出了牵涉到的困难。大家认为，工作小组应开始具体拟定这一公约。然而同前一届会议一样，大家指出，在保证的实质内容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将有助于在形式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17. 随后，工作小组讨论了临时性安排的意见，特别是对适当的安理会决议的各项提案。荷兰代表团提出了载有包括安全保证“共同方案”在内的安理会决议草案(CD/SA/WP. 9)。^{2/}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提出一份修改过的工作文件，文件中载有安理会可能通过的决议草案(CD/SA/WP. 3/Rev. 1*)^{3/}。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表的意见是，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在其领土上不拥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问题发表内容相同的声明，可加以研究，或许可由安全理事会以适当的决议形式予以通过。人们对这些主张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并对这些提案作了各种评论。一方面，有人坚持说，适当的临时性安排应体现取得了进展，并创造有利的气氛以期逐步满足无核武器国在安全保证问题上的要求。但是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临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不会有任何效用，而且它们超出了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这只会破坏为无核武器国家拟定可靠安全保证所必需的气氛。一些代表团指出，临时性安排不应取代一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在这一问题上，人们强调说，在考虑备选办法的同时，应经常铭记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国际公约这一最终目标。任何一项

^{2/} 见本报告之附件三。

^{3/} 见本报告之附件四。

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过渡性措施或其他一些备选办法都应根据其实质内容来判断，只有当这些过渡性措施是朝最终目标前进时才是合理的。

18. 其他意见提出了关于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就此问题应采取的行动。有人建议，核武器国家应该适当修改它们的单方宣言，然后第二届特别联大能加以考虑。有些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的单方面保证是为响应并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所表达的对安全的关切而作的，并指出这些保证是可信的和可靠的，体现着坚定的政策声明。

19. 向工作小组散发了载于第CD/280^{2/}号文件的21国集团的一项声明，该声明特别阐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几个声明并不能向不结盟和中立的国家以及其他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的可靠保证”它进一步指出，两个主要军事集团之外的中立的、不结盟的发展中国家完全有理由享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并阐述了可作为根据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的一些原则。它表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一项满意协议所需的政治意愿，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并向将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立场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这样做将有助于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协议。

四、结论和建议

20. 特设工作小组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大家继续认为有紧迫的必要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考虑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个目标。在过去的三届会议期间，就有效安排的实质内容所进行的谈判表明，在拟定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并能纳入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国际文件的《共同方案》时，具体的困难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考虑有着不同的观点，也在于各种有关问题的复杂性。虽然工作小组中就此题目所进行的谈判已澄清了许

^{2/} 见本报告之附件五。

多有关的问题，工作小组仍未能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21. 在即将到来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方面，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应该探索一些方式和方法来克服工作小组在谈判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裁军谈判委员会

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

CD/285
Annex I
CD/S.A./WP.1/Rev.4
19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 件 一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

- (1) CD/1 — 载有大会第33/72A和B号决议。(1979年1月24日)
- (2) CD/10— 巴基斯坦提出,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1979年3月27日)
- (3) CD/23—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1979年6月21日)
- (4) CD/25— 巴基斯坦提出, 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79年6月26日)
- (5) CD/27—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以确保其安全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提案”。(1979年7月2日)
- (6) CD/47— 载有“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1979年8月7日)
- (7) CD/55— 载有大会第34/84, 34/85和34/86号决议。(1980年2月5日)
- (8) CD/75— 芬兰提出, 题为“1980年3月1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提出一份载有芬兰政府的意见的工作文件而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1980年3月14日)
- (9) CD/77—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定。(1980年3月17日)

- 10 CD/120—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1980年7月17日）
- 11 CD/125*—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80年8月7日）
- 12 CD/140— 载有大会第35/154和35/155号决议。（1981年2月3日）
- 13 CD/151—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按其1980年会议期间原有职权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1981年2月13日）
- 14 CD/153— 保加利亚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81年2月18日）
- 15 CD/161—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81年3月4日）
- 16 CD/1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1981年4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答希腊《新闻报》问”。（1981年4月10日）
- 17 CD/177— 联合王国提出，题为“联合王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1981年4月10日）
- 18 CD/184—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1981年6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载有“第28/12-P号决议：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1981年6月15日)
- (19) CD/207— 中国提出,题为“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文件”。(1981年8月6日)
- (20) CD/215和—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
CORR. 1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81年8月14日)
- (21) CD/231— 载有大会第36/94号和36/95号决议。
- (22) CD/243—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按其1980年会议期间原有职权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1982年2月19日)
- (23) CD/278— 中国提出,题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1982年4月7日)
- (24) CD/280— 21国集团提出,题为“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声明”。(1982年4月14日)
- (25) CD/28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报告。(1982年4月19日)

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工作文件

- (1) CD/SA/WP. 1—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1982年2月23日)
/Rev. 3
- (2) CD/SA/WP. 2— 主席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1980年6月25日)
- (3) CD/SA/WP. 3—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

(1980年7月15日)

- (4) CD/SA/WP. 4—保加利亚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的形式”。(1980年7月17日)
- (5) CD/SA/WP. 5—主席提出，题为“关于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内容的几个阶段”。(1981年3月26日)
- (6) CD/SA/WP. 6—荷兰提出，载有一项建议写入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CD/SA/CRP.6)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1981年7月8日)
- (7) CD/SA/WP. 7—巴基斯坦提出，载有关于CD/SA/WP. 5号文件第二阶段(CD/SA/CRP. 7)段中可供选择方案D的提案。(1981年7月13日)
- (8) CD/SA/WP. 8—保加利亚提出，载有关于“CD/SA/WP. 5号文件第二阶段(CD/SA/CRP.8 段中备选方案D”的审议意见和提出的建议。(1981年 and Corr. 1) 7月21日)
- (9) CD/SA/WP. 9—荷兰提出，题为“载有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共同方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1982年4月1日)
- (10) CD/SA/WP. 3—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1982年4月7日)

三. 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79年7月5日设立的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成员使用的材料汇编

- (1)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特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2)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a) 全体会议

- (b) 第一委员会(一般)
- (c) 第一委员会(苏联的公约草案);
- (3) 五个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声明;
- (4) 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1968);
- (5) 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 (6) 1968年无核武器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决议;
- (7) 197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部分;
- (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的第56至59段;
- (9) 汇编的增编和补编:
 - (一)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感的提案”(A/C.1/33/7, 1978年11月17日);
 - (二) 大会第2936(XXV II)号决议: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 (三) “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在条约范围内建立安全保证制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工作文件”(NPT/CONF/22, 1975年5月15日)
- 四 联合王国、中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发表的声明。
- 四、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 五、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 六、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 七、关于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会议进程的非正式简报
 - (1) 1979年特设工作小组七次会议的非正式简报。

附 件 二

中 国
工 作 文 件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成立两年多以来，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具体而深入的讨论。广大无核国家在面临严重核威胁的情况下，要求核国家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合理要求。两年多来，由于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对无核国家提出种种条件，以致安全保证的谈判迄今没有取得具体成果。中国代表团认为，对无核国家提供安排保证是所有核国家起码的义务，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更有重要的责任。无核国家要求的是无条件的保证。他们正确地指出，有条件的保证，无异于要无核国家先保证核国家的安全，这是不公平的和不合理的。

中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的立场：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核国家至少应该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早已主动、单方面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与此根本立场相联系的是，我们无条件地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三十六届联大第九十五号决议呼吁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核大国不要从自身的狭隘利益出发，对无核国家坚持这样或那样的条件，而要考虑广大无核国家的合理要求，真正表现出承担义务的政治意愿，以便促进安全保证的谈判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愿意同各国代表一起，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国家要求并为各国所接受的“共同方案”继续努力。

裁军谈判委员会
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

CD/285
Annex III
CD/SA/WP.9
1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三

荷兰：工作文件

载有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共同方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会给人类造成的浩劫，并考虑到因此有必要竭尽全力避免这样一场战争危险和采取措施保护各国人民安全，

深信避免核战争危险和避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认识到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采取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

又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进一步扩散仍然是为避免核战争所作的努力中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因此欢迎大批国家和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

认识到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需要，并认识到特别是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需要，

在此方面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遵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承认各国所处的安全形势不同，因此不同国家需要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以解决其安全方面关切的问题，

重申《宪章》第51条所确认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可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欢迎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对保证不制造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或取得其控制权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要该国不在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领土或武装力量）进攻或参与进攻。

附 件 四

巴基斯坦：工作文件

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
可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为其人民保证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其不致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其中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普遍达成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出有效的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其中要求核武器国家于适当时紧急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大家普遍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原则上对国际公约的想法没有反对意见。

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和平所造成的威胁：

1.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展开谈判，并不再延迟地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请核武器国家真诚地进行这些谈判，并表现出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所必需的政治意愿，特别是适当地修改它们各自就此问题所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其中特别考虑到那些不属于两大军事联盟核安全安排成员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意见和立场，

4. 吁请核武器国家作为一种临时的近期措施，有法律约束力地确认，它们将不对那些不属于两大军事联盟核安全安排成员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附 件 五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1/}

21国集团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不应在核领域里进行任何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幸福的活动。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因此，21国集团欢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最为令人遗憾的是，特设工作小组进行了三年的谈判，却只取得微小的进展。这主要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僵硬立场所造成的。

3、21国集团坚信，某些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发表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表明了它们的主观态度，这些声明的基础是核威慑理论。这些条件、限制和例外合在一起，严重地限制了这些单方面声明中可能包含的积极因素。因此21国集团各成员国不能接受这些声明。这些声明并没有可信地保证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4、21国集团注意到，根据《最后文件》第62段，核武器国家已承担义务

^{1/} 本声明代表21国集团各成员国共同的基本立场。

不对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这些国家之外，两个主要军事联盟以外的其他中立的、不结盟的和发展中国家也有义务不获取或制造核武器。因此，如果考虑到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酌情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就尤其有充分理由给予这些国家同样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5、21国集团强调指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协议应基于下述原则：

- (1)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2) 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 (3) 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和经过多边谈判的国际文书形式提供这种保证。
21国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制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
- (4) 要载入国际文书中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方案或共同办法必须明确和可信，既要符合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也要符合21国集团所阐明的上述观点；
- (5) 这一问题的协议应包括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实现核裁军，在实现核裁军之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6、21国集团认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正政治意愿，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这样做有助于拟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一致同意的国际文书。它也将有助于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在达成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主席阿方索·加西亚。
罗夫莱斯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小组报告及其所附
之《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时的发言

我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我曾荣幸地在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以及1982年已过去的这一段时期内担任该小组的主席，随同报告还有作为附件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一份。

由于报告的内容是通常所谓看了就明白的，所以我只限于谈几点意见。首先，我应说明，这个小组是联合国大会称之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最繁忙的工作小组之一，因为大家都知道，它今年的工作是在委员会开会之前就开始了，它于1月份最后三周内每天召开会议，后来，在委员会2月2日复会以来，平均每周举行三次会议，还不算它的各个附设机构的多次会议在内。由于这样紧张的工作，小组已顺利地完成了所交托给它的任务，尽管由于人所共知的客观形势的影响，受到一些不可避免的限制。

在我正在提交的报告中已载有对小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值得特别提及的一些人的名字，他们是：尼日利亚的乌卢·阿德尼吉大使，他主持了59次会议中的10次会议，法国的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大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格哈德·赫德尔大使和巴西的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埃·席尔瓦大使，他们协调了各自的联系小组的工作，还有巴基斯坦的塔里克·阿尔塔夫先生，他担任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的协调员。还有一位是同主席协商之下从事报告的起草工作。因而显然不能在报告中恰如其分提到她自己作为小组秘书参加工作的人，因此我应在这里向她特别表示感谢。根据我能以非常就近地观察她进行工作，以及根据对我得以依赖的她的将近一年半时间的不知疲倦的合作的体会，我认为应该利用这个机会记录在案地表明一下我的看法。我认为艾达·列文小姐在这一小组中所承担的任何一项工作中，都堪称模范地尽到了责任，由于她非常客观的态度、她对裁军问题的知识、她的出色拟稿才能以及她聪明的智慧，所以经常能起草出一些获得普遍接受的方案。

关于工作小组作为它的报告的附件提交给委员会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根据198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第36/92F号决议的规定，它必须“及时”提交“大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对此，我确实感到有责任在这个场合，根据我同准备《方案》所作努力的长期和密切关系，发表一点意见。

首先我将强调指出，小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在结构上是同1980年以来批准的结构一致的，正如委员会给第35届大会的报告第68(7)段所指出的，文件应包括——除了一篇导言或前言将最后编写外——六章，分别论述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执行的阶段和机构和程序。出于显然很明显的理由，在这一结构中作出的唯一改变是，其中有两个标题合并成一个作为五章的标题，“措施和执行的阶段”；内谈了两项内容。

关于《方案》的内容，工作小组竭力尽可能忠于《最后文件》第109段所明确规定的任务范围，其中规定《方案》应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1979年裁军谈判委员会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的“组成部分”第7段(b)项和同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4/83E号决议逐字逐句地对此予以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它通过工作小组1980年提交的报告时又予以确认，该报告第10段明确同意“综合裁军方案必须面面俱到”。

《方案》的很多条款仍放在方括号内的事实不应成为缺乏信心的理由，恰恰相反，应成为努力寻求能够获得普遍同意的案文的一个鞭策。为此目的，人们不应忘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作为5次会议——其中三次在1977年举行，最后两次在1978年上半年举行——的成果向大会提交的《最后文件》草案，也充满了方括号，但这个草案并没有妨碍大会最后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完全不带任何标明意见分歧的记号的文件。

不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作出多么艰苦的努力，但是，这大概不致成为人们所曾完成的最困难任务之一，尤其是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团企图背叛1978年的《最后文件》中所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话。按照向小组提交的主要工作文件中很多代表团所表现的那种灵活性，就该方案应包括的阶段的数目达成一项协定看来也决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小组曾在普遍接受的情况下，以“工作假设”形式，首先在4个阶段的

基础上，以后又在3个阶段的基础上进行了审议。对于处理修正案的机构和程序方面也可以作同样的估计，在这方面看来也已经多多少少普遍地接受了以五年为期的办法，并同意此种修正或审查应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来进行。

考虑到以上所述，那么，看来可以有理由作出结论说，仍然悬而未决的两个最困难的问题是确定《方案》是否应该有执行的日程表，以及确定《方案》应该具有的约束性的程度。如果如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那样，可以盼望所有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的国家都能按所期望的那样在会议的正式谈判和非正式谈判中表现出友好和诚意的话，就会有一个坚固的基础可期望为这些问题找到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

关于在一个可能的日程表中列入时限问题，首先必须指出的是，眼前没有人想到象苏联和美国在1962年分别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两个条约草案中所载的那种严格的时限。在这方面，还要令人鼓舞地指出，在审议这一题目时有人提到——特别是由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的最重要的成员之一的代表提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中使用的措词值得推荐的，在该宣言中时间因素肯定占据了一个很突出的地位。

关于《方案》的性质问题，虽然，一方面，关于可能取得一致意见以便使《方案》享有一项多边条约的法律地位的假设将不得不予以放弃，但另一方面，从小组专门审议这一题目的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来看，十分明显的是，有一种普遍的倾向要求找出能够将《方案》置于远远超过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的水平之上的一些措词方案。这无疑将要求把类似载入《最后文件》第126段中的各项条款列入该《方案》，在该段中参加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国家“庄严重申决心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并作出进一步的集体努力，以求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消除战争威胁尤其是核战争的威胁；执行以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为目的的实际措施”。这当然也要求该方案按《最后文件》第17段的陈述规定明文条款，强调迫切需要“变成实际行动”，并“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的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此外，鉴于《最后文件》不幸地一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核国家作为形同虚设的规定来对待，必须考虑在综合方案的导言和最后一些段落中是否有可能列入可使在政治上和道义上赋予案文以最大可能的、但是是自由接受的约束力的条款，人们希望这种约束力将大于

1978年所达到的那种约束力。

在这方面，值得记住，在小组的会议上各国代表提交了许多旨在通过象征性行动以突出方案的重要性并更特别地突出各国政府行使方案条款的政治义务的宝贵建议。在这些建议之中，头等重要的地位——鉴于其独创性和可能具有的实际效力——或许应给予这样一个建议：即方案应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签署。这些首脑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话在大会会议结束时几乎肯定不会在纽约，我认为这一点不应成为接受这个建议的障碍；事实上，应得出相反的结论。不妨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名特别代表将方案的原始案文送达这些国家首都以收集各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签字。同时，这可能会有助于确保各国的舆论真正了解方案的重要意义。

最近，特别是在去年左右，全世界各地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数量一直在增加，这些活动表明核军备竞赛和一些理论（如有限核战争的可信的可能性或可以赢得一场核胜利的幻想式的假设）的出现已引起了全人类的关切。如果如1978年大会所指出的，各国人民对裁军谈判的成功有着切身的利益，那么就可以不加任何夸张地断言，构成各国人民的人类的亿万众生将密切注视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这很可能成为使在纽约进行商谈的各国代表认识到需要协商一致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该方案以特设工作小组今天向委员会提交的案文为起始，可赋予大会《最后文件》第109段所规定的已历时四年的各项迫切目标以新的活力。必须永远记住，正如《最后文件》本身所述，当前最尖锐和最迫切的任务是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因为这种威胁使人类面临了这样一种选择：要么进行裁军，要么面临毁灭。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设立议程项目 1 题为“禁止
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120 段的规定，在行使其作为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时，决定设立议程项目 1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

该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拟定工作应在委员会夏季会议开始之初完成，其中应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果。

✕ ✕ ✕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博古米尔、苏伊卡大使在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该小组的报告时的发言

我作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席，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一份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准备的特别报告。报告的案文载于第CD/281号文件，我希望本委员会的所有尊敬的代表都已拿到了这份报告。

和我在历次会议中的一贯做法一样，我将力求简短。首先，我愿表明，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6/92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的规定，要求本委员会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一份“委员会审议的各项问题谈判情况的特别报告”。同样，联大还在其大会第36/96A号决议第4段中提出了有关化学武器的具体要求。我希望载于第CD/281号文件中的这份报告确实能反映在委员会本工作小组中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现状。

由于报告的内容是不言自明的，我愿简单地向委员会介绍一下工作小组讨论中的几点重要意见，这些意见导致了本份报告的拟定和通过。工作小组愿在报告的导言部分直接提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该段——请允许我回忆——强调了就全面有效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进行谈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另一方面，工作小组也愿概括地提及过去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本委员会的范围内提出的所有其他的建议和文件。小组认为仅仅罗列这些文件和建议要占很大的篇幅，也不是很有成效的，特别是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就更是如此。

小组在拟定报告的其他部分时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小组没有详细阐述在1980年和1981年按照小组原有职权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而是强调指出了在那两年中讨论的最为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确实标志着禁止化学武器谈判中各个极为重要的阶段。关于小组工作的现状，报告强调了有助于拟定公约的新职权的重要性，并简洁

地描述了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讨论的各项议题和在过去两个多月的讨论中出现的主要意见分歧和问题。

我愿尽可能讲清楚的一个问题是：工作小组希望在报告中避免再次重复在过去长达三年余的讨论中，某些代表团或由一些代表团所组成的各个集团在无数大大小小的问题上出现的各种意见。这些意见已充分反映在载入第CD/131/Rev. 1号文件的工作小组1980年的报告中，和第CD/220号文件1981年的报告中。本小组的这份报告中专门提到了上述两份报告。

我在工作小组的闭幕词中相当详尽地谈到了工作小组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可能采取的行动进程。在这方面，我向小组的各位成员发出呼吁：如果我们希望能越来越接近草拟公约条款的阶段，就必须为夏季会议作好具体的准备工作。我不想重复我的话，由于小组各成员所表示的兴趣，秘书处已把这份闭幕词作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工作文件予以分发。但是承蒙允许，我愿再次呼吁各国代表团在夏季会议期间作出认真努力，这样我们就可把尽可能多的不同意见变成备选组成部分，然后再拟订妥协组成部分。已向各国代表团分发了组成部分草案和建议的新案文的汇编，以利我所呼吁的准备工作地进行。

我要向我的前任大川大使和利德戈尔德大使表示歉意，我没有在报告的导言部分提到他们曾分别在1980年和1981年担任本小组的主席。因为我个人认为在这类导言中不应载有所注意到的其他工作小组报告中的所有细节。但是我肯定赞成所有工作小组的报告在这方面应是相一致的，我希望委员同意把这些问题写入委员会报告的第61和62段。关于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本工作小组工作的情况，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

最后，请允许我提一提最近裁军谈判委员会起草小组的几次讨论情况。我的答复很简单：工作小组在其各项活动中确实没有反映出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工作小组是根据各国代表团同意通过的、新的——我要重复——是新的职权进行工作的。小组是根据这一职权，和同样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工作计划进行工作的，其各项活动均已反映在这份报告中。还请允许我说明，委员会报告的主要目的正是要反映全体会议讨论的进程和趋势。而工作小组的报告我认为应只限于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当全体会议的讨论涉及本小组所进行的谈判中的具体建议时，在本小组的工

作中自然也会反映出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正如委员会尊敬的成员们都知道的，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已经带着新的任务，进入了另一个敏感的工作阶段。我们已经再一次对复杂的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彻底审查。作为小组的主席，我愿强调，尽管我们的谈判是敏感和复杂的，我们还是本着相互谅解，相互尊重与合作的精神进行谈判。在此，我愿再次真诚地感谢小组全体成员的这种谅解、相互尊重和合作精神。

我请求把这份发言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如同尊敬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发言作为第 CD/286 号文件分发一样。

✕ ✕ ✕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H·韦格纳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小组报告时的发言

工作小组决定尽可能利用时间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一直到上周为止。结果，只有一次会议可以用来讨论和通过这个报告。这给了秘书处很大的负担，它必须加班加点来复制这份旨在补充原来的草案的口头和手写的修正案杂乱地穿插在一起的报告。秘书处的成员在这些困难条件下进行了出色的工作，我愿意代表工作小组向他们表示感谢。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印出的案文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少许差错或模糊不清的地方。因此，承蒙您的允许，我愿意在有必要的地方，谈一谈少量的几条修正案，其中没有一条改变报告的总的方向和结构，但却有助于阐述得更加清楚。修正案没有给案文补充什么新句子或新观点，这些都是工作小组在通过这份报告时所作的决定的一部分。现在让我提及第CD/284号文件，英译本第CD/284*号文件，我引用英文案文第2页第1段倒数第2行，我们应划掉该行的最末了“衰变产生的辐射”这几个字。第3页16段中第7行在以“从攻击”为结尾的句子后面，请插入下列补充句子：“某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处理这个问题明显地持保留态度”。第5页第27段的最后一句只是打印的错误，请以“分歧”更换“观点”二字。在最后一页上，有必要说明，某些句子是引用一些代表团说的原话。因此，在第32段第2句中，应加上“他们认为”这几个字，该句应读作：“既然他们认为基本目的是”一直到“防止”。下面一句是前面应加“他们还认为”，该句读作：“他们还认为……的攻击会造成大规模的毁灭，等等。”第34段第2句应插入“他们认为”，该句应读作：“他们认为部分禁试会使……合法化。”第33段第4行“热效应”仅仅作技术性的改正，应换成“热能”二字。

只要注意一下报告的内容，各国代表团就将意识到工作小组的成绩是很不突出的”。尽管在3月初有了良好的开端，通过一项切实可行的程序性决定，对打开僵局起了不少作用，联大第36/97B号决议曾初步灌输给工作小组并唤起人们的希望，

深信至少在“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上会取得进展的这种紧迫感又很快消失了，现在工作小组还是面临着和前几年造成它工作困难的同样一些问题。至少在起草这个报告时各代表团愿意审议妥协方案并共同努力以求取得一致结果的愿望逐渐消失了，各代表团宁愿重申它们先前的立场，明显地企图使它们的要求在下一轮谈判时保持原样，而不愿骄傲地谈谈已经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甚至利用这个机会劲头十足地以新的措辞来重提它们的要求，虽然它们应该非常清楚，它们的提案是不可能在工作小组通过的。主席在各种场合力图提出他认为已把最大数量的各种立场考虑在内的案文，但总的来说他仍然没能成功。当他在会议闭幕阶段表示要提交一项未来包括“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的完整的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案文草案时——他认为这个案文草案可作为所有代表团最终能够同意的适宜的妥协方案——他理解到这个倡议并不受欢迎，因此他放弃了散发这个案文的念头。

就有关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而同时举行的若干会议，为深入讨论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提供了机会。若干代表团对阐明所牵涉的技术问题作出了贡献，总的来说工作小组对手头的问题已有了一定的洞察力，这样说是公平的。然而，对可能的禁止范围的重大分歧出现于早期，而且是如此之大以致阻碍了甚至初步讨论水平上的进一步进展。

尽管工作小组会议肯定已就此问题和某些备选解决办法向所有代表团提供较为清楚的看法做出了贡献，然而这个领域仍是充分敞开着。工作小组在处理一个对全球性裁军进程意义有限的主题事项时，又一次不能充分履行它的职责。这就构成了对即将来临的夏季会议的严重挑战。那时我仍将有幸主持小组工作。在恢复工作时，我愿敦促各代表团重新作出努力千方百计来解决那些仍未解决的问题，而且我现在就要求它们澄清思想并利用会议之间的这段时间考虑有关如何才能不过分消耗时间地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原则问题。

虽然春季会议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我还必须承认，许多代表团和许多同事，作为个人向主席提供了特别良好的合作，并与他一起耐心地寻求成果和妥协。我要向他们表示我的感谢，正如我对秘书处和译员们的杰出工作所表示的感谢一样。

如果按照通过的方式，所有的工作小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均要散发，那么我不想成为例外，但是，我认为，根据我的特殊情况，把我的发言列入逐字记录就足够了。

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曼苏尔·阿赫迈德大使在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工作小组特别报告时的发言

我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一份载入第 CD/285 号文件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报告除了叙述该问题谈判的现状并提出某些结论和建议外，还提及了就此项目进行谈判的由来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前三届年会的工作。

“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已有较长的历史了，它包括核武器国家在 1978 年所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在第一届特别联大期间达成的就此问题作出有效安排的协商一致意见。在其 1979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工作小组同意，就此问题的谈判有必要既包括安排的形式也包括其实质内容。在 1980 年和 1981 年的两届会议上，工作小组集中主要精力审议该问题的实质内容，因为根据工作小组的理解，就实质内容达成协议会有助于就形式问题达成协议。在去年工作的最后阶段，工作小组集中精力拟订一项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其中载有谈判中可能出现的以及各有关方面一致同意的各组成部分，或一项能将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保证中载有的组成部分协调起来的“共同方案”。

在本届会议的工作开始时，工作小组决定参照过去的建议和联大第 36/94 号及 36/95 号决议等，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各代表团虽然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和建议，但其总的立场仍然未变。工作小组除了听取各代表团重申其总的立场外，还进一步审议了向它提出的可能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或“共同方法”的建议。与过去一样，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在原则上仍然没有反对意见；但是大家还是指出了所涉及的困难。随后，工作小组审议了关于临时措施

的建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可能作出的决议。此外，工作小组还审查了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背景下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步骤。一些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的声明是可信的，是适应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考虑的，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这些声明应在即将召开的特别联大上进行适当的审查和修订。

工作小组的结论是不言自明的。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并急需就此问题达成协议。但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认识上仍然明显地存在着分歧。虽然许多问题得到了澄清，但工作小组未能完成其任务。工作小组可以提出建议，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范围内，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以克服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

就我个人而言，我不能不表示我的失望和关注，因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在就这个问题达成使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满意的协议方面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呼吁，呼吁它们表现出在此问题上达成协议所必需的政治意志。我希望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特别联大上将明显看到这种政治意志。

最后，我谨对工作小组各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小组工作所给予的不可缺少的合作。我还要代表特设工作小组，对工作小组秘书林国炯先生以及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起草这份特别报告的过程中所给予的非常干练的协助，深表谢意。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
议程项目 1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其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的规定作为裁军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

考虑到首先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所有现有的建议以及今后的倡议，并将在 1982 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之后，委员会将就随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2	3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3-23	3
A. 委员会 1979 年 1 月至 1982 年 4 月 的工作	3	3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4	3
C. 议事规则	5	3
D. 委员会的议程	6- 9	4
E. 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立	10-11	5
F.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2-13	5
G. 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审议和有关事项	14-22	5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3	7
三、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24-85	7
A. 禁止核试验	25-40	7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1-60	11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1-63	15
D. 化学武器	64-66	36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 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67-75	54
F. 综合裁军方案	76-79	72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0-83	82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 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	84	82
I. 审议并通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85

83

附 录

一、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二、自 1979 年 1 月以来印发的文件清单

一、导 言

1.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联大在1981年12月9日的第36/92F号决议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项问题谈判现状的特别报告。

2. 按照这一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现在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提交它的特别报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情况，可参阅委员会1979年、1980年和1981年的年度报告。¹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委员会1979年1月至1982年4月的工作

3. 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174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还就组织和程序，以及委员会各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163次非正式会议。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4. 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议事规则

5. 委员会1979年会议初期制定和通过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²

¹ 第CD/53号、CD/139号和CD/228号文件。

² 第CD/8/Rev.1号文件。

D. 委员会的议程

6. 按照议事规则第8条的规定，委员会通过了1979年会议确定的下列范围内的年度议程：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应促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将在下列各方面处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军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对适当裁军措施可为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7. 委员会在它的年度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实质性议程项目：

- (1) 禁止核试验；
-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 化学武器；
-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6) 综合裁军方案；
-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 前面的五个项目自1979年以来，一直被列入每年的议程中，而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第6项却是在1980年进行第一次讨论的，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第7项也是第一次被列入1982年的议程。

9. 委员会在其每年议程的基础上，在各期会议开始时确定它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要包括委员会就有关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所进行的活动日程，以及必要时包括组织事项。

E. 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立

10. 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各个阶段，就其年度议程中的下列实质性问题设立了若干特设工作小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这些附属机构的各项活动总结载于本特别报告第三章 C 至 F 节。

11. 早在 1979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作的安排应予保留。

F.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2. 除了按照议事规则第 32 条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非委员会成员国之外，委员会还收到并审议了一些非成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邀请了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就年度议程中之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

- (a) 在 1979 年，有丹麦、芬兰、西班牙、瑞士和越南；
- (b) 在 1980 年，有奥地利、丹麦、芬兰、西班牙和瑞士；
- (c) 在 1981 年，有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 (d) 在 1982 年，有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瑞士。

13. 从 1980 年起，向列在上面 (b) 至 (d) 中的那些非委员会成员国发出了邀请。它们要求参加就年度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中的讨论。

G.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审查办法及有关事项

14. 大会第 36/97J 号决议考虑了委员会 1981 年会议³ 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³ 第 CD/228 号文件。

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第一次审查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期间经过成员国之间的适当协商之后应予结束”。

15. 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包括40个成员国，已在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113段的情况下，仔细地审查了它的会员资格问题。其中特别指出，谈判机构为方便起见，成员应当相对地较少。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文件》第28段，其中特别提到，一切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谈判，还考虑到《最后文件》第120段的(a)和(b)。自从1980年以来，为了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召开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6. 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各成员国发表了关于改进和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的意见。委员会收到了CD/200号文件，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⁴于1981年7月24日提出的，题为：“提高效率和改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案。

17. 委员会正在提高它的工作效率和改进它的工作安排。为此目的，它继续在审议如何通过简化它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通过拨给更多的时间加强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以及通过举行更多的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和协商等办法，以提高它的工作效率。委员会同意在1982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些提案。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17条规定，鉴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量和要求的增加，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必需的服务机构问题应该予以审议。

19. 委员会意识到有必要为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地提供方便并将继续灵活地解释它的议事规则，以便帮助有兴趣的非成员国国家比目前能够更充分地参加它的工作。

20. 至于成员资格的问题，很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对国际社

⁴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会中各国进行有效裁军谈判而言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他们认为眼下没有强烈的理由改变或扩大目前的成员组成。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赞成极少量地增加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但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在个别地区或集团内成员进行轮流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认为,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中的代表不足,鉴于在目前国际气候下它们的各种安全忧虑,情况尤为如此。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审议扩大的问题就应考虑这种不足的情况。有些其他的代表团认为,出于同一理由,中立国家在委员会中的代表不足。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目前是并继续应该是建立在政治平衡和均等的地理分布的原则上。有些代表团觉得某些国家表示愿意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它们对这些国家的愿望表示同情。

21. 已正式通知委员会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的有以下几个国家:奥地利于1982年4月15日提出,芬兰于1982年3月16日提出,挪威于1982年3月4日提出,土耳其于1982年4月16日提出。

22. 委员会的成员国打算在第二届特别会议期间继续就成员资格的审查问题进行协商。

五.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3.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规定,向委员会定期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全部来文的清单。

三.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24.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在每届年度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就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个信件,递交联大在它前一届常会上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特别是那些赋予裁军谈判委员会具体责任的决议。在每届年度会议开幕时,委员会还收到由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转达的、秘书长的一份祝词。

A. 禁止核试验

25.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79年6月以来,一直把禁止核试验问题作为其议程

项目 1 进行审议，并继续认为在有关裁军的措施中，禁止核试验问题一直被看成是一个最重要优先事项。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以及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中，在这方面已提出若干提案。’

26. 大家普遍承认，虽然核武器国家对停止核武器试验负有特殊的责任，但所有国家对早日缔结一项能吸引普遍加入的条约都具有理所当然的兴趣。大家承认委员会在谈判一项促使最广泛加入的条约方面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但是对做法有不同意见。

27. 21 国集团⁵表示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毫不迟延地着手就禁止核试验问题从事多边谈判。在表明工作小组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部进行具体谈判的最有效机构的意见之后，21 国集团敦促建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的范围、遵守情况的核查以及最后条款的条文进行谈判。21 国集团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应旨在使所有国家永远在一切环境中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应是平等的和一视同仁的从而能吸引普遍加入，并应包括一项所有国家都有办法利用的核查制度。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有人认为，禁止核试验只有同各项核裁军措施的执行结合起来，才能有助于减少核威胁。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人指出，禁止核试验应该是核裁军的有效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在那个范围内予以审议。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坚持认为，早日缔结一项所有国家永远在一切环境中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会改善国际气氛，为制止军备竞赛创造有利条件并促进不扩散制度的加强。

28. 提出的第一个关于委员会会议项目工作的具体建议是，委员会可以通过审查这一条约在核查方面的机构安排开始其工作。另一些人认为，在技术和科学的各个方面业已进行了充分探讨，因此，达成条约协议所需要的只是在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情况下作出政治决定。

⁵ 第 CD/7、CD/45、CD/72、CD/73、CD/93、CD/95、CD/130、CD/181、CD/192、CD/194、CD/257、CD/259 和 CD/287 号文件。

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29. 有人提出意见, 认为应立即暂停一切核武器试验, 它可以通过现有的国家技术手段予以核查。另一些人指出, 由于这一暂停措施不是建立在国际核查手段的基础之上, 因此它不会促进相互之间的信任。

30. 委员会对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全面核禁试的报告 (CD/86) 表示赞赏。

31. 1979年7月31日和1980年7月30日, 委员会收到三边谈判的国家, 即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它们就在一切环境中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进行谈判的报告以及就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该条约议定书进行谈判的报告, 其中重申了它们对缔结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大政治承诺, 并且指出, 若干问题, 其中包括核查措施, 还在进行仔细的谈判。三边谈判现已中断, 委员会没有接到任何进一步的报告。

32. 有人向参加三边谈判的国家提出若干具体问题, 希望得到有关它们过去就条约的范围、核查、遵守情况和其他条款进行谈判的情报。社会主义国家建议, 参加三边谈判的国家对21国集团提出的问题联合拟出答复。在三边谈判进行时, 有一种意见认为, 寻求一项条约的最有效的办法应是这种谈判的继续进行。其他成员国则认为, 委员会本身应就条约的案文开始进行谈判, 因为多边的和范围有限的谈判并不相互排斥, 并为此目的于1980年建议委员会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三边谈判的一个参加国, 社会主义集团的一个成员国, 支持关于委员会建立谈判这一条约的工作小组的建议, 同时表示它愿意恢复三边谈判。1981年又重新提出关于建立这样一个工作小组的提案, 但又没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3. 也有人表达了这样的看法, 即三边谈判参加国应尽快恢复它们的谈判。

34. 此后, 在21国集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代表团的倡议下, 委员会决定召开非正式会议, 就这一项目下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在1981年4月6日至13日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 许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都加强支持以前提出的关于立即在一个工作小组内就拟订一项条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建议。

35. 21国集团在1981年4月24日提出了一个提案(CD/181),要求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谈判与一项条约草案的范围、核查遵守情况和最后条款有关的各条款,并要考虑到已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三边谈判的报告。该提案也提请人们注意1981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向三边谈判国家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并要求就它们所设想的委员会在核禁试的多边谈判中的作用以及就它们曾谈判过的条约的范围、核查遵守情况和其他条款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36. 一些代表团说,迫切需要委员会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开始工作。为此目的,许多代表团明确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有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局势不利于就如何进行这个优先议程项目问题达成协议。有些代表团表示,即使委员会不能就任何其他问题达成协议,至少应开始为交换地震资料的国际制度研究制度上的安排。

37. 1982年,关于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继续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并提出了各种提案要求就议程项目1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21国集团重申了它们要求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进行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的提案(CD/181),并且重申了如下的意见:无论在核查问题上有多大的意见分歧,也没有正当的理由拖延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建议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同时要考虑到现有的所有提案及今后可能的倡议(CD/259)。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对一项条约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设立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从事关于条约问题的谈判在目前恐怕不合适,但认为委员会可以对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有效核查和遵守情况问题开始工作,以作出有益的贡献。该成员国宣称它同意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情况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任何全面禁试协定中是必须加以处理的。

38.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为议程项目1的特设工作小组拟订适当的任务范围。1982年4月21日,委员会在其第173次会议上决定如下(CD/291):

“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执行其作为裁军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时,决定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特设工作小组。

考虑到首先是就具体问题的讨论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程，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进展。

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所有现有的建议以及今后的倡议，并将在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之后，委员会将就随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期能在这方面完成其任务。”

39. 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范围内，审议了1976年建立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逐次的进度报告。对特设小组自1976年以来所做工作的总概括载于第CD/260号文件的附件。委员会正关心地等待着该特设小组的最后报告，普遍认识到为了识别地震事件而交换地震资料的国际制度是有价值的和有重要意义的，它有助于监测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40. “一项提案认为，委员会应该考虑建立一个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的可能性(CD/257)。它认为，这种监视可以在监测核试验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41.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79年4月以来一直把这一问题作为议程项目2进行审议，并一直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给予这一问题的优先地位。本委员会收到在其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和委员会正式文件⁷中提出的一些实质性和程序性提案。提案之一涉及停止一切种类的核武器的生产并逐步裁减现有的储存直至最后消除。其他一些提案提到禁止生产供武器用途的裂变物质，以及禁止战略运载工具的进一步飞行试验。

⁷ 第CD/4号、CD/36/Rev.1号、CD/90号、CD/109号、CD/116号、CD/143号、CD/171号、CD/180号、CD/188号、CD/193号、CD/213号、CD/216号、CD/219号、CD/225号、CD/226号、CD/227号、CD/238号、CD/256号和CD/259号文件。

42. 有关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的文件已在1979年会议期间提交本委员会（CD/28和CD/29）。

43. 委员会一直在试图确定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先决条件和组成部分，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适当的行动方针。在1981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于3月23日和30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研究了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并对核威慑理论以及有关核武器的其他理论等问题进行探讨。也进行一些旨在澄清问题和概念以促进委员会进行谈判的实质性讨论。

44. 尽管大家公认核武器国家所负有的特殊责任是达到核裁军的基本条件，但委员会迄今未达成一个一致协议的谈判基础。一些成员国认为，多边谈判会有助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并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和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谈判是必要的，因为核裁军是普遍关切的问题。其他一些成员国强调，无核武器国家参加多边谈判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核武器的存在直接和极大地危害到所有国家的切身安全利益。同时，有人还强调，委员会为此种谈判提供了最合适的讲坛。一些其他的成员国认为，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还不具备合适的条件。它们认为，特别是在核武器国家之间保持一定程度的信任和信心是谈判取得进展的基本条件。

45. 在上述两次非正式会议上，这一涉及到安全考虑和战略理论的项目的复杂性质、它所包含的困难问题的广度、它与国际局势的关系以及为缓和紧张局势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得到了普遍承认。讨论中特别谈到为多边谈判进行的协商和准备，进行多边谈判中政治意愿的重要性，以及核军备竞赛、威慑政策和使用核武器所包含的危险。有些代表团批评威慑理论，说它会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和加深核战争的危险。许多成员强调，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采取核裁军措施，包括不使用核武器，可以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A/35/392）。

46. 某些成员国一方面强调它们认为应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降低核对抗的水平，另一方面认为，核武器的存在是维持多年来世界大部分地区的稳定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它们认为，就核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谈判首先应该由有关的核武器国

家来进行，并要求人们注意在本委员会全体成员中进行此种谈判会带来各种复杂问题。

47. 某些核武器国家认为，核裁军应作为包括全部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在内的整个裁军进程中的一部分来进行。不然的话，就会造成严重的军事不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不稳定。它们认为，这一裁军进程不能与各国的安全要求以及国际政治和军事形势分割开来。它们认为，保持军事能力——其中包括核能力——的首要目的是为了**避免战争**，办法是表明拥有保卫国家不受任何水平的潜在攻击的能力，并使对手相信发动这样一种攻击的危险将大大超过可能的好处。它们认为，正是这样，威慑过去是、并将仍然是维持两大军事集团之间的均衡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它有助于全世界的稳定。

48. 21国集团反对这种看法，它们认为，核威慑理论根本无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是核军备竞赛的根子并导致国际关系中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它们强调说，不象常规武器，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它们还认为把全世界的安全和人类的生存系于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之上，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没有道理的。它们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核裁军谈判以便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因为这种战争会产生全球性的后果，虽然它们承认双边的和区域性的核问题谈判也是有益的。

49.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立即需要就防止一场核战争的问题采取措施。在这方面，它们请委员会注意它们所提的有关核武器国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提案，并注意它们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各个提案的支持。照它们的意见，任何发动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的企图必将引起同样强大的报复还击，没有任何地区能避免核战争的后果。它们相信对一场核战争危险问题的最根本的解决办法是停止生产、裁减和消灭核武器并应按阶段逐步实行，要在互相可以接受的基础上进行。为此目的，它们建议立即开始进行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谈判。核武器国家参加各阶段各种措施的程度，要适当考虑到各个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情况来决定，它们认为目前核军备的均势在逐步降低武库

水平的所有阶段中都不应打破,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应减损。它们强调,与上述措施相适应,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它们进一步建议,不应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建议,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内应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来拟订一项相应的协定。

50. 有一种观点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受两种根本性的现实情况的支配:核武器在压倒的程度上掌握在两个大国的手里以及核武器的存在是世界上一部分地区均势的根本因素,并因之也是这一地区安全的根本因素。因此,按照这种观点,任何进展有赖于双重努力:两个大国对于裁减它们的核手段的努力和在欧洲地区内作出努力,以改善安全条件和信任,然后逐步降低常规武器的水平;这些目标是紧密联合在一起的,因为全面的均势同欧洲地区的均势是不可分割的。鉴于核武库很不均衡,只有在两个主要大国大量裁减其军备之后,其他的核武器国家才能同意承担裁减它们自己的军备的义务。

51. 还有这样一种意见:由于具有最大的核武库的两个国家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它们的武库和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武库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因而,只有在这两个国家的核武库大量裁减以后,其他核武器国家才能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比例裁减其本身的武库。

52. 其他一些成员国指出,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十分严重的不均衡,在进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中必须考虑这种不平衡。

53. 一些代表团在上述两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主要观点特别载入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1年报告(CD/228)的第65段至第79段中。

54. 所有成员强调指出,侵略、扩张、外国占领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对裁军——其中包括核裁军——谈判有不利的影响。对促进裁军目标而言,有人强调有必要消除以上各种表现,并通过谈判解决现有的国际争端。

55. 很多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局势的恶化不应该成为削弱为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谈判努力的借口。

56.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建议,委员会应就一项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它们指出,禁止这种武器的问题应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总范围内给予突出的

地位，因为它们认为，生产并部署中子核武器会引起军备竞赛的质量飞跃，导致核门槛的降低，并增加武装冲突升级为全面核战争的可能性。在这一方面，它们提及并向委员会提出的这一公约的草案，并建议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这一建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7.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强辐射武器只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核武器，它属于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总范围。因此，没有理由去特别处理这个问题，或以条约的形式对此作出专门的规定。因此，为谈判这一问题而设立工作小组的做法似乎是没有道理的。

58. 除了在方针问题上以及在委员会内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基础问题上出现分歧外，在委员会为进行这些谈判而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问题上也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弄清这些谈判的前提和谈判的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接触和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21国集团还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就拟订《最后文件》第50段设想的核裁军的各阶段进行多边谈判。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要求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的基础上拟订核裁军的各阶段，以便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做好准备。这些建议未能在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9. 那些反对这些建议的国家继续指出，核武器问题主要是个双边和区域性的问题，与此直接有关的国家才有权处理这个问题，它们应首先进行谈判。但它们认为，委员会在目前阶段应继续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而不要在工作小组中开始进行谈判。这种意见没有得到其他成员的同意，特别是21国集团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它们认为，事实充分表明，迫切需要就项目2进行多边谈判。

60. 委员会将根据联合国大会赋予它的职责，继续寻求一个共同的一致同意的办法。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1. 自1979年6月以来，裁军谈判委员会一直将这一问题作为其议程项目

3 进行审议，其中大部分时间在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中审议。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报告中阐述了就这一项目所进行的工作（CD/285）。

62. 1979年和1980年会议期间，M·巴拉代先生（埃及）担任特设工作小组主席；A·齐亚拉支科先生（意大利）和M·阿赫迈德大使（巴基斯坦）分别担任1981年和1982年会议期间小组的主席。在1979年和1981年期间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共召开了49次会议。根据它们的要求，委员会邀请了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特设工作小组各工作阶段中的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西班牙、突尼斯和瑞士。

63. 1982年4月21日，委员会在其第173次会议上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特别报告的组成部分之一，全文如下：

（紧接下页）

“一. 导言”

“鉴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即将来临，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特设工作小组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它的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这个要求，特设工作小组参照前特设工作小组在1979、1980和1981年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个题目谈判现状的报告。

“在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上，核武器国家就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发表了单方面宣言。特设工作小组内的谈判主要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基础上进行的，该段中‘……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进一步提供了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指导。在其工作进程中，特设工作小组还考虑到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这个题目的决议，即第33/72A和B号、34/84号、34/85号、34/86号、35/46号、35/154号、35/155号、36/94号和第36/95号决议。另外，还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里提交的有关这个题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清单见第CD/SA/WP.1/Rev.4号文件。^a

“经下列国家申请，这些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的代表被邀请参加特设工作小组1979、1980、1981和1982年的会议：

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突尼斯和瑞士。

“二. 1979、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谈判”

“在对1979年度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3进行审议的过程中，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79年7月5日第3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定：

^a 见本报告附件一。

“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向所有委员会成员国开放的特设工作小组，专门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在1979年会议结束前，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又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决定：特设工作小组在开会期间，会议室内应为非成员国代表设有保留席位。

“ 在1979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作出努力以确定为达成有效国际安排的协议而有待审议和谈判的组成部分。广泛讨论了不使用核武器、核裁军、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问题与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的关系。普遍一致的意见是，这些组成部分可以分成两大类：(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和(b) 安排的形式、其数量和约束性。大家还同意，这些安排必须是有效的并具有国际性。在这方面，审议了一系列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安排的理据、范围和性质问题，以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定义问题，这些定义中拟应用的标准和提供国际安排的先决条件。关于后者，各方提出了一些意见，提出了一些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对这些意见的评论。工作小组还讨论了安排的形式、数量和约束性，特别讨论了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虽然有人指出涉及一些困难，但没有人在原则上反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第CD/10号文件）和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CD/23号文件）都提出了公约草案以供审议。此外，还审议了临时性安排的意见。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载入第CD/47号文件中。

在对1980年议程项目3有关同一个题目进行审议的过程中，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入第CD/77号文件中的如下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0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在1980年会议期间，该工作小组决定将其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这些安排的范围和性质方面，因为理解到，就这些安排的实质问题达成协议能够有助于就形式达成协议。据此，主席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CD/SA/WP.2）作为谈判的一个基础。它载有不同的方案，这些方案出现在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言中以及其他国家提出的或表达的与安排的范围和性质有直接关系的建议和意见中。对这些被对照审议的方案的分析，有助于工作小组澄清和进一步阐明各种不同的立场，以及发现意见一致的和分歧的领域。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了安排的形式问题。在这方面，一致认为应继续寻求一个可以列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在这方面，对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在原则上又一次没有反对意见，虽然也指出了一些有关的困难，但没有达成协议。对临时性安排的可能性进行了审议。广泛的建议认为安理会的一项决议可作为朝向有效国际安排和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之前的一项有用的过渡性措施。在这方面有人认为一项安理会决议的价值将取决于它的实质内容。对这一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作为其审议的成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载入第CD/125*号文件的报告，该报告推荐了为克服谈判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而有待探索的方式方法。

“1981年2月12日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和以前1980年的会议时一样。

“在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决定集中力量审查保证的实质内容，因为理解到就实质内容达成的协议能够促进就形式达成协议。在审议的过程中，就有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也称作安全保证）问题表达了各种立场和意见：

- 一 由于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将同样地影响到交战国和非交战国的安全，因此，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就禁止使用核武器达成一项协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在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同时应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另一种意见是，只有在作为向全面裁军进展的一部分的核裁军的有效进程范围内，才能设想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
- 一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而不附加

任何条件或限制，以此作为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最初的步骤；

- 向那些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向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达成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协定将是一个有利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步骤；
- 向加入《不扩散条约》或承担任何其他类似的保证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除非这样的一个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合起来攻击或支持攻击已提供保证的核武器国家、其领土或武装部队或其盟国；
- 向那些承诺不生产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的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只要这个国家不从事或不参加在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领土或武装部队）的攻击；
- 向那些不参加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通过与参加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国家缔结公约的方式提供安全保证，以便给予这些保证以一种互相约束的性质。

“工作小组曾试图明确各种保证的不同特点，并审议了可以在寻求‘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中予以探讨的可能备选方案。工作小组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在不妨碍进一步探讨其他备选方案的情况下，决定把它的力量集中于这些备选方案，其中要求：(a) 一项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可能提出并得到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和(b) 一项可以把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承担的义务中包含的组成部分调和起来的‘共同方案’。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CD/SA/WP. 6）和巴基斯坦代表团（CD/SA/WP. 7）都提出了载有供工作小组审议的‘共同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对此，保加利亚代表团也提出一份工作文件（CD/SA/

W2. 8)。在讨论中显然在制定一项‘共同方案’的做法上存在不同意见。然而，工作小组认为，致力于寻求一项‘共同办法’或‘方案’的努力是为在安全保证问题上达成协议的一个积极的步骤。在这种情况下，它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各种备选方案，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在1981年会议期间审议过的方案，应进一步加以探讨以便克服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工作小组补充说，‘在这方面应进一步作出努力，来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寻求一个可以列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作为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载于第CD/215和Corr. 1号文件。’

“三. 关于这一议题的谈判现状”

“按照委员会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作出的、载入第CD/243号文件的决定，重新设立了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工作小组在主席巴基斯坦代表曼苏尔·阿赫迈德大使主持下于1982年2月26日至4月19日举行了10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中心的林国炯博士担任该特设工作小组的秘书。

“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过程中，工作小组决定继续致力于载入1981年会议期间成立的前特设工作小组所作报告(CD/215)第19段的建议，其中指出，‘---，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各种备选方案，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在1981年会议期间审议过的方案，应进一步加以探讨以便克服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应进一步作出努力来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寻求一个可以列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工作小组注意到载入第CD/231号文件和上述第2段所提到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此议题通过的第36/94号和36/95号决议。

“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特设工作小组决定象在1981年上届会议时一样，把力量集中在这些备选方案上，其中要求：(a)一项包括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可能提出并得到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和(b)一项可以把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承担的义务中所包含的组成部分调和起来的‘共同方案’。工作小组注意到了先前由荷兰、巴基斯坦和保加利亚等代表团提出的、分别载入第CD/SA/

WP. 6, CD/SA/WP. 7 和 CD/SA/WP. 8 号文件的、有关这些备选方案的审查问题的三个工作文件。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总的立场。某些代表团、21国集团的成员认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则应是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实施《防止核浩劫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将是消除核冲突的威胁，并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的可靠保证。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不属于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在审议过程中，各国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重申了上届会议提出的、载入上述第9段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各种立场和意见。

“对‘共同方案’各项提案的讨论集中在它们的主要组成部分。关于有待拟定的‘共同方案’的实质，在讨论中明显地出现了不同的态度。一种意见认为，核武器国家应无条件地、毫无保留地或无限制的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提出一份工作文件(CD/278)，^b在文件中中国重申其无条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立场，并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另外一些意见认为，应规定各种标准说明列入保证范围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条件。第CD/SA/WP. 6号和CD/SA/WP. 7号文件的起草国，荷兰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团，解释了它们在这些工作文件中对‘共同方案’提出妥协方法的建议。同时另一种意见强调了关于达成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协议的提案。大家对这些建议发表了各种观点，并仍保持不同的看法。

“在努力制订一项可能的‘共同方案’方面，广泛审议了适当的形式问题。同在以往的会议上一样，对国际公约的意见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然而也指出了牵涉到的困难。大家认为，工作小组应开始具体拟定这一公约。然而同前一届会议一样，大家指出，在保证的实质内容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将有助于在形式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b 见本报告之附件二。

“ 随后，工作小组讨论了临时性安排的意见，特别是对适当的安理会决议的各项提案。荷兰代表团提出了载有包括安全保证‘共同方案’在内的安理会决议草案（CD/SA/WP.9）。^c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提出一份修正后的工作文件，文件中载有安理会可能通过的决议草案（CD/SA/WP.3/Rev.1*）^d。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发表的意见是，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其领土上不拥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问题所发表的内容相同的声明，可加以研究，或许可由安全理事会以适当的决议形式予以通过。人们对这些主张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并对这些提案作了各种评论。一方面，有人坚持说，适当的临时性安排应体现取得了进展，并创造有利的气氛以期逐步满足无核武器国在安全保证问题上的要求。但是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临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不会有任何效用，而且它们超越了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这只会破坏为无核武器国家拟定可靠安全保证所必需的气氛。一些代表团指出，临时性安排不应取代一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在这一问题上，人们强调说，在考虑备选办法的同时，应经常铭记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国际公约这一最终目标。任何一项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过渡性措施或其他一些备选办法都应根据其实质内容来判断，只有当这些过渡性措施是朝最终目标前进时才是合理的。

“ 其他意见提出了关于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就此问题应采取的行动。有人建议，核武器国家应该适当修改它们的单方声明，然后第二届特别联大能加以考虑。有些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的单方面保证是为响应并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所表达的对安全的关切而作的，并指出这些保证是可信的和可靠的，是坚定的政策声明。

“ 向工作小组散发了载于第CD/280^e号文件的21国集团的一项声明，该声明特别阐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几个声明并不能向不结盟和中立的国家以及其他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的可靠保证’它进一步

^c 见本报告之附件三。

^d 见本报告之附件四。

^e 见本报告之附件五。

指出，两个主要军事集团之外的中立的、不结盟的发展中国家完全有理由享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并阐述了可作为根据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的一些原则。它表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一项满意协议所需的政治意愿，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并向将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立场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这样做将有助于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协议。

“四、结论和建议”

“特设工作小组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大家继续认为有紧迫的必要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考虑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个目标。在过去的三届会议期间，就有效安排的实质内容所进行的谈判表明，在拟定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并能纳入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国际文件的《共同方案》时，具体的困难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考虑有着不同的观点，也在于各种有关问题的复杂性。虽然工作小组中就此题目所进行的谈判已经清了许多有关的问题，工作小组仍未能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在即将到来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方面，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应该探索一些方式和方法来克服工作小组在谈判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 附 件 一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一、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

- (1) CD/1 — 载有大会第33/72A和B号决议。(1979年1月24日)
- (2) CD/10—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1979年3月27日)
- (3) CD/23—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1979年6月21日)
- (4) CD/25—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79年6月26日)
- (5) CD/27—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以确保其安全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提案”。(1979年7月2日)
- (6) CD/47— 载有“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1979年8月7日)
- (7) CD/55— 载有大会第34/84, 34/85和34/86号决议。(1980年2月5日)
- (8) CD/75— 芬兰提出,题为“1980年3月1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提出一份载有芬兰政府的意见的工作文件而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1980年3月14日)
- (9) CD/77—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定。(1980年3月17日)

- 10 CD/120—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1980年7月17日）
- 11 CD/125⁺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80年8月7日）
- 12 CD/140— 载有大会第35/154和35/155号决议。（1981年2月3日）
- 13 CD/151—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按其1980年会议期间原有职权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1981年2月13日）
- 14 CD/153— 保加利亚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81年2月18日）
- 15 CD/161—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81年3月4日）
- 16 CD/17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1981年4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答希腊《新闻报》问”。（1981年4月10日）
- 17 CD/177— 联合王国提出，题为“联合王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1981年4月10日）
- 18 CD/184—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1981年6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载有“第28/12-2号决议：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

(1980年7月15日)

- (4) CD/SA/WP. 4—保加利亚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的形式”。(1980年7月17日)
- (5) CD/SA/WP. 5—主席提出，题为“关于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内容的几个阶段”。(1981年3月26日)
- (6) CD/SA/WP. 6—荷兰提出，载有一项建议写入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CD/SA/CRP.6)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1981年7月8日)
- (7) CD/SA/WP. 7—巴基斯坦提出，载有关于CD/SA/WP. 5号文件第二阶段CD/SA/CRP.7)段中可供选择方案D的提案。(1981年7月13日)
- (8) CD/SA/WP. 8—保加利亚提出，载有关于“CD/SA/WP. 5号文件第二阶段(CD/SA/CRP.8段中备选方案D”的审议意见和提出的建议。(1981年 and Corr. 1) 7月21日)
- (9) CD/SA/WP. 9—荷兰提出，题为“载有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共同方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1982年4月1日)
- (10) CD/SA/WP. 3—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1982年4月7日)

“三. 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79年7月5日设立的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成员使用的材料汇编

- (1)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特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2)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a) 全体会议

-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1981年6月15日）
- (19) CD/207— 中国提出，题为“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1981年8月6日）
- (20) CD/215和—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
CORR. 1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81年8月14日）
- (21) CD/231— 载有大会第36/94号和36/95号决议。
- (22) CD/243—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按其1980年会议期间原有职权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1982年2月19日）
- (23) CD/278— 中国提出，题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1982年4月15日）
- (24) CD/280— 21国集团提出，题为“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声明”。（1982年4月14日）
- (25) CD/28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报告。（1982年4月19日）

“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工作文件”

- (1) CD/SA/WP. 1—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1982年2月23日）
/Rev. 3
- (2) CD/SA/WP. 2— 主席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1980年6月25日）
- (3) CD/SA/WP. 3—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

- (b) 第一委员会（一般）
- (c) 第一委员会（苏联的公约草案）；
- (3) 五个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声明；
- (4) 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1968）；
- (5) 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 (6) 1968年无核武器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决议；
- (7) 197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部分；
- (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的第56至59段；
- (9) 汇编的增编和补编：
 -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感的提案”（A/C.1/33/7, 1978年11月17日）；
 - 大会第2936（XXV II）号决议：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 ▷ “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在条约范围内建立安全保证制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工作文件”（NPT/CONF/22, 1975年5月15日）
- 四 联合王国、中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发表的声明。

“四、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五、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六、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七、关于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会议进程的非正式简报

- (1) 1979年特设工作小组七次会议的非正式简报。

“ 附 件 二 ”

“ 中 国
“ 工 作 文 件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成立两年多以来，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具体而深入的讨论。广大无核国家在面临严重核威胁的情况下，要求核国家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合理要求。两年多来，由于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对无核国家提出种种条件，以致安全保证的谈判迄今没有取得具体成果。中国代表团认为，对无核国家提供安排保证是所有核国家起码的义务，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更有重要的责任。无核国家要求的是无条件的保证。他们正确地指出，有条件的保证，无异于要无核国家先保证核国家的安全，这是不公平的和不合理的。

“中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的立场：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核国家至少应该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早已主动、单方面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与此根本立场相联系的是，我们无条件地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三十六届联大第九十五号决议呼吁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核大国不要从自身的狭隘利益出发，对无核国家坚持这样或那样的条件，而要考虑广大无核国家的合理要求，真正表现出承担义务的政治意愿，以便促进安全保证的谈判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愿意同各国代表一起，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国家要求并为各国所接受的“共同方案”继续努力。

“附件三

“荷兰：工作文件

“载有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共同方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会给人类造成的浩劫，并考虑到因此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避免这样一场战争危险和采取措施保护各国人民的安全，

“深信避免核战争危险和避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认识到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采取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

“又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进一步扩散仍然是为避免核战争所作的努力中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因此欢迎大批国家和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

“认识到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需要，并认识到特别是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需要，

“在此方面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遵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承认各国所处的安全形势不同，因此不同国家需要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以解决其安全方面关切的问题，

“重申《宪章》第51条所确认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可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欢迎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对保证不制造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或取得其控制权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要该国不在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领土或武装力量）进攻或参与进攻。

“附 件 四

“巴基斯坦：工作文件

“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 可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为其人民保证持久安全的正当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其不致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其中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普遍达成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出有效的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其中要求核武器国家于适当时紧急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大家普遍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

胁使用核武器，并且，原则上对国际公约的想法没有反对意见。

“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和平所造成的威胁：

“1.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展开谈判，并不再迟延地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请核武器国家真诚地进行这些谈判，并表现出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所必需的政治意愿，特别是适当地修改它们各自就此问题所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其中特别考虑到那些不属于两大军事联盟核安全安排成员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意见和立场，

“4. 吁请核武器国家作为一种临时的近期措施，有法律约束力地确认，它们将不对那些不属于两大军事联盟核安全安排成员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附 件 五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a

“1.21国集团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不应在核领域里进行任何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幸福的活动。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因

^a 本声明代表21国集团各成员国共同的基本立场。

此，21国集团欢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最为令人遗憾的是，特设工作小组进行了三年的谈判，却只取得微小的进展。这主要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僵硬立场所造成的。

“3. 21国集团坚信，某些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发表声明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和例外表明了它们的主观态度，这些声明的基础是核威慑理论。这些条件、限制和例外合在一起，严重地限制了这些单方面声明中可能包含的积极因素。因此21国集团各成员国不能接受这些声明。这些声明并没有可信地保证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

“4. 21国集团注意到，根据《最后文件》第62段，核武器国家已承担义务不对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除了这些国家之外，两个主要军事联盟以外的其他中立的、不结盟的和发展中国家也有义务不获取或制造核武器。因此，如果考虑到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酌情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就尤其有充分理由给予这些国家同样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5. 21国集团强调指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协议应基于下述原则：

- “ (1) 核武器国家有义务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 (2) 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 “ (3) 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和经过多边谈判的国际文书形式提供这种保证。
21国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制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没有反对意见；
- “ (4) 要载入国际文书中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方案或共同办法必须明确和可信，既要符合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也要符合21国集团所阐明的上述观点；
- “ (5) 这一问题的协议应包括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实现核裁军，在实现核裁

军之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6. 21国集团认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正政治意愿，特设工作小组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因此，21国集团敦促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政策，充分考虑不结盟的、中立的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它们对这一问题的修正立场。这样做有助于拟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一致同意的国际文书。它也将有助于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在达成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D. 化学武器

64. 自1979年4月以来，裁军谈判委员会一直将化学武器问题作为其议程项目4进行审议。从1980年开始，这一项目主要由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加以审议。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最近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报告中阐述了这一附属机构的工作。

65. 在1980年会议期间，大川大使（日本）任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和苏伊卡大使（波兰）分别在1981年和1982年会议期间担任小组的主席；在1980/1981年会议期间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共举行了54次会议。委员会应下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要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各工作阶段的会议，它们是：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66. 1982年4月21日，委员会在其第17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特别报告的组成部分之一，全文如下：

“一、导言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75段，其中指出谈判已进行多年，同时指出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谈判的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79年以来一直将“化学武器”项目列入它的议事日程。1979年，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成立以前这项议题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的。在审议议程中这个项目时，委员会一直考虑到现有化学武器国际文件中的规定以及在裁军委员会会议（CCD）和裁军谈判委员会（CD）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范围内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文件，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公约案文草案和美苏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展的联合报告。（CD/48，CD/112）。

根据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文件，以及工作小组的文件的一览表，其中包括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均载入本报告附件中。

“一 工作小组在1980年和1981年的职权和实质性审议工作

“在1980年，裁军谈判委员会按下列决定设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

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通过实质性审查来确定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时应予处理的各项问题。’

根据其1980年的职权，工作小组同意在三个总题：“范围”、“核查”和“其他事项”下安排其工作，对谈判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有待处理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在这个审查的基础上，对于与会代表团中出现了一致意见的问题，和对那些意见不集中的问题均加以弄清（第CD/131/Rev. 1号文件）。

“在1981年，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该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在1981年，工作小组对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这些组成部分草案包括下列问题：总规则；化学武器的一般定义；禁止转让；公布；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非敌对性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与其他条约的关系；国际合作；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国家立法和核查措施；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修正案；审查会议；有效期和退约；签署、批准、加入；和公约的散发与定义和标准公布所拥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在一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计划、以及作出此种公布的形式等有关问题，在组成部分的附件中加以处理。关于销毁、拆除已公布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问题、关于国家核查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问题，以及协商委员会的组织 and 程序的细节，主席建议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处理。主席在各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了修改。但是，这些经主席修改过的组成部分并不反映在某些问题上出现的所有的看法。主席提出的已修改过的组成部分案文以及反映各代表团意见的注释，都附在1981年小组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第CD/220号文件）。

“三 制定一项公约的现状

“在1982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授予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下列职权：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为使委员会尽早达成协议，来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小组在其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开始拟定一项公约的条款。根据主席的建议，小组对修改过的组成部分和注释再次进行了详细审查，以期拟订出特别与注释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相应的备选方案和补充方案。这些对修改过的组成部分的意见都列在以前已商定的三个标题：‘范围’、‘核查’和‘其他事项’之下。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它们最初反映在注释中的看法相应的新的措辞。此外，一些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发言中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出了有关的提案。还就1981年会议期间尚未处理的某些组成部分和附件提出了具体措辞。主席就未来公约的序言提出了一项建议。

“解决意见分歧的进程仍在继续。大家有一项共同谅解，即禁止的范围应包括一切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各类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更为详细地审查了禁止范围和有关核查的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关于范围的主要分歧有：是否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条款列入公约的问题、关于公约是否适用于牲畜和植物的规定问题、是否应把禁止为了在战斗中利用化学品毒性而进行计划、组织和训练的规定纳入公约的问题，以及不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安置化学武器的规定问题。关于国家核查和国际核查之间平衡的问题、把一项有关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条款纳入公约是否适当的问题，协商委员会以及国家核查或执行制度的组织和职能问题、以及什么时候进行现场视察和如何核实禁止二元化学武器的问题，都有待取得一致意见。对于必须在国家和国际手段充分结合的基础上来确保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这一点，已取得了较好的谅解。有关实施公约的一些措施，例如公布，获得了更详尽的审查。许多代表团还为了加强未来公约的可能结构，提出了具体建议。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1年报告中经修改的组成部分和注释，以及委员会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提议性条文，对小组今后的工作将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

“按照1981年采取的主席可就未来公约的技术问题进行协商的做法，在1982年的会议上，主席就1981年小组报告中建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召开了协商会议。1982年的协商会议特别就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有待协商一致的毒性确定方法进行了讨论。主席向工作小组报告了协商会议的参加者一致为两种特定的毒性确定法推荐了标准化操作程序。工作小组注意到主席关于协商和推荐标准化操作过程的报告，小组一致同意有必要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审议其他技术问题，包括与化学

武器公约有关的某些悬而未决的毒理学方面的问题。

“特别考虑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工作小组一致认识到迫切需要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因此，工作小组赞成其主席提出的呼吁，应作出更具实质性的贡献，以求推进尽早拟定出公约条款的进程。

“ 附 件

“有关化学武器的各类文件一览表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

1979年

- 第 CD/5 号文件，1979 年 2 月 6 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载有一份化学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 第 CD/6 号文件，1979 年 2 月 6 日，荷兰代表团提出，载有有关拟定一项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一些程序性建议。
- 第 CD/11 号文件，1979 年 4 月 9 日，21 国集团提出，载有一份就有关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进行谈判的工作文件。
- 第 CD/14 号文件，1979 年 4 月 25 日，芬兰提出，载有一份题为“化学武器物剂的化学确定，芬兰方案”的工作文件。
- 第 CD/15 号文件，1979 年 4 月 24 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化学武器专家访问英国之行（1979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
- 第 CD/21 号文件，1979 年 6 月 20 日，波兰代表团提出，载有一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工作文件。
- 第 CD/26 号文件，1979 年 7 月 1 日，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的决议提出，载有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有关化学武器的材料汇编（1972 年至 1979 年）。
- 第 CD/37 号文件，1979 年 7 月 12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国际核查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取得的经验”。
- 第 CD/39 号文件，1979 年 7 月 16 日，芬兰提出，载有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确定方法——技术和参考数据标准化的一种办法。
- 第 CD/41 号文件，1979 年 7 月 25 日，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

“载有有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种问题的工作文件”。

- 第 CD/44 号文件，1979 年 7 月 26 日，波兰代表团提出，载有一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的提纲的工作文件。
- 第 CD/48 号文件，1979 年 8 月 7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题为“苏联 — 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进展的联合报告”。
- 第 CD/49 号文件，1979 年 8 月 8 日，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对载入第 CD/41 号文件的查询表的答复”。
- 第 CD/52 号文件，1979 年 8 月 13 日，法国、意大利和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9 年讨论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评价”。

1980 年

- 第 CD/59 号文件，1980 年 2 月 12 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召开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提案”。
- 第 CD/68 号文件，1980 年 2 月 28 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面临任务的一项可能程序性办法：工作文件”。
- 第 CD/82 号文件，1980 年 3 月 20 日，题为“1980 年 3 月 18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临时代办的信，转递题为‘关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物剂的备忘录’的文件”。
- 第 CD/84 号文件，1980 年 3 月 26 日，荷兰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草案”的工作文件。
- 第 CD/85 号文件，1980 年 3 月 27 日，标题是：“1980 年 3 月 26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常驻代表的信，递送分别题为‘1980 年 2 月 5 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河内加紧滥用化学武器并从事其他活动妄图消灭柬埔寨人民的声明’和‘越南侵略

者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件事例；1980年2月25日民主柬埔寨新闻部发布的新闻'两份文件"。

- 第CD/89号文件，1980年4月14日，标题是“1980年4月13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于1980年4月11日发表的声明’的电文。”
- 第CD/94号文件，1980年4月18日，比利时代表团提出，标题是“拟议的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定义。”
- 第CD/96号文件，1980年4月22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文件。”
- 第CD/97号文件，1980年4月24日，瑞典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禁止化学战能力的工作文件”。
- 第CD/102号文件，1980年6月19日，标题是：“1980年6月19日中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的信，转交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 第CD/103号文件，1980年6月24日，标题是：“1980年6月24日芬兰常驻代表的信，递送题为‘识别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降解产物’的一项文件。”
- 第CD/105号文件，1980年6月27日，标题是：“法国代表团对荷兰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查询表的答复（CD/41）。”
- 第CD/106号文件，1980年6月27日，法国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不制造和不拥有化学战剂和武器的管制”的工作文件。
- 第CD/110号文件，1980年7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防止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的工作文件（目前的情况和将来的可能发展）。”
- 第CD/111号文件，1980年7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 第CD/112号文件，1980年7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转递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的文件。
- 第CD/113号文件，1980年7月8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公约内核查的安排和监督”。

- 第CD/114号文件，1980年7月9日，标题是：“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现阶段对于CD/41号文件内载 荷兰所提关于化学武器的查询表的答复。”
- 第CD/117号文件，1980年7月10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和范围。”
- 第CD/121号文件，1980年7月17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谈判化学武器时须 予解决的一些问题：工作文件”。
- 第CD/122号文件，1980年7月21日，摩洛哥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建议”。
- 第CD/123号文件，1980年7月21日，蒙古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关于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未来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 第CD/124号文件，1980年7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看法”。
- 第CD/131/Rev. 1号文件，1980年8月4日，题为“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 第CD/132号文件，1980年8月1日，载有一份题为“巴基斯坦政府就CD/89号文件的分发提出的看法”的工作文件。

1981年

- 第CD/142号文件，1981年2月10日瑞典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争能力”。
- 第CD/164号文件，1981年3月19日芬兰提出，题为：“建立化学武器监督能力——芬兰研究项目的目前阶段和目标”。
- 第CD/167号文件，1981年3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题为“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武器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
- 第CD/168号文件，1981年3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禁止化学武器：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问题”。

- 第CD/169号文件，1981年3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
- 第CD/173号文件，1981年4月3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战剂的处理”。
- 第CD/178号文件，1981年4月16日芬兰提出，内载其政府发出的关于参加化学武器核查专题讨论会的邀请。
- 第CD/124/Rev. 1号文件，1981年4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题为“对CD/124关于化学剂和化学战剂定义的修正”。
- 第CD/179/Add. 1号文件，1981年4月23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 第CD/183号文件，1981年6月14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军备管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 第CD/195号文件，1981年7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失能剂”。
- 第CD/196号文件，1981年7月16日芬兰提出，题为“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
- 第CD/197号文件，1981年7月17日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建议：定义和标准”。
- 第CD/199号文件，1981年7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毒素的定义和特性”。
- 第CD/203号文件，1981年7月30日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在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范围内的协商和合作，核查措施和申诉程序”。
- 第CD/212号文件，1981年8月13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意见”。
- 第CD/220号文件，1981年8月17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82年

- 第CD/244号文件，1982年2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
- 第CD/253号文件，1982年2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塔斯社声明”。
- 第CD/258和Coor. 1号文件，1982年3月9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 第CD/263号文件，1982年3月22日芬兰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核查与化学战剂禁止范围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 第CD/264号文件，1982年3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题为“美国关于制止化学战争的计划”。
- 第CD/265*号文件，1982年3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则的工作文件”。
- 第CD/266号文件，1982年3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 第CD/270号文件，1982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提出，题为“1982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团长的信，转送一份题为‘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工作文件——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巴都查查尔销毁约45吨芥子剂’的文件”。
- 第CD/271号文件，1982年4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
- 第CD/275号文件，1982年4月7日，题为“1982年4月5日加拿大副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军备控制核查提案纲要——第二版’的文件”。
- 第CD/277号文件，1982年4月7日瑞典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前体’概念及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定义的建议”。
- 第CD/279号文件，1982年4月14日瑞典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对于在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各方之间加强信任的措施的建议”。

- 第 CD/281/Rev. 1 号文件，1982 年 4 月 26 日，题为“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 第 CD/288 号文件，1982 年 4 月 21 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博古米尔·苏伊卡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小组报告时的发言”。

“ B.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
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

1980 年

工作文件

- CD/CW/WP. 1, 题为“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 CD/CW/WP. 2, 及增编 1 和 2, 题为“文件清单”载有 1979 年 7 月到 1980 年 7 月间分发的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有关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清单。
- CD/CW/WP. 3,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应予确定的问题”。
- CD/CW/WP. 4, 瑞典提出, 题为“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时应予解决的问题”。
- CD/CW/WP.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题为“就当前民间生产进行就地视察对于化学工业的影响”。
- CD/CW/WP. 6, 法国提出, 题为“化学战剂定义的标准”。

1981 年

(一) 工作文件

- CD/CW/WP. 7 和 Rev.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 1 部分”。

- CD/CW/WP. 8 和 Corr.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2部分”
- CD/CW/WP. 9, 加拿大提出, 题为“核查和化学武器”
- CD/CW/WP. 10 和 Corr.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3部分”
- CD/CW/WP. 11, 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应包括的活动的类型”
- CD/CW/WP. 12,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4部分”
- CD/CW/WP. 13,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5部分”
- CD/CW/WP. 14,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6部分”
- CD/CW/WP. 15, 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兰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 定义”
- CD/CW/WP. 16, 法国提出, 题为“材料和设施的公布和销毁”
- CD/CW/WP. 17, 法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定义、标准”
- CD/CW/WP. 18,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所建议的经综合后的纲要之初步意见”
- CD/CW/WP. 19,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0,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1,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2 和 Corr. 1 和 Rev. 1, 题为“主席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做的关于就毒性确定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的报告”
- CD/CW/WP. 23,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 专家协商委员会”
- CD/CW/WP. 2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给予各缔约国援助”

- CD/CW/WP. 25,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 甲基磷的‘指纹印’”

(二) 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5 和 Rev. 1 和 2, 题为“主席对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工作期间在化学武器方面要讨论的特别技术问题的建议”
- CD/CW/CRP. 6,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要讨论的主要的定义和标准的题目清单”
- CD/CW/CRP. 7, 比利时提出, 题为“拟议的定义(对CD/94号文件的修正)”
- CD/CW/CRP. 8, 法国提出, 题为“定义的标准”
- CD/CW/CRP. 9, 题为“1981年3月30日会议上就CD/112双边报告和主席关于小组工作的纲要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单”
- CD/CW/CRP. 10 和 Add. 1 和 2 及 Corr. 1 和 Rev. 1, 题为“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草案”
- CD/CW/CRP. 11, 题为“主席的说明”
- CD/CW/CRP. 12, 题为“就确定毒性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13 和 Corr. 1, 题为“到1981年6月26日, 星期五, 收到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一, 一(之二)和附件一的建议经综合后的案文”
- CD/CW/CRP. 1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代表团就CD/CW/WP. 19 和 CD/CW/WP. 20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供修改用”
- CD/CW/CRP. 15, 题为“主席对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修正建议”
- CD/CW/CRP. 16 和 Add. 1 题为“对主席在CD/CW/WP. 19 和 20 号文件中建议的组成部分和附件草案所提的修正案的汇编”
- CD/CW/CRP. 17/Rev. 1, Add. 1 和 2 以及 Rev. 2 和 3 以及 Corr. 1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草案”

- CD/CW/CRP. 18,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与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有关的、为分类所需的毒性确定方法进一步要做的工作的决定所提的建议, 供该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作出建议。”

1982年

(一) 工作文件

- CD/CW/WP. 26, 联合王国提交,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同时亦作为 CD/244 印发)
- CD/CW/WP. 27 和 Rev. 1, 题为“主席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1982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的建议”
- CD/CW/WP. 28 和 Corr. 1,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同时亦作为 CD/258 印发)
- CD/CW/WP. 29, 保加利亚提交, 题为“与禁止二元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
- CD/CW/WP. 30 和 Corr. 1, 题为“主席就有关毒性确定问题进行的协商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CD/CW/WP. 31, 南斯拉夫提交, 题为“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同时亦作为 CD/266 印发)
- CD/CW/WP. 32,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同时亦作为 CD/271 印发)
- CD/CW/WP. 33, 题为“对 CD/220 的修正后的组成部分和注释、建议的新案文和备选措辞以及对新案文的注释汇编”
- CD/CW/WP. 34, 题为“主席的闭幕词”(1982 年第一期会议)

(二) 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19, 保加利亚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一条总规

定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CD/CW/CRP.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化学武器一般定义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CD/CW/CRP. 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使用一般用途标准来确定禁止化学品的范围的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22, 波兰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第2款备选方案的提议”
- CD/CW/CRP. 23, 题为“主席的说明——就毒性确定问题进行协商的建议——暂行时间表”
- CD/CW/CRP. 24, 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一条总规定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CD/CW/CRP. 2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新的组成部分第三条(之二)——禁止设置——所建议的案文”
- CD/CW/CRP. 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四条——公布——的备选措辞方案建议”
- CD/CW/CRP. 27, 保加利亚提交, 题为“关于载入第CD/CW/CRP. 25号文件的新的组成部分第三条(之二)措辞所建议的续文”
- CD/CW/CRP. 28, 尼日利亚提交, 题为“与组成部分第四条1(b)项——公布——有关的建议案文”
- CD/CW/CRP. 29, 瑞典提交, 题为“会议室文件——化学武器销毁后取缔和不取得进行化学战的能力”
- CD/CW/CRP. 30, 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 题为“就第CD/220号文件组成部分第四条注释1和注释4以及附件二注释1和注释3所提的建议”
- CD/CW/CRP. 31,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前体”
- CD/CW/CRP. 32,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四条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公布”

- CD/CW/CRP. 33,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五条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 CD/CW/CRP. 3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附件三的各选文字方案的建议——销毁、拆除业经公布的各种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目的”
- CD/CW/CRP. 35,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 CD/CW/CRP. 36,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十一条的备选措词案文的建议——国家技术核查手段”
- CD/CW/CRP. 37,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作为第CD/CW/CRP. 22号文件之组成部分第二条第2款备选措词方案的续文所提出的新案文”
- CD/CW/CRP. 38,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于第CD/220号文件的注释, 附件一第3、4段的意见——定义和标准”
- CD/CW/CRP. 39,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于在第CD/220号文件第14页组成部分第四条(b)款和(c)款之间插入一新款的提案——公布”
- CD/CW/CRP. 40,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五条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41,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附件三: 销毁、拆除已公布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关于第三段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附件四: 关于国家核查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
- CD/CW/CRP. 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对组成部分第十一条提出的备选措词——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CD/CW/CRP. 4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出于公约目的关于‘前体’定义的一些意见”
- CD/CW/CRP. 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组成部分第十条备选措词的建议”

- CD/CW/CRP.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47, 题为“主席建议的序言草案”
- CD/CW/CRP. 48,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 题为“组成部分第十七条第三款的措词备选方案”
- CD/CW/CRP. 49, 保加利亚提出, 题为“建议加在现有组成部分第十六条之末的案文——有效期和退约”
- CD/CW/CRP. 50,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题为“关于储存和设施的公布”
- CD/CW/CRP. 51, 荷兰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十四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五条第1款所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CD/CW/CRP. 52和Rev. 1及Rev. 2题为“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草拟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D/CW/CRP. 53, 瑞典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向各代表团提供的在专家协助下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54, 荷兰提出, 题为“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第3款、组成部分第十一条第1款、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三条的备选措词方案以及拟议的新的组成部分第十三条之二的案文”
- CD/CW/CRP. 5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在专家协助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56, 中国提出, 题为“对CD/CW/CRP. 47所载主席建议的序言草案第二段的备选措词的建议”
- CD/CW/CRP. 57, 瑞典提出,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就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措词建议”
- CD/CW/CRP. 58, 题为“主席对有关序言草案(CD/CW/CRP. 47)的初步意见的总结”

- CD/CW/CRP. 59,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在专家协助下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四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7. 1979年7月以来,本委员会审议了议程中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主要是由本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进行审议的。对该小组工作情况的描述已载入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最新报告(CD/284/Rev. 1)。

68. 在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科米韦斯大使(匈牙利)是该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在1982年会议期间,韦格纳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主席;在1980年/1981年以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的过程中,特设工作小组总共举行了49次会议。应它们的要求,本委员会邀请以下的非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工作小组在其各不同工作阶段的会议:奥地利和挪威。

69. 在1982年4月21日委员会第17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指出应当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79年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结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上,苏联和美国提出了一份关于该条约要点的苏美联合建议(CD/31和CD/32)。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考虑到联大题为“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第34/87A号决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指出,

* 就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提出的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1979年至1982年)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委员会在1981年2月12日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职权范围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在（匈牙利）大使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的主持下，在主席的综合案文（CD/RW/WP.20）和为拟订放射性武器条约条款草案而提出的其他文件和建议（CD/133和CD/228）的基础上，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要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在这一时期特设工作小组的活动表明，尽管在缩小现有的分歧方面做了进一步的努力，但是仍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是在禁止范围、放射性武器的定义、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和平用途以及拟议的条约和裁军领域，包括核裁军领域中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其他措施的关系等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

“1980和1981年，在工作小组里提出了有关条约的范围的一些具体建议。有的建议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争取缔结一项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公约。

“一些代表团指出，存在着通过对核设施的攻击而由放射性物质的散布所造成的大规模毁灭的真正危险。这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条约是规定承诺不攻击核设施或蓄意破坏这类设施的适当法律构架。

“其他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义务不属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他们也觉得，试图把禁止放射性武器与禁止攻击核设施放在一起谈判，会使谈判复杂化，会使有关两个问题的任何协定实际上都不可能制定。他们认为，有关核设施的问题，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经包括，任何保护核设施的补充措施都应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其他代表团认为，就此问题现有的国际文书是不完全的和含糊不清的，并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完全有权审议这个问题。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了如下的看法，作为妥协办法，应在条约案文中或在

一个单独的声明中反映出应就这个问题分别进行谈判的意见。

“二、关于拟订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谈判现状

A. 工作的安排和程序

“ 根据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8 日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CD/242),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原有职权范围的基础上重新设立。从 1982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 工作小组在亨宁·韦格纳博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的主持下召开了 12 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丘廷纳迪·叶菲莫夫先生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 根据奥地利和挪威的要求, 这两个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工作小组 1982 年会议期间的会议。

“ 除了先前的决议外, 工作小组还考虑到了联大第 36/97E 号决议, 该决议载有一项完成其谈判的呼吁, 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一项条约。

“ 主席在进行协商后, 于 1982 年 3 月 9 日提出了一份综合性报告 (CD/RW/WP. 25), 以个人意见的形式, 提出了对于有待采取的程序、以及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可能妥协办法的某些建议。

“ 根据主席的建议, 工作小组于 1982 年 3 月 15 日同意就 ‘传统的’ * 放射性武器问题和就禁止攻击核设施事项分别召开会议, 以此作为一种程序性的设想, 但并不影响以后作出的决定。(CD/WP. 25/Add. 1/Rev. 1)。

“ 在这一方面, 有人表示有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种程序性设想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就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开始谈判。一些代表团尽管愿意参加会议, 却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否有权 (或工作小组是否有权) 就保护核设施免受攻击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一点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权限明确地持保留立场。其他有些代表团则明确指出, 他们认为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在目前来说只能是探索性的。一些代表团认为, 根据建议的程序而正在进行的两个问题的谈判应平等地、无歧视性地加以对待, 以便把这两个问题纳入同一个法律文件中。其他代表团则对这两个审议中的问题未来法律文件的数目和形式明确地持保留立场。

* 工作小组一致同意,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 并为了方便起见, “传统的”一词应指载入第 CD/31 和第 CD/32 号文件的联合建议中设想的禁止范围。

“B. ‘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事项”

“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专门审议有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的问题。虽然提出了一些新的可能的妥协表述方案，谈判表明，特别是在有关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禁止的范围、核查与遵守、和平用途、放射性武器条约与核裁军的关系，以及最后条款的某些方面仍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提醒工作小组，他们认为，有一些条款草案可能要修改，因为他们打算将禁止攻击核设施作为该条约的组成部分。

“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表述方案，由于一些代表团反对列入一项明确的从该条约中排除核武器的条款，因此设法拟订一个不包括这种条款的“正面积定义”。在此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CD/RW/WP. 26, 30, 31, 和 Add. 1）。

“虽然没有找到无论从技术或法律观点来看都完全可以接受的表述方案，工作小组还是感到应该继续这方面的努力。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参加这些努力，他们仍认为放射性武器下定义的最有效的途径可能是通过保留一项排除条款。其他代表团继续认为，这种做法就等于核武器的合法化。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放射性武器定义中包括某些放射性物质的可行性仍有怀疑。

“关于禁止的范围，某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战争一词的使用将取决于未来条约的范围。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样一项条约中不应涉及放射性战争的概念。

“有一种意见认为，条约不仅应涉及防止放射性武器作为一种特定类型武器出现的问题，而且应涉及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

“某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未来条约应规定明确的义务，紧急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由21国集团*提出一个纳入条约的条款案文（CD/RW/WP. 36）。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不适宜于纳入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

“关于和平用途问题，普遍承认条约应有一个适当平衡的条文，其中应包括关于在和平利用放射性衰变产生的辐射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规定，以及说明本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应用和拟订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这一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规定；但是，工作小组没有完成它关于这些条款的确切措词的审议。

“ 关于遵守情况和核查问题，某些代表团认为，苏美联合建议规定的程序符合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应予充分保留其中包括在据称有违反条约情况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条款。

“ 某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些意见，认为条约中关于提出控诉的程序不应该提及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些程序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应用的，他们还认为，专家协商委员会按条约应是控诉与核查问题的中心机构。有人建议应给予专家协商委员会广泛的调查权力，按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应包括关于现场视察的规定。一些代表团主张，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应建立两层机构，以专家协商委员会作为实况调查和评价机构，缔约国大会作为审议指控违反条约情况的政治机构。大家同意，条约中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 某些代表团指出，详细拟订核查和遵守的各项条款需要首先解决关于禁止范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关于条约的最后条款，有人建议关于条约修正案的提议，应有更详细的程序（CD/RW/WP.20/Add.9/Rev.1）；这个修正意见的总的想法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尽管在条约生效与举行第一次及以后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问题上还存在一些分歧，但有人认为这些观点分歧也许还可以克服。

“ 大家普遍认为，条约应在比迄今为止所讨论的 25 个较少些的国家交存批准书后生效，在这里，有人提出了 15 国这个数字。有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该条约应在得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 25 国政府的批准后生效。

“ C. 有关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审议

“ 工作小组还举行了三次会议，专门审议了一些同保护核设施有关的问题。在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在上述第 16 段中阐明的保留。有一个代表团没有参加会议。

“ 根据主席在第 CD/RW/WP.33 号工作文件中建议的纲要对禁止攻击核设

施进行了讨论，讨论是围绕着有待保护的设施的定义和可能禁止的范围进行的。

“ 工作小组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破坏效果所做的技术性解释，这些破坏效果可以由攻击超过一定最低热能的核能反应堆、再加工工厂和辐照过的物质和废料的储藏设施而产生。他们指出，对这类设施的攻击可能会造成大规模毁灭性的效果，而某些其他设施即使受到攻击也不会造成大规模毁灭性效果，这是因为这些设施的放射性物质存量较低，或没有这种物质。在这些问题上出现了某些分歧。

“ 一些代表团建议，禁止攻击核设施应尽可能全面。他们认为，既然基本目标是要防止大规模的毁灭，就没有理由把民用和军用设施加以区别。他们还认为，对这两种设施的攻击都会造成大规模的毁灭。然而，他们认为，大规模的毁灭并不是这一问题上的唯一标准。他们争辩说，拟议的文书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要恢复各国关于和平核计划的信任。他们认为，在以色列攻击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设施之后，这种信任已经受到严重的损害。因此，他们争辩说，禁止的范围不仅应包括较大型的核燃料循环设施，也应包括较小型的研究反应堆和其他设施。他们认为，排除后者将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歧视。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应保护设施的定义的具体建议（CD/RW/CRP.16）。

“ 其他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所有核设施都加以保护将会造成严重的、可能是无法克服的困难，他们认为，在这方面，规定最低放射性存量级限（对核反应堆则规定最低热功率的级限）是适当的，以便使那些一旦受到攻击不会造成大规模毁灭的设施不致列入保护设施之中。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禁止对不会造成任何辐射破坏的设施的攻击将会抑止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以造福于人类。一些代表团认为，把军事设施包括在内的做法会引起非常复杂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向工作小组提出一份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CD/RW/WP.34）。

“ 然而，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中说‘有充分理由支持这样的论点：放射性武器公约应对所有上述类型的设施一律加以保护，不论这些设施是民用的、军用或双重用途的。’他们认为，部分禁止将会使对于某些核设施进行的、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攻击合法化，这将违反禁止的主要目标，并将增加遵守和核查的困难。他们还指出，促进利用核能，至少在发展中国家里促进利用核能，并不是受

到这些国家的中真论的阻碍，而是受到某些工业化国家的限制性政策的阻碍。

“ 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不可能合情合理地期望，可对这样一项全面禁止的条约进行成功的谈判，或期望条约得到必要数量的批准，使其成为一份可行而有效的国际法文书，因此也不能合情合理地期望它会排除大规模毁灭的危险。在前段引用其工作文件的那个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即在这方面，该文件中还载有下述声明：‘ 在一项国际文书中保护军事设施的政治困难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看来必须将这些设施排除在一项公约之外。 ’

“ 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这和可能涉及的政治困难并不足以说明应该实行部分禁止。他们认为，这种做法将有可能会使战争中的大规模毁灭合法化。

“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提出的上述论点中，有很多是不正确的，而且和正在讨论的问题没有很大关系。

“ 在工作小组的三次会议上未能解决这些分歧。某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讨论。他们认为，若要对主席提出的暂定清单(CD/RW/WP.33)上余下来的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也必须解决有关设施的定义和禁止范围方面的这些基本的意见分歧。

“ 附 件 一

“ 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 一、文件和工作文件

1. CD/3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美国商定的关于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主要组成部分的联合建议。
2. CD/32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苏联商定的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主要组成部分的联合建议。
3. CD/40 匈牙利：关于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4. CD/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草案的工作文件。
5. CD/104
(也是 CD/RW/WP.1) 秘书处：1979年至1980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的汇编。
6. CD/133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为了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1980年8月1日)
7. CD/218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1981年8月14日)

- 8.CD/RW/WP.2/Rev.1 主席：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谈判中的各主要组成部分。
- 9.CD/RW/WP.3 加拿大：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0.CD/RW/WP.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拟议的新的第五条。
- 11.CD/RW/WP.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2.CD/RW/WP.6 瑞典：对禁止放射性战争，包括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建议。
- 13.CD/RW/WP.7 意大利：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第CD/31号和第CD/32号文件）。
- 14.CD/RW/WP.8 法国：对苏联—美国商定的关于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主要组成部分的联合建议所提的修正案。
- 15.CD/RW/WP.9 巴基斯坦：修改后的第五条；第五条后的新条款。
- 16.CD/RW/WP.10 南斯拉夫：就条约中有关放射性武器定义的条款所提的建议。
- 17.CD/RW/WP.11 阿根廷：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意见。

- 18.CD/RW/WP.12 委内瑞拉：对“苏联—美国商定的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主要组成部分的联合建议”所提的修正案。
- 19.CD/RW/WP.14 瑞典：关于要求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建议。
- 20.CD/RW/WP.15 提交给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提案汇编（秘书处编）。
- 21.CD/RW/WP.15/Add.1/Rev.1 印度：关于拟议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组成部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所建议的修正案。
- 22.CD/RW/WP.15/Add.2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198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次会上的发言。
- 23.CD/RW/WP.15/Add.2/
Supp.1 印度尼西亚：对苏美联合商定的第CD/31—CD/32号文件特别是其中第八条第3款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意见，以及对载入第CD/RW/WP.8号文件的法国建议的意见。
- 24.CD/RW/WP.15/Add.3 南斯拉夫：就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第二条提出的修正建议。
- 25.CD/RW/WP.16/Rev.1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26.CD/RW/WP.17 1981年2月20日主席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词。
- 27.CD/RW/WP.18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未来条约中定义和禁止范围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28.CD/RW/WP.18/Add.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活动和义务以及和平用途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29.CD/RW/WP.18/Add.2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同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遵守和核查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30.CD/RW/WP.18Add.2/Supp.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供选择的附件的案文。
- 31.CD/RW/WP.18/Add.3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修正案、期限和退约、审查会议、加入、生效、保存者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32.CD/RW/WP.19 瑞典：就禁止放射性战争的某些方面提出的备忘录。
- 33.CD/RW/WP.20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根据提交给主席的提案加以综合的案文。
- 34.CD/RW/WP.20/Add.1 瑞典：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35.CD/RW/WP.20/Add.1/Suppl 摩洛哥：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36.CD/RW/WP.20/Add.2 日本：对 CD/RW/WP.20 第五条拟议的修正案。
- 37.CD/RW/WP.20/Add.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主席综合案文第七条和附件的提案。
- 38.CD/RW/WP.20/ADD.4 瑞典：对主席综合案文第八条的提案。
- 39.CD/RW/WP.20/Add.5 委内瑞拉：对第 CD/RW/WP.20 号文件第九条拟议的修正案。

40. CD/RW/WP.20/Add.6 摩洛哥：对第CD/RW/WP.20号文件第七条拟议的修正案。
41. CD/RW/WP.20/Add.7 主席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
42. CD/RW/WP.20/Add.8 主席关于和平用途的工作文件。
43. CD/RW/WP.20/Add.9
/Rev.1 荷兰：对第八条和第十条建议的修正案。
44. CD/RW/WP.2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二期会议本工作小组工作日程表。
45. CD/RW/WP.22 澳大利亚：关于放射性武器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定义的工作文件。
46. CD/RW/WP.23 21国集团：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47. CD/RW/WP.24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48. CD/RW/WP.24/Rev.1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49. CD/RW/WP.25 主席的发言（1982年3月9日）。
50. CD/RW/WP.25/Add.1
/Rev.1 经主席修正的关于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工作小组于1982年3月15日通过）
51. CD/RW/WP.26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正面的表述方案（概要）。

52. CD/RW/WP.27* 暂行工作计划（由主席提出）。
53. CD/RW/WP.28 主席的工作文件：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条款的建议案文。
54. CD/RW/WP.29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和平用途条款的建议案文。
55. CD/RW/WP.30 南斯拉夫：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第二条。
56. CD/RW/WP.31 澳大利亚：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建议（提出两种备选方案案文）。
57. CD/RW/WP.32 主席的工作文件：所建议的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手段（第 CD/RW/WP.20号文件的后续）。
58. CD/RW/WP.33 主席的关于建议在1982年3月26日和4月2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有关保护核设施的一些重要问题的概括。
59. CD/RW/WP.34 瑞典：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1982年4月5日）。
60. CD/RW/WP.35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由主席提出（导言）（A和C部分）。
61. CD/RW/WP.35/Add.1 对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的条款的讨论（“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由主席提出（B部分）。
62. CD/RW/WP.36 21国集团：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一项条款所建议的案文（1982年4月14日）。

“ 二、会议室文件”

1. CD/RW/CRP.1和Corr.1 定义: 苏联—美国、荷兰、法国、瑞典、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加拿大和意大利的建议。
2. CD/RW/CRP.1/Add.1和Corr.1 定义: 埃及、巴基斯坦、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3. CD/RW/CRP.1/Add.2 定义: 印度的建议。
4. CD/RW/CRP.1/Add.3 定义: 南斯拉夫的建议。
5. CD/RW/CRP.1/Add.4 定义: 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的建议。
6. CD/RW/CRP.1/Add.5 定义: 摩洛哥的建议。
7. CD/RW/CRP.2 禁止的范围: 苏联—美国、比利时、瑞典、荷兰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8. CD/RW/CRP.2/Add.1 禁止的范围: 法国的建议。
9. CD/RW/CRP.3 活动和义务: 苏联—美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荷兰、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建议。
10. CD/RW/CRP.3/Add.1 活动和义务: 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11. CD/RW/CRP.4 和平用途: 苏联—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

- 巴基斯坦的建议。
- 12.CD/RW/CRP.4/Add.1 和平用途：法国的建议。
- 13.CD/RW/CRP.4/Add.2 和平用途：巴基斯坦的建议。
- 14.CD/RW/CRP.4/Add.3 和平用途：罗马尼亚的建议。
- 15.CD/RW/CRP.5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埃及、加拿大和法国的建议。
- 16.CD/RW/CRP.5/ADD.1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 17.CD/RW/CRP.5/Add.2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巴基斯坦的建议。
- 18.CD/RW/CRP.6 遵守和核查：苏联—美国、比利时、法国和瑞典的建议。
- 19.CD/RW/CRP.6/Add.1 遵守和核查：巴基斯坦的建议。
- 20.CD/RW/CRP.7 附件：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 21.CD/RW/CRP.8 修正案：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 22.CD/RW/CRP.9 期限和退约：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 23.CD/RW/CRP.10 审查会议：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 24.CD/RW/CRP.10/ADD.1 审查会议：摩洛哥的建议。
- 25.CD/RW/CRP.11 加入、生效、保存者：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法国和巴基斯坦的建议。
- 26.CD/RW/CRP.12 序言：匈牙利、瑞典、埃及和比利时的建议。
- 27.CD/RW/CRP.12/Add.1 序言：保加利亚的建议。
- 28.CD/RW/CRP.12/Add.2 序言：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建议。
- 29.CD/RW/CRP.13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荷兰的建议。
- 30.CD/RW/CRP.14 禁止的范围：荷兰的建议。
- 31.CD/RW/CRP.15 报告草案案文的修正。
- 32.CD/RW/CRP.16 应保护的设施的定义：巴基斯坦的建议。
- 33.CD/RW/CRP.17 放射性武器条约综合条款草案：由主席提出。

70. 自 1979 年以来，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发言中和正式文件中，提出了一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这个总问题有关的建议。⁹

71. 在有些成员国的有资格的政府专家参加下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中，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采取紧急行动以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重要性。有些发言涉及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可能领域。大家普遍认识到，如果把最新的科学成就用于发明这种武器，就会导致真正的危险。在这方面，大家举例指出了以下可能会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借助放射性物质起作用的放射性手段；利用带电粒子或中性粒子来影响生物目标从而造成辐射伤害的技术手段；利用声学辐射来影响生物目标的亚声手段；利用电磁辐射来影响生物目标的手段。同时也提到了核中子武器。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所提及的这些领域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关，并指出核中子武器不应认为是基于新的科学原理。有人指出迄今为止并未出现新型武器。

72. 有人表示，鉴于武器技术的迅速发展，必需就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达成一项或几项紧急协议。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谈判一项禁止研制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全面协定和谈判禁止出现某种特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独协定的紧迫性，并提请注意苏联 1977 年提交的国际协定方案 (CCD/511/Rev. 1)。有人还建议，应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来草拟一项全面协定草案并审议缔结关于个别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的新系统的特别协定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则持不同意见。它们认为对尚未识别的武器系统谈判全面协定是不合适的，但它们认为在必要时应在有一项谈一项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单项协定。它们还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定期注意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每年举行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经常保持对这个问题的审查。

73. 在 1980 年和 1981 年，提出了审议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的其他建议。有人建议，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彻底的审查并拟订出此种武器的定义。提出的另一种建议是，由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科学发展的最新趋势并推荐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⁹ 第 CD/35, CD/118, CD/174 和 CD/261 号文件。

的最恰当的手段。委员会认为对这一问题应继续进行审查。

74. 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大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36/89号决议。这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吁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强国发表放弃发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内容相同的声明，以此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种问题的全面协定的第一步。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决议采取的灵活态度提供了在这一领域中取得进展的新的机会。其他代表团对这个做法表示有保留。

75. 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继续举行欢迎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和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有关的提议和建议。非正式会议将允许非成员国和其专家参加。

F. 综合裁军方案

76. 自1980年2月以来，裁军谈判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项目。审议工作主要是在以后为谈判这一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中进行。

77.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在委员会1982年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完成了它的工作，并提交一份报告（CD/283），该报告附件中载有《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该草案作为附录一附于本特别报告中。

78. 在1980年会议期间，O·阿德尼吉大使（尼日利亚）任特设工作小组主席；A·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在1981和1982年会议期间任该小组主席。在1980和1981年及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共举行会议59次。委员会应下述各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该特设工作小组各阶段的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

79. 1982年4月21日，委员会在第17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本特别报告的组成部分之一，全文如下：

“ 一、 导言

“ 1980年3月17日，委员会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中设想的《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便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之前完成该方案的拟订工作。1981年2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该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1年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工作小组考虑到为解决一些重大而复杂的问题仍须做大量的工作，并考虑到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要求是及时结束方案的谈判，以便将方案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因此，在其关于198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中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在1982年1月11日恢复工作小组的工作。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8月20日的第148次全体会议上采纳了这一建

议。根据这一决定，工作小组于1982年1月11日恢复了工作，在1982年2月2日的第150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确认特设工作小组应在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其工作。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在1980年会议期间，乌卢·阿德尼言大使（尼日利亚）任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在1981年和1982年会议期间任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丘廷纳坦·叶菲莫夫先生在1980年任工作小组的秘书。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艾达·路易莎·列文小姐在1981年和1982年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在1980年、1981年和1982年的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共举行了59次会议，其中1980年10次，1981年24次，1982年25次。

“委员会应下述各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各工作阶段的会议。这些国家是：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

“除了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外，在特设工作小组举行的三次会议期间，各成员国还提出了下述工作文件：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CD/CPD/WR 3和Rev. 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大纲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提出。（CD/CPD/WR 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R 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原则和指导方针”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CD/CPD/WR 6）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原则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R 8）

-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中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的努力的一般指导方针一节的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P. 9)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原则的工作文件，委内瑞拉提出。(CD/CPD/WP. 10)
- 题为“综合裁军方案与和平教育的概念”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1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原则”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P. 13和Add. 1)
- 关于方式和机构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P. 15)
- 关于“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由尼日利亚代表乌卢·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CD/CPD/WP. 1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的工作文件，由尼日利亚代表乌卢·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CD/CPD/WP. 18)
- 关于“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由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CD/CPD/WP. 19)
- 1981年3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答复主席所提关于苏联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立场问题的发言。(CD/CPD/WP. 20)
- 1981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答复主席所提美国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的立场问题的发言。(CD/CPD/WP. 2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有关“目标”一节的工作文件，意大利提出。(CD/CPD/WP. 2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措施的补充建议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2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措施的进一步建议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2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提出。(CD/CPD/WP. 26)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有关“措施”一节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28)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意大利提出。(CD/CPD/WP. 3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3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CD/CPD/WP. 3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CD/CPD/WP. 3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36和Corr. 1和Adds. 1-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核武器的提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提出。(CD/CPD/WP. 3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关于和平区的提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提出。(CD/CPD/WP. 38)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法国提出。(CD/CPD/WP. 39)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4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机构和程序”一节的案文草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CD/CPD/WP. 4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核裁军措施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44)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5)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常规武器和军队”和“采取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两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CD/CPD/WP. 46)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7)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48)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CD/CPD/WP. 49)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蒙古提出。(CD/CPD/WP. 50)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51)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CD/CPD/WP. 52)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尼日利亚、波兰和委内瑞拉提出。(CD/CPD/WP. 5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5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56)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5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58)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59)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6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载有题为“原则”一章的补充建议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6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和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6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一节的案文草案，南斯拉夫提出。(CD/CPD/WP. 6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措施”一章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67)
- 关于核查的工作文件，美利坚合众国提出。(CD/CPD/WP. 69)
- 关于核查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CD/CPD/WP. 70)

此外，秘书处编制了下列文件：

- 文件清单 (CD/CPD/WP. 1)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2年提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文件汇编 (ENDC/2/Rev. 1和Corr. 1, ENDC/5, ENDC/18, ENDC/30和Corr. 1), (CD/CPD/WP. 7和Add. 1)
- 第十届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裁军审议委员会1979和1980年报告所载具体措施一览表 (CD/CPD/WP. 11)

- 1962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所设想的具体措施一览表(ENDC/2/Rev.1)和美利坚合众国1962年提出的《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ENDC/30),(CD/CPD/WP.14)
- 在CD/CPD/WP.11和14号文件的一览表中没有明确列入的措施表。(CD/CPD/WP.2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五章(“措施”)和第六章(“执行阶段”)的初步审查结果。(CD/CPD/WP.27)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关于原则的一览表。(CD/CPD/WP.29)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目标的一览表。(CD/CPD/WP.32)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有关机构和程序的规定一览表。(CD/CPD/WP.34)
- 第十届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关于机构和程序的若干提案汇编。(CD/CPD/WP.41)
- 关于CD/CPD/WP.27号文件中所载第一阶段措施及与之有关的书面和口头提案的审查结果。(CD/CPD/WP.54)

“三、实质性工作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0年通过了《综合裁军方案》的纲要(CD/CPD/WP.2/Rev.1),其中包括下列各章:导言或序言;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执行的阶段;机构和程序。* 这一纲要构成了1981年和1982年审议《方案》的基础。

* 1980年工作的全面阐述见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委员会1980年报告的一部分(CD/139,第68段)。

“ 1981年，特设工作小组完成了对《方案》实质性章节的初步审查工作。考虑到导言或序言以后各章的形式和内容将决定该章的性质和内容，工作小组决定在审议以后各章之前暂缓审议导言或序言这一章。关于结合起来加以审议的措施和执行的阶段这两章，工作小组还能就第一阶段的措施进行第二轮更为详尽的讨论。*

“ 1982年，特设工作小组集中精力拟订《方案》各实质性章节的案文。

“ 关于《方案》的目标，1982年2月8日，特设工作小组在其第4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拟订这一章，并指派（法国）大使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担任其协调员。联系小组向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就某些问题反映不同意见的案文。1982年3月18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6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案文（CD/CPD/WP.66）。

“ 1982年2月11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0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拟订《方案》的原则，并在1982年2月15日的第51次会议上指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格哈德·赫德尔担任其协调员。正如目标的拟订情况一样，事实证明不可能就所有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此外，关于把某些段落包括进原则一章是否合适的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联系小组一致同意，关于这些段落的安排问题应在较后阶段以及在《方案》的范围内作出决定，应考虑到要避免重复。1982年3月18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6次会议上通过了联系小组提交的案文（CD/CPD/WP.65）。

“ 关于优先次序，1982年2月8日，特设工作小组在其第4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拟订《方案》中的这一章，并指派（巴西）大使德索萨·埃·席尔瓦担任其协调员。联系小组提交了一份商定的案文，1982年3月1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案文（CD/CPD/WP.62）。

“ 关于措施和执行阶段，和以前一样是结合起来加以审议的。1982年2月25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4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以拟订《方案》的这一部分，并请小组主席担任该小组的协调员。联系小组草拟了一份案文，将措施分别列入初期、中期和最后各阶段，联系小组的谅解是，这一案文不损害各代表团就

* 1981年工作的全面阐述见工作小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委员会1981年报告的一部分（CD/228，第127段）。

有关执行阶段的问题的立场。为了协调该案文所载各种备选方案，作为协调员的塔里克·阿尔塔夫先生（巴基斯坦）召集了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缩小了意见不一致的范围，并在可能范围内统一了和简化了经联系小组讨论过的某些备选方案的案文。起草小组拟定的案文经联系小组作些改动后已于1982年4月14日在该小组通过。在1982年4月15日第58次会议上，工作小组经过会上的口头修正的方式后通过了联系小组提出的案文（CD/CPD/WP.71）。

“ 同一个联系小组还担负了拟订机构和程序一章的任务。该小组向特设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就某些问题反映不同意见的案文。1982年4月8日，工作小组在其第5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案文，同时对其作了某些补充和修改（CD/CPD/WP.68）。

“ 在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个不同阶段，特设工作小组集中注意力于《方案》的时限和性质问题。正如工作小组关于1980年会议工作的报告所表明的，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分歧意见（CD/139,第68（13）和（15）段）。1982年，这两个问题在工作小组和上述第12和13段中提及的联系小组的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关于时限问题，大家一致同意，《方案》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执行。除此之外，还继续存在不同的意见。一方面，有人再次强调指出每一个执行阶段以及整个《方案》，应有一个时限。大家认为，不然的话，就没有一个标准来判断在走向完全实现《方案》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有人还争辩说，接受时限就表明有政治意愿来执行《方案》中所载的措施。有人继续争辩说，在一个商定的时限内执行《方案》会产生国际社会所需要的信任，并且由于在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具备了预见性这一因素而对国际关系的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大家认识到，只应规定一个指示性的时限，因为在执行《方案》的过程中，变化着的情况可能要求进行各种调整。另外一方面，有人继续争辩说，对执行《方案》所包括的各阶段规定的时限的做法是不适当的，无论是指示性与否，因为规定这样一种时限的做法是不符合谈判的条件，尤其是对一系列相互依赖的谈判而言是如此。这种意见认为，如果有必要，所设想的作为《综合裁军方案》中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的定期审查可促进《方案》的执行不断取得进展，为评价这种进展提供一种标准，并使《方案》得以进行评价和调查。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人们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方案》

应纳入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们建议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时候应有一则庄严的《宣言》。有人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建议《宣言》和《综合裁军方案》随后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签署，并最后由安全理事会在一项根据旨在确定各国义务的《宪章》诸条款所通过的决议中提及该《宣言》和《方案》。另一种意见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不应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因为各国不能在某项谈判还没有开始前就受谈判一定成功的约束。但是有人认为，由各国作出执行《方案》的坚定政治保证，例如以第二届联大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一项决议的方式，将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方案》的执行产生必要的促进作用。还有另一种意见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提出一套大家一致同意的、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旨在裁军的措施，并应促进裁军领域中建设性集体努力的广泛发展。人们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以对有关指导裁军和控制军备的原则提出建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可以成为通过《方案》的先例。尽管在这两个问题上没有作出什么结论，但大家承认，讨论已有助于澄清有争议的问题，并将因此有利于寻求能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大家都认为，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将有利于调和反映在《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中的分歧意见。某些代表团还感到，它们对《方案》草案所载有各条款的最后态度只能根据整个《方案》的内容来决定。有些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工作小组中取得的进展将对今后的工作产生影响，并且认为，它们对整个《方案》的最后态度将根据对《方案》的具体条款、时限和执行《方案》的约束性义务所达成的协议来决定。

“四．结论

“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附于本报告之《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并建议将它提交联合国大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进行审议。”

⁹ 见本特别报告附件一。

G.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0. 1979年3月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里，提出了一项关于1967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CD/9）。后来，在1981年12月联大第三十六届常会上通过了两项决议，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某些方面（第36/97C号和36/99号决议）。

81.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一项适当的项目被列入了委员会的议程（项目7），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上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大家普遍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在外层空间进行的任何活动都应是为了和平目的的活动。

82. 有一项建议要求，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CD/274），以此作为解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最好办法。另一项建议是，委员会应就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的和可核查的协定进行谈判，并且在这方面，应把禁止反卫星系统问题作为优先项目进行审议。

83. 若干成员国建议委员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来就这个项目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有人正式提出了一项有关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提案（CD/272）。有人说，应根据委员会面前现有的各优先项目作出就这一问题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委员会打算在其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已提出的那些建议及有关进一步处理这一项目的任何其他建议。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 和其他有关措施的其他领域

84. 在1979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在裁军领域中防止海床洋底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工作文件，这一问题虽未根据年度议程获得审议，但却涉及在其他领域中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CD/13）。

I.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
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85.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

委员会主席

日 本

大川美雄（签字）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
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
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更 正

在附录二第一页之题目“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及案文”中删去“及案文”几个字。

✕ ✕ ✕ ✕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一、导言或序言

(待以后拟定)

二、目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该是〔防止核战争的爆发〕〔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执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所产生的势头；
- 〔巩固和发展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遏止军备竞赛的领域中和建立信任措施及缓和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 〔开始〔，〕〔或〕恢复〕〔准备开始〕并〔加快〕旨在停止一切领域内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紧急谈判；
- 在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开始和加速真正的裁军进程。

2. 〔《综合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能在一个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完全建立的世界中成为现实。〕

〔《综合方案》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战争危险和为公平和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全建成创造条件。〕

3. 在执行《方案》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到下列目标：

- 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同时铭记真正的安全只有通过限制、削减和消除武器，通过裁军，才能得到保证〕〔，铭记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商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和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

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最后文件》第13段）；

- 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
- 增加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为〔加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基础并〕加强各国间合作的发展，以便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以便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根据《最后文件》第12段）〕；
- （在各国鼓励舆论对裁军事业作出贡献）〔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

三、原则

1. （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2. 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

3.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互相加强的。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和达成独立的人民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

6. [必须承认, 各国的政治意愿是达成真正裁军措施的决定性因素。因此, 各国应对谈判表现出积极的态度, 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7.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 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 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8.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双重措施, 将可促进裁军, 包括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9.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 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彼此都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 反之, 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10.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 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 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 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 军备竞赛的成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 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11. 裁军的进展, 应与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同时进行。

12.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并反映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在这方面的重大利益。

13. 由于裁军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所有各国都应积极关切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 并作出贡献, 因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4.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 一切国家都

有责任为裁军领域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一切国家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有权以平等等地位参加那些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它们之中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与其他军事强国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在裁军领域所作的努力。这首先适用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在所有阶段，核力量领域中的现有均衡应该保持不变，并不断降低核力量的水平。〕

15.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必须承认，军备竞赛的继续会损害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施，并且是和它背道而驰的。〕

16. 裁军和发展之间也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7.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是防止核战争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从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成。〕

18.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19. 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进程必须不间断地并以迅速的步伐前进，以便超过正在为之谈判的那类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和积累的速度，凡有可能时防止研制新型武器及其新系统，特别是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 〔综合裁军方案的贯彻应按《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并以均等公平的方式进行，以便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每一国家的安全权，并须考虑到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重要性；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所负的特殊责任；区域情况的具体要求；以及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必要性。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各国的安全不因军备和武装力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而受到减损。〕

21. 〔考虑到有关不同种类军备的现存形势，特别是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形势，为了避免造成不稳定的后果，〕裁军措施的采取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的安全权，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

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各国的安全不因军备和武装力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而受到减损。〔在军事上大体均衡的各方之间的谈判中，必须严格遵守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則。〕

22.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核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23.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

24.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及有关的其他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进程之方式应确保，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

25.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以及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6.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队和常规武器上。〕

27. 〔拥有最庞大的武器库的国家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应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并率先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在它们大量裁减军备后，其他核国家和军事强国也应同它们一起裁军。〕

28.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相互责任和义务上，应严格保护双方可以接受的均势。

29.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定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

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所有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应规定有效的国际核查，以便建立国家间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

3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并应〔从没有那一种武器不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加以消灭的前提出发，〕后续地进行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3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32. 裁军协定的普遍加入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内所载各项条款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33.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几个声明，但是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34.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35.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必须承认，军备竞赛的继续会损害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施，并且是和它背道而驰的。〕

36. 裁军和发展之间也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37.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研制、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

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38.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不扩散文件的全部条款，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是一种重要贡献。近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希望这一趋势能继续发展。]

39. [鉴于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情况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进行双边的和区域性的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40.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定或其他措施。

41. 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42. 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是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为了唤起国际觉悟，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报导。

4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44.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的条件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45.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的信任。对建立信任措施所作的承诺大有助于在裁军方面准备作出下一步的进展。]

46. [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使在裁军领域内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7. [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48. [由于应当采取果断措施以便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各国特此宣布，[在充分履行《综合裁军方案》中]，它们将尊重上述原则 [并通过严格遵循这些原则，作出一切努力忠诚地实施这个《方案》]。]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核武器；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也应谈判均衡裁减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在铭记这些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军措施

A. 核武器 *

(1. 禁止核试验

〔缔结一项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对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研制新型的核武器，以及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的作出重要的贡献。〕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毫不迟延地〕就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这样一个条约目的应在于永远地全面和彻底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它应能吸引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包括一项所有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核查制度，并规定各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程序。

(二) 正就“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组成部分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进行三边谈判的各方应〔立即恢复并加速它们的谈判，〔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它们会谈进展的全面情况，以便〕有利于并有助于该条约的多边谈判。〕**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在《方案》开始执行时，停止各个方面的核军备竞赛的〔重大进展〕和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将是对迅速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重大贡献。〔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核裁军的过程应以下述方式进行，并须采取措施来保证，即考虑到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使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逐渐降低的核军备水平上得到保证。〕

* 一些代表团对于将“核武器”这一章分成几个分节持保留态度。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在第一阶段 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应继续视为紧急优先的事项。]

为了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研制核武器系统、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而制定的〔综合〕措施应包括：

(一)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研制核武器系统：

《综合裁军方案》 第一阶段期间的谈判是要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停止〔在质量上改进、〕〔研究、研制、生产和试验〕〔研究、研制、试验和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系统〔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同时采取各种减少核武器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

这些谈判应〔涉及〕〔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禁止〕：

(a)〔研制、生产、部署和储存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并彻底销毁其储存；〕

(b)〔研究、〕研制、〔试验〕和部署〔——其中包括替换目的——〕一切新型核武器和新的核武器系统；

(c)〔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系统〕；

(d)〔研制、试验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

(e)〔研制、生产、部署和储存中程导弹和战术核武器；〕

(f)〔研制、试验和部署那些可能危及中心战略稳定的反潜核战争能力；〕

(g)〔缔结一项禁止研制、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二) 停止生产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

〔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就停止生产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的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这种协定可按以下逐步方式进行谈判：〕〔这些谈判可涉及：〕

(a)〔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共同商定的日期公布它们现有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并公布它们现有的和拟有的生产〔一切〕核武器、核武器的运载系统和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的设施,以便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b)谈判核查措施,国家技术手段和包括现场视察的国际措施都在内,作为

有待谈判的〔一项协定〕〔或多项协定〕的一部分，为执行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禁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的〔一项协定〕〔或多项协定〕奠定基础。

- (c)〔旨在〔最终〕全面彻底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物质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的措施〔裁减核武器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涉及到对所有国家的〔一切〕核设施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国际〕〔燃料全面循环〕保障制度，以防止将裂变〔和聚变〕物质转用于武器用途的问题。这种国际保障制度应〔作为第一步应用于所有国家的民用核计划〕〔普遍地、无歧视地应用于所有国家〕。〕〕
- (a)停止制造一切类型的核武器，这应包括停止制造运载工具和用作研制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
- (b)逐步裁减一切类型核武器的储存；
- (c)彻底销毁核武器。

与此同时，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

〔(B)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这些措施应包括在适当的时候并在具有使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的情况下逐渐地、均衡地裁减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a) 作为开端，〔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之间〕应紧急地、大力地争取成功地结束〔已经开始的〕就中程核力量和裁减战略武器进程的谈判：
- 继续旨在实现商定的大量裁减并在质量上限制〔属于这两个国家的〕战略核武器的过程；
 - 根据在为战略军备管制所作的努力范围内平等的原则，就限制和裁减〔它们的〕中程核力量进行谈判；
- (b)〔一旦〔这些裁减达到了商定的阶段〕〔这两个有关国家核武库的裁减达到了其他核武器国家认为有理由接受限制或裁减它们自己的核力量的原则的程度〕，应发起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进一步谈判，以便

就逐渐地、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达成协议。))*

3. 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苏联和美国] 应继续 [谈判] 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的进程] :

(a) 苏联和美国应立即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b) [毫不延迟地开始 [就] [旨在] ……进一步谈判] [进一步在数量上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并在质量上进一步限制这类武器, 其中包括限制研制、试验和部署新型的进攻性战略武器以及使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现代化的措施] [苏联和美国限制和裁减战略军备, 以导致商定的大量裁减并在质量上限制战略武器。 [这些谈判应尽早地在第一阶段缔结一项条约, 以达到:

- 至少裁减苏联和美国武库中核弹头和战略运载工具的 20%。
- 全面限制战略武器质量上的改进, 包括限制研制、试验和部署新型的战略武器。]]

4. [中程核力量]

[早日缔结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国谈判的一项协定, 在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 [特别是] 对部署在欧洲战区的中程和其他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弹头进行大量的裁减。]

[作为开端, 应紧急地、大力地争取成功地结束已经开始的关于中程核力量和裁减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

根据在战略军备控制努力的范围内平等的原则, 就限制和裁减它们的中程核力量进行谈判。]

[根据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 早日签订在欧洲地区限制和裁减中程核武器的协定。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可以商定冻结在欧洲的此种武器。]

5. 避免使用核武器并防止核战争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为实现这目的, 应有力地谈判, 并铭记核战争将会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同样地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应谈判紧急措施, 防止爆发核战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 因为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争并避免使用核武器。在这一方面，在第一阶段〔谈判应涉及〕〔应毫不迟延地采取下列措施〕：

- (a)〔一项保证无条件、无保留、无限制地不对〔保证其无核地位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缔结一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公约，作为第一步，由核武器国家发表内容相类似的宣言，保证不对那些放弃制造和获得核武器和在其领土上不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这种宣言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赞同。〕
- (b)〔核武器国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c)〔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实现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有关目标的措施，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实现，同时须考虑到各项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提案，并须根据《最后文件》第57和第58段的规定，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 (d) 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和紧张时期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的各种措施，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方法来减少发生冲突、特别是包括由于〔未经授权〕或意外情况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核冲突的危险。在这一方面，应该澄清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防止核战争爆发方面各自的作用，特别是防止由于意外事件、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触发战争方面各自的作用。〔还应采取措施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

6. 〔防止核扩散〕〔根据《最后文件》第65段至71段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步骤，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途径和方法，形成一项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此作为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扩散的目标，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在现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外出现另外的核武器国家〔——（横向扩散）——〕另一方面是为了逐渐裁减并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纵向扩散）——〕。一项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应包括国家一级和载入国际协定的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

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情况下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这些措施应包括：(a) 上述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种措施；(b) (所有国家可充分行使其不容剥夺的权利，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 (普遍遵守并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为此目的，实现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c) (一切国家应不受阻挠地获取核技术，其中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最新成就、设备和材料，这方面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充分执行并加强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运用的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d)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e) (采取共同商定的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应用的核查措施)。

7.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商定，特别是：(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二)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b)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对非洲防止核扩散的主要危险以及对非洲大

陆和平和安全的主要危险来自南非的核能力。因此，为了帮助实施《非洲非核化宣言》，所有国家应：

- (一) 不断注意南非的核能力；
- (二) 不与南非在核领域内进行任何会帮助这一种族隔离政权制造核武器的合作。）
- (c) 按照大会第35/147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d)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e)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在欧洲大陆的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f)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 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g)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8. [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

缔结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设置此类武器的条约；核武器国家放弃采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促使]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促使]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3. (a) [放弃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和其他新型的化学武器, 同时放弃在目前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里设置此类武器。]

(b) 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

4. 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战争][和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

5. [在适当情况下,]开始谈判, 以便早日缔结关于[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可能识别的大规模毁灭性]的此类武器的一项[全面的]协定或多项具体的协定, 同时要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作为走向缔结全面协定的第一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应发表内容类似的宣言, 放弃研制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 这些宣言应由安理会的一项决定予以认可。]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在整个《方案》期间应达成双边、区域性以及多边的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协定和其他措施, 同时要考虑到一切国家都有保护它们安全的权利,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固有的自卫权利, 不损害《宪章》规定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并铭记必须保证每个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1.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与它们有军事协定关系的国家放弃扩大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作为走向最终限制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第一步。]

1. 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在裁减常规军备和裁军的过程中负有特别的责任, 因此, 在第一阶段结束时, [苏联和美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和它们有军事协定关系的国家]应进行谈判, 以便[大量地]裁减其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至少裁减25%]。

2. 军事强国应〔进行谈判〕承诺按一个商定的〔较小的〕比例裁减各自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 2. (a) 在常规武器裁军的过程中，应把重点放在裁减主要用于进攻性目的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即主要是坦克、飞机、以及空降突击部队两栖部队和快速部署部队。 〕

3. 到第一阶段结束时，应通过谈判使欧洲在较低的武装部队和军备的水平上，在大致平等和均衡的基础上达到一种较为稳定和安全的形势。〔除了上面提到的苏联和美国的裁减之外，〕这将涉及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其他成员国应共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以达到一致同意的较低水平的武装部队和军备。这可以通过维也纳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或者〕通过更为广泛的〔安全、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欧洲会议〕〔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欧洲裁军会议〕来达到。*〔在适当情况下，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就发展有效的安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裁军措施进行谈判，其中考虑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所有其他方面。为此目的，应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续会的总结文件中决定召开欧洲裁军会议。〕

〔上述常规武器裁军措施将包括：

- (a) 人员的复员和从外国领土撤军并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 (b) 销毁商定类别的常规军备和其他军事装备，特别是具有巨大摧毁力的武器；
- (c) 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包括对部队机动性的限制。〕

4. 〔上述措施还应包括这样一些协议，即按商定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裁减，相应地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上述协定应包括逐步减少常规武器生产的适当措施。〕〔裁减各国的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将有助于商定的常规武器的裁减。〕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项下提到维也纳会谈和欧洲会议并不影响这些论坛的谈判内容。

5. 在第一阶段期间，各国之间应举行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协商和会议，以审议各种关于建立信任、关于控制、限制或裁减常规军备——特别是在军备集中的地区、紧张的地区等等——的倡议和提案。

[在这方面，]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也应举行协商，以便特别是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缔结限制常规武器以各种形式进行国际转让的协定，目的是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应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一) 所有国家应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二)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三)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均应考虑该会议的结果。]

7. [缔结一项停止研制、生产和部署具有高度破坏力的新型常规武器的协定。]
[缔结限制和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军备和研制新的战争手段，特别是高度破坏力常规武器的协定。]

D. 军事开支

削减军事开支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本《方案》一开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 就应同意立即将它们的防务预算冻结在目前水平上。 [也请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仿效这个做法。]

[在第一阶段期间,这些国家应按绝对数字和百分率裁减其军事预算。]

(一 做到使人更清楚地看清军事态势,特别是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便对它们进行比较,作为均衡裁减这些开支的一个步骤;

— 为了纪录为使人清楚地看清军事态势和对军事态势进行比较所必需的数据,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登记制度。)

3. 在第一阶段期间,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 [和其他国家] 应 [考虑到] 随着裁减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缩减此种武器的生产,裁减它们的武装力量和拆除军事设施、基地等等, [成比例地] 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进行多边的逐步平衡地裁减军事预算,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确保能清楚地表明军事态势并对其进行比较。]

4. [其他国家] [各国] 也 [可] [应] 从双边、地区或多边裁军协议的角度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 [或] [并] 达成协议将它们的军费的水平冻结在一定水平上。

[5.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上述国家应向有关国际当局提交详细的报告。

6. 应根据商定的比较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间的军事开支的方法, 拟定缩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并且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包括各缔约国均能满意的检查条款。所有成员国, 特别是武装得最厉害的国家, 应该〔, 只要可行的话, 〕在汇报它的军事开支时应力求使用载于第A/35/479号文件中的汇报表格以便有助于增加军事方面的公开程度, 从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根据今后有更多国家参加所获得的经验, 汇报制度得以进一步改善。〕

〔执行上述各项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 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 其中包括应在联合国的范围内继续努力以确定和拟定指导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中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项原则。〕*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 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 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 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 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 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本《方案》一开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应同意立即将它们的国防开支冻结在目前水平上。也请其他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仿效这个做法。

3. 在第一阶段期间,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应开始就裁减其军事开支的协议进行谈判, 这种裁减将导致裁减其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裁减其武装力量、缩减此种武器的生产并拆除军事设施、基地等等。

4. 其他国家也可从双边、地区或多边裁军协议的角度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 或达成协议将它们的军费的水平冻结在一定水平上。

5.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 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 上述国家应向有关国际当局提交详细的报告。

6. 应根据商定的比较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间的军事开支的方法, 拟订缩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协定中还应包括各缔约国感到满意的检查条款。

7. 联合国第34届大会已制订并通过第A/35/479号文件所建议的、一项国际标准报告制度。在这一基础上, 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

* 有人建议将这一段作为第5和第6段的各选案文。

应力求使用这一汇报表格，每年向联合国汇报其军事开支情况。根据今后有更多国家参加所获得的经验，汇报制度得以进一步改进。〕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拟订和采取〕〔考虑〕属于裁军领域里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以便促进这一环境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同时要考虑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产生的规章制度〕。〕*

(3.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应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在第一阶段期间应谈判一项〔或几项〕国际协定，禁止各国在外层空间〔发展，试验和〔部署〔任何〕武器，〔特别〕〔包括〕〔反卫星武器系统〕。〕

(3.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a) 为了保持把外层空间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这种谈判特别应着意于以可核查的手段防止发展反卫星和反弹道导弹的能力。

(b)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应进一步进行谈判，以求在第一阶段缔结一项禁止反卫星武器的协定。

(c) 应进一步进行谈判，以求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ISMA)的协定。

(d) 有关国家达成一项协定，规定应预先提供有关发射宇宙飞行器的情报以便允许视察。

(e) 采取措施，促进和平探测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纳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4.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建立和平区

(a) 印度洋

〔应紧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该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特别要消灭该地区的
外国军事基地和外国的军事存在，并要早日建立《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
想的和平区，同时要考虑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应不
迟于1983年上半年召开印度洋会议。〕

(b) 东南亚

〔本区域各有关国家应采取步骤，进一步阐明“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概念，
以便缔结一项关于设立这样一个区的协定。〕〔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和稳定区〕

(c) 〔在地中海地区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和合作的〕地区。〕

5. 〔〔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有关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现有的国际协定的国
家均加入这些协定。〕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a). 所有国家〔，特别是几个军事强国，〕应着手采取诸如下列的和其
他有待商定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作为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
得进一步进展的贡献：

(一)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
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
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b) 有关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措施。

(二) 各国应评价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
影响；

(三) 秘书长应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它对世界和平与安全
的极端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交报告。

b). 各国应在考虑到各该地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的情况下，设法在全球
和区域范围就采取〔有效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例如：

- 发表和交换关于与安全有关的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军备〔管制〕〔限制〕和裁军方面的资料；
- 〔— 政府代表就这些与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定期的双边和／或区域的协商；〕
- 〔— 各军事院校为培训其他国家的军事人员提供奖学金；〕
- 〔— 交换军事代表团和军事专员；〕
- 按照预先制订的程序，对正常的军事行动加以说明并对诸如演习、特别调动等等特定的军事活动的范围和程度予以通报；
- 对某些军事活动和调动的各种限制；
- 制订遏制冲突、包括建立热线等的程序；〕
- 〔在适当的时候，〕就〔根据〕扩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在军事领域内发展〔有效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一事进行谈判，并就建立新的信任措施和裁军措施问题达成协议，〔同时要考虑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所有其他方面。〕为此目的，〔应在欧安会续会的最后文件中决定〕召开一次〔军事缓和和〕裁军会议。
- 〔把在军事领域内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地中海地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裁减该地区的武装部队，撤走载有核武器的军舰，声明不在地中海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任何地中海国家使用核武器。〕
- 〔在远东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此目的，在各有关国家间进行谈判。〕

各国在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政府间专家小组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

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必须预先就重大军事调动和演习发出通知的协定。〔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必须预先就重大〔以及小型〕军事演习〔和包括两栖和／或空降部队演习〕发出通知的协定〕。

2. 旨在做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除了通过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旨在较低一级的力量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措施之外，在第一阶段期间还应采取下述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 (a) 按照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并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从别国领土撤出一切外国〔占领〕〔侵略〕部队。
- (b) 〔缔结一项国际协定，从世界各个地区〕〔特别包括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地中海和波斯湾地区在内的海域内〕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并撤走和消除外国的军事存在〔和抗衡〕。
- (c)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共同限制海军活动。缔结一项关于双方装备导弹的潜艇撤离目前广阔军事巡逻区的协定，并使这类潜艇的航行限制在共同商定的航线。进行旨在扩大建立信任的谈判，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海洋表面，特别到有着最繁忙的海上航线的海洋地区，以便在最近的将来，使世界上海洋的最大部分的地区成为一个和平区。〕
- (d) 〔保证不扩大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军事联盟。〕
- (e) 〔结束把在欧洲分成军事—政治联盟的局面；作为第一步，要消除军事行动。〕
- (f) 〔缔结一项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间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公约。〕

3.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强国，〔应达成一项国际协定或一项庄严的谅解，〕〔应做出法律承诺〕以示〔严格遵守〕〔加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关于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

〔欧安会的所有参加国之间缔结一项关于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条约。〕

4. 〔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推动公众对裁军的注意〕*

- a) 为了〔动员世界舆论来推动〕〔推动公众注意〕裁军，应当采取下列各项旨在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导的具体措施。
- b) 因此，在本《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各成员国的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新闻机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该，在适当的时候，着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手加强报导计划,报导军备竞赛的危险性,裁军努力和裁军谈判及其效果,特别要通过与“裁军周”有关的年度活动来进行。这些活动应该〔成为一项大规模的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性。

- C)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要促请各国政府和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为各级水平的裁军和平研究制订教育方案。

说明一场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将给人类带来的毁灭性后果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这个目的,〔应该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国际委员会〕〔有必要〕来说明制止一场核〔或常规战争〕灾难的必要性。〔开展世界性的裁军运动,收集支持防止核战争措施的签名运动,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履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都是在这方面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行动。〕〔所有国家都应采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战争宣传。〕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里的问题的过程的一个部分,应根据大会决定在必要时,着手对一些专门问题的研究,为谈判或达成协议准备基础。〔同时,由联合国主办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范围内根据1979年12月11日大会第34/83M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工作,能够,特别从长远来说,对了解和探索裁军问题作出有益的贡献。〕

裁军和发展*

〔1. 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为了保证使综合方案中所设想的裁军过程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贡献:

〔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裁军能够并应该对在公正和民主基础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有效的贡献,并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特别是将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转为用于发展,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做出有效的贡献。〕

(一)〔军事强国应采取国家一级的具体措施,将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就打算采取的或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了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已经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和/或国际裁军当局汇报。〕〔各国、特别是军事强国应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包括准备工作，需要时还包括规划工作，以促进把裁军措施所节省的资源转于民间用途，特别是用以满足经济和社会的紧急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紧急需要。它们应考虑时时向联合国大会报告有关它们各自国家在转用问题上的各种可能解决办法，以便提供它们的经验和成果。〕

- (二)〔特别是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从缩减军事开支中省下的一部分资金，应提供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额外的资金来源。在综合方案通过之后，应立即在联合国发展计划名下为转移他用的裁军省下的资金单列帐户。〕〔从停止生产核武器和裁减核武器储存中节省下来的资金，不应该用于核武器国家军事预算的其他开支项目。对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分配应在公正的基层上进行，而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考虑到接受援助国家的最紧迫的要求和需要。应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这种资金。〕

在根据上面分段(一)和(二)拟订措施时，应充分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所有国家应采取具体的措施，以加强旨在促进将核技术转用和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要考虑到《最后文件》所有有关段落的规定，特别要保证使1979年11月29日大会第34/63号决议中决定的原则上定于1983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取得成功，也要保证使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宣传鼓动活动包括那些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活动，取得成功。〕〕

裁军和国际安全 *

〔裁军是国际安全的物质保证，它必须在防止战争和给人们带来真正安全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只有通过限制、削减和消除军备，即通过裁军，才能使真正安全得到保证。〕

1. 所有国家都应〔承担庄严的义务〕，支持〔一切〕旨在加强联合国的〔机构、权威和工作的〕措施，以改进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所有国家应承诺利用《联合国宪章》中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适当手段。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了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中 期 阶 段

裁 军 措 施

A. 核 武 器(1. 禁 止 核 试 验

〔 缔结一项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对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研制新型的核武器，以及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的作出重要的贡献。〕

(一)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毫不迟延地〕就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这样一个条约目的应在于永远地全面和彻底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它应能吸引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包括一项所有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核查制度，并规定各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程序。

(二) 正就“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组成部分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进行三边谈判的各方〔立即恢复并加速它们的谈判，〔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它们会谈进展的全面情况，以便〕有利于并有助于该条约的多边谈判。〕^{*}

2. 停 止 核 军 备 竞 赛 和 核 裁 军

(一) (a) (〔如果必要的话，继续进行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制止〔在质量上改进、〕〔研究、研制、生产和试验〕〔研究、研制、试验和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系统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同时采取各种减少核武器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以及逐步裁减核武器的储存，直至彻底销毁这类武器〕。〕)^{*}

(b) 有效地执行已缔结的确保彻底普遍地制止核武器和核武器系统的质量上的改进和研制的协定。

(二) (a) (〔采取步骤，制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b)〔根据第一阶段提出的进程，结束关于停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协定和关于停止生产供武器用途的裂变〔和聚变〕物质的协定的谈判；〕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为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就国家技术手段和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国际措施的核查措施进行谈判，以此作为有待谈判的一项协定或多项协定的组成部分，并建立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执行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禁止生产供武器用途的裂变物质的协定。〕

(三) 通过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其中包括：

- (a) 〔苏联和美国进一步裁减 50% 的战略、战术以及其他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 (b) 〔其他〕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和运载系统商定的〔按比例〕裁减；
- (c) 〔销毁核武器国家已裁减的或拆除的核武器中的非核组成部分和部件，并把剩余的武器品级的材料用于和平用途。〕

〔在中期阶段结束的时候，核武器国家应登记其剩余的核武器并编号，以及登记剩余的用于这些武器的裂变物质。〕

(三) 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 (a) 〔一旦〔这些裁减达到了一致同意的阶段〕〔这两个有关国家核武库的裁减达到了其他核武器国家认为有理由接受限制或裁减它们自己的核力量的原则的程度〕，应发起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进一步谈判，以便就逐渐地、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达成协议。〕*
- (b) 有效地、可核查地销毁特定的核武器组成成分。〕

(四) 在中期阶段结束之前，缔结并执行一项国际〔协定〕〔或多项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充分的核查措施，协定应规定：

- (a) 销毁核武器国家所掌握的剩余的一切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 (b) 拆除一切生产核武器的设施或改建为和平用途；
- (c) 将核武器国家或其他任何国家掌握的剩余的所有裂变〔和聚变〕物质，转用于和平用途。〕*

3. 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

〔苏联和美国之间〕继续〔就〕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进程〕〔进行谈判〕。

* 这一案文被列入圆括号内，因为有人反对将其纳入这一阶段。

4. 〔防止核扩散〕〔根据《最后文件》第65段至71段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普遍应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第一阶段联合拟订的关于防止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为此目的，实现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充分执行并加强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应用的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

5. 建立无核武器区

(一)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已经建立起来的和第一阶段可能建立起来的无核武器区；

(二) 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类武器的国际公约。

2. 普遍加入并严格遵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战争〕〔以及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条约。

3. (a) 〔通过〕〔普遍加入和严格遵守〕〔任何具体的〕〔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关于可能识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项国际性的全面协定〕或〔多项协定〕。

(b) 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识别并禁止〔其他〕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就缔结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进行谈判，协定规定：

(a) 在中期阶段，进一步裁减〔两个主要的〕〔军事强国〕〔安理会常任

理事国和那些与它们有军事协定联系的国家)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的 50%)。

(b) 在第二阶段,进一步〔按比例〕裁减其他军事强国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c)〔在中期阶段, 在商定的水平上冻结其他国家的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以便与上述国家的裁减相一致。〕

(d) 在中期阶段,〔按比例〕裁减所有其他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e) 在中期阶段,上述国家〔按比例〕减少其常规军备的生产。

2. 在 第一阶段的 协商结果的基础上,武器各供应国和各接受国之间谈判并缔结适当的协定,把常规武器的各种类型的国际转让〔限制在能保证上述第一段商定的限量和相对平衡的水平上〕。

3. 〔就旨在〕〔缔结一项〕停止在质量上发展〔一切〕〔具有高度破坏力的〕常规武器的各种类型和系统〔的措施进行谈判,〕〔与此同时,缔结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协定,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这些措施相结合〕。

D、军事开支

削减军事开支

1. 在中期阶段期间,核武器国家,其他的军事强国将进一步缩减其军事开支,并应〔考虑到〕〔或导致〕与有待进行军备、武装力量、军备生产的裁减和〔任何〕军事设施的拆除〔成比例〕;

2. 在中期阶段〔期间〕〔的过程中〕,〔其他〕国家〔将〕〔可〕缩减其军事开支,并应与〔考虑到〕〔或导致〕有待进行的军备、武装力量、军备生产的裁减和〔任何〕拆除军事设施〔成比例〕。

〔3.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上述国家〕应向有关国际当局提出详细的报告。〕

4.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应每年继续向联合国和/或有关国际当局提出它们各自军事预算的完全的细目报告。〕

(在《方案》的全过程中, 执行有关军事开支的各项措施, 应根据所有参加国在第一阶段期间有待商定的基础上进行。)*

5. 由于缩减军事预算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应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进行多边的逐步平衡地裁减军事预算, 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 以确保能清楚地表明军事态势并对其进行比较。)**

E、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拟订和采取)(考虑)裁军领域里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以便促进这一环境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同时要考虑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产生的规章制度)。)**

2.(a) 采取进一步步骤, 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在中期阶段期间, 应就一项(或多项)禁止各国在外层空间(研制、试验和)部署(任何种类)武器(其中包括)(特别是)(反卫星武器系统的)国际协议进行谈判。)**

(b) (采取进一步步骤,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 有关国家达成一项协定, 规定应预先提供有关发射宇宙飞行器的情报以便允许视察;)

(2) 采取措施, 促进和平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提议把这案文作为第3段和第4段的备选方案。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 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3) [缔结一项各国将其和平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国际协定。]

(4) [进一步注意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 采取进一步步骤, 建立和加强和平区并防止[在海洋上的]军事竞赛: 在[其他]适当的世界地区建立和平区。

4. 采取进一步步骤, 防止[在公海和国际空间的]军事竞赛。

5. [(促使) 所有国家加入在 第一阶段期间缔结的 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各项国际条约。]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所有国家应作出努力, 进一步制订和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 特别是在那些武器集中的地区以及存在国际紧张局势和争端的地方。

2. 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在中期阶段结束之前 缔结一项从世界各个地区拆除一切外国基地并消除一切外国军事存在的国际协定。]) *

3. [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 [推动公众对裁军的注意] **

各国政府、各政府级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继续实施[动员世界舆论支持] [推动公众注意] 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

裁军和发展**

[[1 [所有有关国家, 特别是军事强国应向联合国定期提出充分而详细的报告, 汇报它们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把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 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社会用途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各国，特别是军事强国，应考虑通过不时地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它们各自国家在转用问题上的各种可能解决办法，以便提供它们的经验和准备工作的成果。〕

2. 应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建立一个国际裁军和发展基金会，并应主要由武器最多的国家〔按其军费开支的比例向该基金会〕捐款，〔以作为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新的数量可观的资源的一种手段〕。〕

〔从停止生产核武器和裁减核武器储存中节省下来的资金，不应该用于核武器国家军事预算的其他开支项目。对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分配应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而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考虑到接受援助国家的最紧迫的要求和需要。应在第一阶段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分配这种资金。〕

3. 〔各国应承担义务，在科学研究的一切领域支持充分而不受阻挠的国际合作，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并在这方面自由交流科学和技术情报，自由交换科学和技术人员的意见，并使人们能充分获得技术。〕

4. 〔由于实行本方案这一阶段所设想的各种裁军措施而节省下的资金，大部分应置于国际裁军和发展基金的支配之下，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新的资源。〕〕

裁军和国际安全 *

1. 〔各国应和联合国达成适当的协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3条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2. 各国同联合国开始谈判，以期缔结各种协定，〔在完成全面彻底裁军时，将其国内保安部队于需要时置于联合国支配之下，用于维持和平〕〔为联合国和平部队提供商定的人力〕。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最后阶段

裁军措施

A. 核裁军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在最后阶段结束之前，缔结并执行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协定应规定：

- (a) 消除核武器国家所掌握的剩余的一切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 (b) 拆除一切生产核武器的设施或改建为和平用途；
- (c) 将核武器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掌握的剩余的所有裂变〔和聚变〕物质，转用于和平用途。)*

B. 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应继续作出努力，以期识别和禁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就消除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进行谈判并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其中包括：
解散武装部队、销毁所有国家的一切军备、停止军事生产和拆除生产设施、废除军事体制、征募新兵和服役、计划和训练、以及禁止为军事用途拨款。

2.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应达成一致意见，规定人数经过严格限制的配有轻武器人员的水平、以及为维持国内治安所必需的支持手段，这将包括边界巡逻和保护公民的个人安全。确定这类人员和手段的水平时也应规定各国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D. 军事开支

裁减军事开支

1. 在最后阶段结束之前，所有国家均应停止一切军事开支并禁止为军事用途

* 因为有人反对将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拨款。按照大家明确同意的，可允许为维持〔各国本领土上的〕国内保安部队并为履行《联合国宪章》中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拨款。

2. 〔在最后阶段期间，各国应每年提出详细报告，说明逐步缩减军事开支的情况和进一步削减，直至本阶段结束时，彻底停止军事开支的计划。〕

四. 有关措施

〔各国应承担义务，向有关国际当局报告具有潜在的军事意义的任何科学发现和任何技术发明。该国际当局将在审查和研究了此类报告和发展情况之后作出适当的建议。〕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所有国家应作出努力，进一步制订和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在那些可能存在国际紧张局势和争端的地方。

2. 〔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推动公众对裁军的注意〕*

各国政府、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继续实施〔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推动公众注意〕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

裁军和发展**

〔在本《综合方案》结束之前，由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而进一步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金应置于国际裁军和发展基金会的支配之下。〕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 因为有人反对把这一案文列入这一阶段，所以本案文加圆括号。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裁军和国际安全*

各国应和联合国缔结协定，〔将其国内保安部队于需要时置于联合国支配之下〕〔为联合国和平部队提供商定的人力〕。

六. 机构和程序

1. 为了确保最有效地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在裁军领域中继续需要两种机构，一个从事审议，一个从事谈判。审议机构应由所有会员国参加，而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2. 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具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进程各方面的特殊作用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其中包括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及其实际后果。）

3. 联合国大会一向是，并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主要审议机关，联大应尽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4. 联大第一委员会应继续专门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关于第一委员会每年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方式的进一步可能的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5.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继续作为附属于联大的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每年向联大提出报告。（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及其程序的具体责任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6. 裁军谈判委员会将继续是裁军领域中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7.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8. 应尽早地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9. 为了使联合国能继续发挥它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并最有效地履行各项赋予它的新增任务，应〔进一步改进〕〔根据有关裁军进程机构安排的研究报告（A/36/392）加强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秘书处〔的活动〕。（这方面的进一步规定在以后拟订。）

10. （《综合裁军方案》“机构和程序”一章应包括需参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5、99、100、102、103、104、105、106和129段中的规定，并考虑到联大第36/92C号决议指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将就发起世界裁军运动作出决定的事实，所拟订的关于动员公众舆论的规定。）

* 此案文是暂定的，最后案文将在考虑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后另行编写。

11. [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对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必要时为谈判或达成协议提供条件，以此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中各种问题的进程的一部分（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研究事宜以及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可能发挥的作用的进一步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作为促进并准备审议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的进程的一部分，应对具体的问题进行研究，只要能预期这些研究的结果对谈判的进程和结果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就应这样做。进行各种研究，特别是为了确定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优先领域，查明鉴于已出现的或迫在眉睫的破坏力量对比的稳定的情况而有必要进行谈判的领域，以及鉴于目前的政治和安全形势适合谈判的领域。此外，还应该进行研究，以审议附带的和其他的措施的内容和范围。

编写研究报告的决定应该在对《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时作出。这些决定应经联大同意，以便与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其他活动建立必要的联系。

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或由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必要时可由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予以协助；或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如果有需要，可设想进一步的程序，如授权其他机构进行特定的研究或承担一部分研究工作。

在《综合裁军方案》的范围内进行的研究应及时结束，以便审查时能考虑其结果并在这些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谈判的建议。只要可行的话，研究报告应包括对有待进行的谈判以及有待采取的其他步骤的具体提议和建议。]

12. [有关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规定将在以后拟订。]

13. [为了确保在彻底实施《综合裁军方案》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应每隔五年在《方案》各个阶段结束时) 召开联大特别会议审查执行情况。第一届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应在 (1987年6、7月间) 召开。这种联大特别会议应评价所审查的那个阶段中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果评价表明这些措施未能充分执行，就应考虑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促进在执行《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此外，审查还应考虑到包括科学技术发展在内的现状，更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三和四阶段中有待执行的措施。 (联合国的研究报告可对拟订第二阶段和以后各阶段有待谈判的具体措施的任务作出重大贡献。)

〔为审查各种协定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会议在保持军备限制和裁军各项协定的可行性和有效履行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考虑到这方面的有益经验，最好规定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审查的可能性。

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

〔《综合裁军方案》基于一种分阶段的逐步办法。《方案》中规定的就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进行的谈判将依次按各个阶段进行。每一阶段将包括对各种相互联系的措施的谈判，这些措施在考虑到当时存在的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下，旨在朝向降低军备和军队的水平前进一步，同时规定所有国家在这一阶段的安全不受减损。在这一阶段，附带的和其他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加强和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结果，同时，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为下一阶段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奠定基础。还将进行研究，以便提出下一阶段应包括哪些裁军和附带措施的建议。

《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将定期审查，直到在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实现为止。第一次审查应在“第二个裁军十年”结束的时候进行。

审查应在联合国中某个现有的适当机构中进行，并应有所有会员国参加。审查中产生的建议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建议应考虑到执行原先议定的措施中取得的进展、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现状以及外部发生的事件。

这些审查的目的是：审议前几个阶段议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提出确保或加强其严格遵守的方法，决定何时能宣告目前阶段的结束以及能否开始下一阶段，并审议可能最适合于在以后阶段执行的措施。下一次审查的日期也将予以审议。〕

14. 除了在《综合裁军方案》〔各阶段结束时进行〕定期审查之外，还应经常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因此，在联大常会的议程中每年都应包括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为促进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应在联合国裁军秘书处的协助下，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5. 联合国大会在其年度审查，或在定期的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时，可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加强《方案》执行的进一步措施和程序，〔包括对已商定的措施的核查〕。在这方面，要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中列出的各项建议。（与此问题有关的进一步规定可在以后拟订。）〔在联合国赞助下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特别负责有关现有和今后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各项协定的如下任务：

- 执行
- 核查，包括实况调查
- 组织审查和修正会议
- 提供情报）〔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建立将对各项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核查作出重要的贡献。应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协定。〕

（〔核查是裁军和军备管制取得进展的一个基础。因为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关系到有关国家生死攸关的安全利益，所以这些措施必须是可有效地核查的。这些措施也应该使余下来的军备情况更容易了解清楚，以利于加强有关国家间的信任。没有严格的国际核查和国家核查的适当手段，各国就不能对遵守协定产生足够的信任。

有效核查在裁军进程中对保持各国安全不受减损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各国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就每个特定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拟订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并表示愿意接受这些措施，不要夸大执行这些措施的困难。

所以，关于各项具体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的谈判，应包括适当的核查安排，并且各国应接受有关充分核查的适当规定。出现协定的范围和协定的核查相互影响的情况，就应处理有关核查的问题并同时谈判。在条约谈判期间，核查措施方面的进展可对条约其他组成部分的谈判产生积极的影响。

有待在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于并应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各协定应规定缔约各国直接地、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应该使用几种核查方法结合的办法以及其他的有关协定遵守情况的程序。因此，必须设想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合适程序。〕〕*

（〔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应规定对其执行情况实行充分的、可靠的监测，以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协定。监测的方式和条件取决于具体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涉及监测的问题与审议具体的裁军问题应有有机地联系起来，同时进行审议并作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因其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出决定，而不是将它们分开。

以往的经验表明，国家的技术手段是监测协定遵守情况的可靠基础。在必要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使用不同的核查方法和其他监测程序，包括国际手段。加强信任将有助于其他监测措施的应用。

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在应用具体商定的措施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不应以关于监测的技术上的困难作为拒绝或制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的借口。)) *

((充分和有效的核查是军备管制和裁军取得任何进展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接受这一原则，并将其应用于导致裁军的具体步骤，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全面进展。核查在《综合裁军方案》中能起到三重作用：作为裁军取得进展的原则基础；作为各国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一部分；并作为《综合裁军方案》所要求的整个机构和程序将要实现的一个目标。

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关系到有关各国的重大安全利益，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任何缔约国从中得到的利益要取决于协定缔约各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各国应确信，这种义务和责任正在得到履行，而核查则是赢得这种保证的手段。没有有效的核查，各国对于协议正在得到遵守的信心将无法充分确立。此外，由于任何协定的制定都必须能确保其缔约各国的安全，同时，只有通过采取充分的核查措施，才能建立起各国对于协定正在得到遵守的信心，因此，有效的核查对于在裁军进程中保持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在实践中，有效核查的原则必须表现为在具体的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中列入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和安排。因此，谈判必须包括对有效核查措施的审议，这将成为有待谈判的一项或多项协定的一部分。这样的核查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国家和国际手段，在必要时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条款。通过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就可以为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确立健全的基础。

在具体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中，协定的范围和核查措施有相互影响时，范围和核查问题应同时进行谈判。同时由于核查措施是任何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

因其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谈判过程中在制定核查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可以对协定其他组成部分的谈判产生积极影响。有待在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的形式、条件和方式取决于并应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如上所述，确保有效核查协定遵守情况的措施将有利于增强各国的信任。此外，这样一些措施也应使关于剩余的军备的情况更容易了解清楚。因此，各国应采取积极态度，拟订每项特定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并表示愿意接受这种措施，而不要夸大执行这些措施的困难。

应该采取几种核查方法的结合使用以及其他有关协定遵守情况的程序。因此，必须设想合适的程序，其中包括现场视察。

裁军谈判的多边性质已显得越来越重要了，同时经验已进一步证明，有必要更加重视由协定缔约各国拟订适当机构和程序，以确保关于多边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因此，应该审议是否有可能确立一项制度和程序性质的必要条件和标准，能广泛应用于确保各个多边裁军协定的执行，特别是确保其核查的机构。在这方面，《综合裁军方案》应规定研究在这方面现有的各种可能性。在审议各种可能性的过程中，已在进行工作的机构所积累的经验肯定是有用的，因为它们提供了可以设计有效组织机构的工作样板。

对已生效的协定进行审查的过程有很大的不同，而许多审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在某种程度上依靠国家的评价。但是，许多国家对它们所加入的协定的遵守情况，也许不具备有效进行国家评价的能力。上述审议可以通过规定对执行协定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定期的审查会议上向有关各方提出报告的办法，以促进经过改善的核查进程。)) *

(〔核查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措施中构成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这些措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必须来自有关这些措施的一项确切而明确的协议因此，《综合裁军方案》应根据庄严载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原则，包括核查的基本条款。这些原则应具体应用于拟订核查措施，即核查各项具体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这些协定将在《综合裁军方案》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因其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的不同阶段和提示的时间范围内缔结和执行。在这方面，应对迄今为止在拟订和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所取得的经验予以适当的考虑。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缔约各国感到满意的充分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各国的遵守。因此，为了促进裁军协定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建立起信任，各国应接受在这种协定中规定的适当的核查条款。在加强在遵守裁军协定方面的信任中，适当的核查措施将有利于吸引其他国家加入这些协定，促进普遍裁军的进程。

与此同时，作为制定一项有效核查制度的基础，某种最低限度的信任也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建立在缓和与承认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的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对于拟定可靠的核查程序是非常有利的，而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和加速军备竞赛的政策，是不会促进就广泛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在合作的气氛下，核查才有可能取得最大的成功。

核查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各方是否具有缔结有关的裁军协定的政治意愿。大家普遍承认，坚强的政治意愿是就裁军领域中任何重大的或有意义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先决条件。一旦建立起这种政治意愿，那么设计那些适合裁军领域中任何要求的管制办法——不管多么复杂——都是不难的，并且，肯定是人的智慧所能做到的。

裁军领域中的任何措施，都需要坚强的政治意志和一定程度的互相信任相结合，然后才能制定并有效地实施一项切合实际的、最少麻烦的和公正的核查制度。

裁军谈判不应陷入抽象的核查理论，而把注意力从实质性的裁军问题上转移开。不应用核查或管制的复杂性的论据来掩盖缺乏政治意志和先验地拒绝相信别人。至于最重要优先的裁军措施，比如全面禁止试验一切核武器和消除化学武器等，阻挠这些方面谈判取得成果的，显然正是政治意志的缺乏，而不是核查问题的复杂性。

总之，可以从这样的假定出发，即一个国家成为裁军协定的缔约国是为了严格地遵守按协定规定它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核查不应建立在各国彼此完全不信任的原则之上，也不应采取全面的猜疑的形式。

任何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于并应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如果按其他的办法进行，裁军谈判就会陷入对核查细节和高度技术性的问题进行无休止的辩论，实际上将拖延甚至阻止裁军协议的达成。

应当竭尽全力制定适当的核查方法和程序，这种方法和程序应是无歧视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核查措施应成为确保对所有缔约国都遵守一项特定的裁军条约有信心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它们是一个更为广泛的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制度确保该项协定得到遵守，这个制度的主要职能就是向这些协定的缔约各国提供其他缔约国遵守这些协定的保证，而且通过运用一定的合作形式，促进有争议的问题的解决。因此，应该酌情结合使用几种核查方法，以及使用其他遵守程序。

大家普遍承认，一项能保证核查百分之百有效的监督制度是不可能的，要设计一种完全保险的核查制度也是不可能的。从国家监督到某种形式的国际核查这一整套有效和可能的核查方法，提供了高度保证，保证违反裁军协定是可以被侦察出来的。一项军事上的违反协定的重大情况可以隐瞒下来是十分值得怀疑的。

协定应规定各缔约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进程。

在这一基本的总背景下，迷信核查显然是错误的。在不存在军备限制或裁军的真正措施的情况下设想或设立一个监督机构，这同样是错误的。这样做实际上是本末倒置。在不谈及真正的裁军或认真的军备限制的任何具体措施的情况下，无结果地、抽象地讨论核查问题的复杂性、核查制度的种类，或强调有必要设立一个国际核查组织等，也都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

* 此案文暂时列入“机构和程序”一章，因其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及案文

文件编号	标 题
	<u>1979年</u>
CD/1	1979年1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为转递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	1979年1月16日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L号决议转递第十届特别大会《最后文件》第125段所载各项提案和建议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贺词
CD/4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种类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
CD/5	意大利：关于化学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CD/6	荷兰：关于制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些程序方面的建议
CD/7	荷兰：利用短周期初动数据进行分辨的方法
CD/8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CD/9	意大利：1967年《指导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加议定书：备忘录
CD/10	巴基斯坦：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CD/11	21国集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的工作文件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文件编号	标 题
CD/12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CD/13	波兰：关于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进行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
CD/14	1979年4月20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政治事务）根据议事规则第33条和第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化学武器问题专家访问英国的经过（1979年3月14日至16日）
CD/16	1979年4月20日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团长就议事规则第34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7	1979年3月28日联合国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付秘书长为转递《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讨论会的报告》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8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七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CD/19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计划（1979年会议第二期会议）
CD/20	匈牙利：1979年6月19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为转递1979年5月14日和1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公报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1	波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工作文件
CD/22	蒙古：1979年6月2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为转递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苏美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签署一事所发表的乌兰巴托宣言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3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标 题
CD/24	1979年6月21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常驻代表关于议事规则第33条和34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5	巴基斯坦：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
CD/26	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1972—1979年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有关化学武器的资料汇编（秘书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要求编制）
CD/27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以确保其安全的问题向联合国大员提出一项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CD/28	1979年6月27日美国和苏联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为转递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议定书、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及美苏联合公报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9	1979年7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为转递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各项增订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0	1979年7月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委员会1979年2月15日通过的关于地震专家特设小组的决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1	1979年7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转递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2	1979年7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转递题为《美国——苏联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标 题
CD/33	1979年7月6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转递意大利共和国总理致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信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4	1979年7月9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4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5	1979年7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就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的谈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6/Rev. 1	21国集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CD/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国际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情况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验
CD/38	1979年7月10日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4条和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39	1979年7月16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政治事务）就《潜在有机磷战剂的鉴定——关于技术和参考资料标准化的方法》一书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和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的信
CD/40	匈牙利：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CD/41	荷兰：载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CD/4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11条第3款和第12条第3款草案的工作文件
CD/43	1979年7月25日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为递交特设小组的第二份报告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标题
CD/43/Add. 1	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第二份报告(附录)
CD/44	波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大纲:工作文件
CD/45	瑞典:关于瑞典的国际地震数据中心示范设备的工作文件
CD/46	瑞典:裁军谈判委员会延长“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地震专家小组”的委任期限的决定草案
CD/47	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CD/48	1979年8月7日苏联和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9	荷兰:化学武器——对第CD/41号文件内各项问题的答复
CD/50	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年度会议结束时的声明
CD/51	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会议的成果——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CD/52	法国、意大利和荷兰:化学武器——1979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禁止化学武器讨论的评价
CD/53 CD/53/Corr. 1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CD/54	巴基斯坦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贾姆谢德·马克先生的发言——1979年8月14日
CD/L. 1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草案
CD/L. 2/Rev. 1	关于暂定议程和工作计划的已修订的工作文件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文件编号	标题
CD/L. 3/Rev. 1	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已修订的报告草案
CD/L. 4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 * * *	
CD/NGC. 1	非政府性组织来文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 题

1980年

- CD/8/Rev. 1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CD/55 1980年1月25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大会第34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 CD/56 意大利：关于武器的国际转让的控制和限制的工作文件
- CD/57 罗马尼亚对裁军问题的立场
- CD/58 1980年2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CD/59 澳大利亚：化学武器：召开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提案
- CD/60 波兰关于缓和和裁军的政策
- CD/61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 CD/62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1980年2月19日第61次全体会议通过）
- CD/62/Add.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计划（1980年3月11日第67次全体会议通过）
- CD/63 保加利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现阶段的缓和与裁军的立场
- CD/64 21国集团：21国集团关于就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声明
- CD/65 芬兰：1980年2月21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芬兰参加1980年会议化学武器委员会工作一事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CD/6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80年2月25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4条的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CD/67 波兰：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文件编号	标 题
CD/68	波兰：化学武器——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面临任务的一项可能程序性办法：工作文件
CD/69	丹麦：1980年3月3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70	西班牙：1980年3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4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L. I. 勃列日涅夫先生于1980年2月22日在莫斯科鲍曼选区大会上演说的摘录
CD/72	21国集团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
CD/7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作文件——关于个别台站在不同条件下收取地震数据所用程序的示范讲习班
CD/74	奥地利：1980年3月11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75	芬兰：1980年3月1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提出一份载有芬兰政府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项目的意见的工作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76	民主柬埔寨：1980年3月1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4条的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77	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原为第7/Rev. 1号工作文件）
CD/78	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原为第8/Rev. 1号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标 题
CD/79	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原为第9/Rev. 1号工作文件)
CD/80	1980年3月17日第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原为第10/Rev. 1号工作文件)
CD/81	芬兰: 1980年3月18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公使街参赞就芬兰参加委员会1980年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工作一事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8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0年3月1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临时代办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题为“关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物剂的备忘录”的文件
CD/8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1980年3月25日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CD/84	荷兰: 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草案
CD/85	民主柬埔寨: 1980年3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分别题为“1980年2月5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河内加紧滥用化学武器并从事其他犯罪活动妄图消灭柬埔寨人民的声明”和“越南侵略者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件事例; 1980年2月25日民主柬埔寨新闻部发布的新闻”等两份文件
CD/86	1980年3月24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按照1979年12月11日大会第32/422号决定编写的全面核禁试报告

文件编号	标题
CD/87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1980年4月8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CD/88	埃及：1980年4月11日埃及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就1980年3月4日CD/71号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89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1980年4月13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于1980年4月11日发表的宣言”的电文
CD/90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物质
CD/91	民主柬埔寨：1980年4月15日收到的4月1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为了1980年3月13日的来文（CD/76）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外交部长就第二个裁军十年的任务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D/93	比利时：禁止核试验：关于召开有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专家成员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提案
CD/94	比利时：拟议的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定义
CD/95	澳大利亚：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时可供研究的议题一览表
CD/96	波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文件
CD/97	瑞典：关于禁止化学战能力的工作文件
CD/98	波兰：1980年6月9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为递送1980年5月15日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给委员会的信

文件编号	标题
CD/99*	加拿大：1980年6月10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转交题为“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的文件的信
CD/100	蒙古：1980年6月1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其中附有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1980年5月20日关于支持1980年5月14和15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声明
CD/101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1980年6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通过）
CD/102	中国：1980年6月16日中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CD/103*	芬兰：1980年6月24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题为“识别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降解产物”的一项文件
CD/104	1979年至1980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的汇编（秘书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要求编制）
CD/105	法国：法国代表团对荷兰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问题单（CD/41）的答复
CD/106	法国：工作文件——不制造和不拥有化学战剂和武器的管制
CD/10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0年6月2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先生的一封信
CD/108	蒙古：1980年6月27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0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作文件——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采取紧急步骤实际进行“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种类的核武器并逐步

文件编号	标题
CD/110	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CD/4)提出的建议 南斯拉夫：关于防止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的工作文件(当前的情况和将来的可能发展)
CD/111	南斯拉夫：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CD/1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苏联和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1980年7月7日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13	加拿大：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的核查安排和监督
CD/114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现阶段对于CD/41号文件所载荷兰关于化学武器的调查表所提出的答复
CD/115	瑞士：1980年7月2日瑞士常驻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并根据委员会第86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16	21国集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CD/117*	加拿大：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和范围
CD/1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专家特设小组以草拟一份全面协议草案并审议缔结关于各别的新的大型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特别协定问题的决定草案
CD/119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
CD/120	巴基斯坦：工作文件——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
CD/121	波兰：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时须予解决的一些问题：工作文件
CD/122	摩洛哥：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建议
CD/123	蒙古：工作文件——关于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未来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关系

文件编号	标题
CD/124	印度尼西亚：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看法
CD/125*	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或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126/Rev. 1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127*	加拿大：1980年7月2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参赞转交题为“关于武器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的计量工作文件”这一文件的信
CD/128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综合裁军方案主要组成部分提出的建议
CD/129	墨西哥：载有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节题为“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的修正草案的工作文件
CD/1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1980年7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递交题为“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三边报告”这一文件的信
CD/131/Rev. 1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132	巴基斯坦：工作文件——巴基斯坦政府就CD/89号文件的分发提出的看法
CD/133	为了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134	21国集团：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CD/135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的成果：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声明
CD/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俞沛文先生在1980年8月7日会议上的发言
CD/137	1980年3月27日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俞沛文大使在委员会第73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CD/138	墨西哥代表团就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文件问题的声明
CD/139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文件编号	标 题
<u>1981年</u>	
CD/124/Rev. 1	对CD/124关于化学剂和化学战剂定义的修正
CD/140	1981年2月2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大会第35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
CD/141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安排的意見
CD/142	工作文件: 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争能力(4个附件)
CD/143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议程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CD/144	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CD/145	1980年11月5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46	1980年11月10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47	1980年11月12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48	1980年11月19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49	1981年1月8日挪威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50	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就第十一次会议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CD/151	1981年2月12日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CD/152	1981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大使、常驻代表交来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标 题
CD/153	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D/154	1981年2月12日瑞士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55	工作文件：《综合裁军方案》“目标”
CD/156	1981年2月19日芬兰常驻代表就1981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57	1981年2月20日丹麦常驻代表就1981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58	1981年2月26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在1981年2月26日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发表的声明
CD/159	1981年2月24日挪威常驻代表就1981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60	1981年3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共产党第26次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的部分内容，题为“加强和平、加深缓和以及遏制军备竞赛”
CD/161	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D/162*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意见
CD/163	1981年3月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就1981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标 题
CD/164	1981年3月18日芬兰常驻代表处公使街参赞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题为“建立化学武器监督能力——芬兰研究项目目前阶段和目标”的工作文件
CD/165	1981年3月19日委内瑞拉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教皇约翰·保罗二世1981年2月23日在广岛讲话的全文
CD/166	1981年3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提交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的“争取和平与裁军、争取国际安全保证”备忘录
CD/167	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武器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
CD/168	工作文件: 禁止化学武器: 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问题
CD/169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
CD/170	1981年3月26日印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给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德里宣言》中题为“平衡国际局势”部分的选录
CD/171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关于核裁军的提案汇编
CD/172	工作文件: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内容
CD/173	化学战剂的处理
CD/174	关于就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召开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建议
CD/175	1981年4月1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1981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标 题
CD/176	1981年4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苏共中央总书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答希腊《新闻报》问
CD/177	联合王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
CD/178	1981年4月15日芬兰常驻代表处公使衔参赞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芬兰政府的邀请
CD/179+Add. 1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CD/180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声明
CD/181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1题为“禁止核试验”的声明
CD/18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一期会议的结果的声明
CD/183	渥太华加拿大外交部军备管制和裁军司和国防部作战研究分析所编写的关于军备管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CD/184	1981年6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CD/185	1981年6月9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1981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86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1981年6月16日第129次全体会议通过)
CD/187	1981年6月7日21国集团就以色列空袭核设施的声明
CD/188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会议项目2的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标 题
CD/189	1981年6月22日蒙古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蒙古人民革命党总书记、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泽登巴尔同志向蒙古人民革命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所作报告的摘录
CD/190	1981年6月22日奥地利常驻副代表、临时代办就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11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191	1981年6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给世界各国议会和人民的呼吁书
CD/192	21国集团声明(项目1: 禁止核试验)
CD/193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议程项目2进一步进行工作的意见
CD/194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声明
CD/195	工作文件: 失能剂(定义、分类和毒理学特点的某些方面)
CD/196	1981年7月13日芬兰常驻代表处公使衔参赞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题为“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的文件
CD/197	工作文件: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建议
CD/198	工作文件: 综合裁军方案
CD/199	工作文件: 毒素的定义和特性
CD/200	关于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效能和改善其工作安排
CD/201	1981年7月28日蒙古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随信附有“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致亚洲和太平洋各国议会的呼吁书”全文
CD/202	1981年7月29日美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美国总统1981年7月16日就美国不扩散和和平

文件编号	标 题
CD/203	核合作政策发表的声明全文 在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范围内的协商和合作、核查措施和申诉程序
CD/204	工作文件：附属机构的设立
CD/205	
CD/CPD/WP. 52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CD/206	工作文件：关于裁军及与其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陈述
CD/207	工作文件：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陈述
CD/208	
CD/CPD/WP. 55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
CD/209	关于裁军领域中核查问题的的工作文件
CD/210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
CD/211	1981年8月12日古巴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博士1981年7月26日的部分讲话
CD/212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意见
CD/213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一些意见
CD/214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
CD/215	
和 Corr. 1	特设工作小组将继续谈判以便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216	1981年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塔斯社1981年8月13日的声明全文

文件编号	标 题
CD/217	
和 Corr. 1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
CD/218	放射性武器特别工作小组的报告
CD/219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必须立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有关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中子核武器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的声明
CD/220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CD/221	中国代表团对1981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评论(1981年8月18日)
CD/222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度会议的结果的声明
和 Corr. 1	
CD/223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措施”一章的工作文件
CD/224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成果: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声明
CD/225	1981年8月19日古巴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CD/226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CD/227	中国代表团驳斥苏联捏造的中国在中子弹问题上的立场
CD/228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和 Corr. 1	

文件编号

标 题

1982年

- CD/229
CD/CPD/WP. 56 21国集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 CD/230
CD/CPD/WP. 57 21国集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项目”一章的工作文件
- CD/231 1982年2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为转递大会第36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的各项决议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CD/232
CD/CPD/WP. 58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 CD/233
CD/CPD/WP. 59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项目”一章的工作文件
- CD/234 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祝词
- CD/235 罗马尼亚：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就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停止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并将这类武器从欧洲撤除的谈判，给苏共中央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的信和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的信
- CD/236 罗马尼亚：罗马尼亚议会向欧洲各国、美国和加拿大的议会、政府和人民发出的呼吁
- CD/237 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人民向全世界人民以及有远见的民主力量发出的争取裁军与和平、安全、独立和进步的呼吁
- CD/238 1982年2月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的要求于1981年

文件编号	标 题
CD/239 CD/CPD/WP. 60	10月所作的研究成果,题为“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 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 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
CD/240	1982年2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写给裁军 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内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 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接见社会党国际 裁军咨询委员会代表时的报告摘要
CD/24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文件: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 期间工作安排的意見
CD/242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于1982年2月18日举 行的第15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CD/243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2月18日第156次全体会议上 通过的有关各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CD/244 CD/CW/WP.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 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
CD/245	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关于题为《综合裁军方 案》的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
CD/246	1981年11月2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47	1981年11月18日芬兰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就议事规则 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48	1981年11月20日挪威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 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49	1981年12月18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 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标 题
CD/250	1982年1月15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51	1982年1月30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52	1982年2月2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53	1982年2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塔斯社1982年2月19日的声明
CD/254	1982年2月28日瑞士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55 CD/CPD/WP. 63	21国集团: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和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CD/25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作文件——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的问题
CD/257	瑞典: 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际制度
CD/258和Corr. 1 CD/CW/WP. 28 和Corr. 1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CD/25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工作文件——关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草案
CD/260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13次会议的进展报告
CD/261	匈牙利: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研制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CD/262	罗马尼亚: 工作文件——科学家和裁军
CD/263	芬兰: 关于核查与化学战剂禁止范围的关系的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标题
CD/264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阻止化学战计划
CD/2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则的工作文件
CD/266 CD/CW/WP. 31	南斯拉夫：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CD/267	1982年3月18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为转递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发表的宣言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268	1982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言的部分内容
CD/269	1982年3月2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德意志联邦政府3月17日就中程核力量问题谈判的现状和勃列日涅夫总书记所提建议所作的决定全文
CD/270	1982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团团长的信，转递一份题为“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工作文件——在印度尼西亚西瓜哇巴都查查尔销毁约45吨芥子剂”的文件
CD/271 CD/CW/WP. 32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
CD/272	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
CD/273	1982年4月2日印度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为响应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第36/81 A和3号决议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CD/274	1982年4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在联大第36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禁止

文件编号	标题
	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
CD/275	1982年4月5日加拿大副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题为“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第二版”的文件
CD/276	1982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团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口头照会
CD/277	瑞典: 工作文件——“前体”概念及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定义的建议
CD/278*	中国: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
CD/279	瑞典: 工作文件——对于在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各方之间加强信任的措施的建议
CD/280	21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声明
CD/281/Rev. 1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CD/282	遵照联大1981年12月9日第36/81 B号决议的敦请, 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载有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案文的工作文件
CD/283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CD/284/Rev. 1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CD/28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准备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CD/286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主席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小组报告及其所附之《综合裁军方案》草

文件编号	标题
	索时的发言
CD/287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设立议程项目 1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CD/288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博古米尔·苏伊卡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该小组的报告时的发言
CD/289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H·韦格纳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该小组的报告时的发言
CD/290	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曼苏尔·阿赫迈德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该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时的发言
CD/291	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CD/292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更 正

1. 第21页第三节第2段末句中“和上述第2段所提到的”，改为“和上述‘一、导言’这一节的第2段提到的”。
2. 第22页第2段末尾中“各国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重申了……、载入上述第9段的”，改为“各国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重申了……、载入上述‘二、1979、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谈判’这一节的第6段的。”
3. 先对中文版作如下更正：第27页与第28页页码应对调。然后取消第26页“(1) CD/125”和第27页“(2) CD/278”后面的星号。
4. 取消第28页“(10) CD/SA/WP. 3/Rev. 1”后面的星号。
5. 取消第45页“第CD/265号文件”后面的星号。
6. 取消第66页“52 CD/RW/WP. 27”后面的星号。
7. 在特别报告附件二中，取消第15页“CD/162”和第25页“CD/278”后面的星号。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届专门
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
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更 正

在附录二第一页之题目“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及案文”中删去“及案文”几个字。

✕ ✕ ✕ ✕ ✕

从联合国成立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召开期间有关核裁军
问题的提案汇编

秘书处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前 言	1-3	1
二、 提交给大会的提案	4-21	2
三、 提交给原子能委员会的提案	22-23	7
四、 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24-92	8
五、 提交给十国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93-97	25
六、 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 案	98-138	27
七、 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案	139-223	37
八、 提交给第 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案	224-227	57
九、 秘书长转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 议的载入大会决议的建议	228-239	62
十、 秘书长转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载 入大会决议的建议	240-298	66
十一、 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299-321	85
十二、 其他有关的提案：	322-335	91
(1)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关于 研究监测违反可能达成的暂停 核试验协定的可能性	322-323	91
(2)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关于 研究将有助于防止突然袭击的 可能措施以及将这一问题的报 告提交给各国政府的准备工作	324-325	94
(3) 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中止		

	<u>段次</u>	<u>页次</u>
核武器试验的提案	326-334	96
(4)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提出的提 案	335	98

一、前 言

1. 1981年3月19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1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关于委员会就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1和2的进一步活动的发言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自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所有提案的汇编，然后再编写一份从1945年联合国成立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召开这一期间有关核裁军问题提案的同样性质汇编。

2. 根据该要求的第一部分，秘书长于1981年3月31日编完了第一份汇编（CD/171），其中包括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这段时间内的提案。本汇编则包括1945年至1978年期间的提案，它是根据主席要求的第二部分编写的，其中载有提交给：(a) 大会；(b) 原子能委员会；(c) 裁军委员会；(d) 十国裁军委员会；(e)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f) 裁军委员会会议；以及(g)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案。还包括转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以及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载入大会决议的提案；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提案：(一)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研究如何监测违反可能达成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各种可能性的提案（1958年）；(二)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研究可有助于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措施以及就这一问题编写提交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的提案（1958年）；(三) 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提案（1958年—1962年）；(四)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1968年）。

3. 和第一个汇编一样，本汇编也提到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原因是，虽然该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中的另一单独项目，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与核武器和核裁军有着直接的联系。

二、提交给大会的提案[†]

1948年第三届会议

4. 1948年11月17日苏联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建议，作为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在一年内裁减所有陆、海、空部队的三分之一；禁止把原子武器作为侵略武器，但不禁止作为防御武器；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以便监督和管制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禁止原子武器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55年第十届会议

5. 1955年12月苏联提出的提案 (A/C. 1/L. 140)

该提案是作为后来通过的第913(工)号大会决议的草案的修正案提出的，这项决议的内容是关于设立一个研究原子辐射影响的科学委员会。该提案寻求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以求就停止核武器试验达成一致意见。

1957年第十一届会议

6. 1957年1月12日美国提出的备忘录 (A/C. 1/783)

备忘录建议，在停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后，应限制并最终禁止核试验爆炸，并应为这类试验的事先通知和登记以及有限的国际观察作出安排。

7. 1957年1月14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 (A/C. 1/L. 160)

决议草案要求进行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的国家立即中止这类试验。

1957年第十二届会议

8. 1957年9月20日苏联提出的关于裁军领域中部分措施的备忘录 (A/C. 1/793)

[†] 这一节中不包括或有后来作为大会决议通过的或反映在大会决议中的提案（其中包括决议草案）的文件。另外，提交给一个以上机构的文件只列于一个机构的名下，一般列于与文件的内容更为直接有关的机构下。

备忘录建议裁减武装力量、裁减军备和军事预算、禁止原子武器并中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向其他国家转让这些武器以及在欧洲和远东建立空中摄影区。

9. 1957年9月23日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174)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应要求有关的国家一旦在原则上同意有必要建立核查体系，就应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10. 1957年11月1日印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176和Rev.1, 2, 4)

根据该提案，应由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监督并保证中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有效性。

1958年第十三届会议

11. 1958年10月9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203)

根据该提案，大会应要求一切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并开始谈判以便达成一项适当的协定。

12. 1958年10月1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204, Rev.1和Add.1和2)

根据该提案，大会应要求立即中止核武器试验直至有关国家就管制安排达成协议，并要求参加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三边会议的各方向大会报告所达成的协议。

1959年第十四届会议

13. 1959年9月19日，苏联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声明 (A/4219)

声明载有三阶段计划的案文，该计划规定：第一阶段——把武装力量和军备裁减到商定的水平；第二阶段——完成解散武装力量和消除外国军事基地的工作；第三阶段——销毁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导弹以及空军装备；禁止生产、拥有和储存化学和细菌战争工具并销毁这些工具。建立国际管制机构，核查裁军措施的实施情况。在裁军进程结束时，各国应只保存非常有限的、一致商定的拥有轻型武器的警察(民

兵) 部队

苏联还提出了一个采取部分措施的计划，其中建议在欧洲建立一个管制和视察区；在中欧建立一个无原子区，废除外国军事基地；北约成员国和华沙条约成员国之间达成一约不侵犯条约。

1961年第十六届会议

14. 1961年9月20日苏联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双方商定的原则声明 (A/4879)

苏联和美国就有关裁军和恢复谈判的问题交换意见后，一致同意并提出一些原则，作为未来裁军谈判的基础，这些原则如下：(a) 最终目标应是全面彻底裁军；(b) 方案应保证各国只能拥有为维持国内秩序和一支联合国和平部队所必要的非核军备和部队；(c) 应对解除武装力量、废除军事机构、中止军事预算等等作出规定；(d) 裁军方案应分阶段执行；(e) 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应加以平衡，勿使任何国家和集团在任何时候占军事上的便宜；(f) 国际监督；(g) 应就旨在加强维护和平的各种机构的措施达成协议；(h) 所有国家应寻求尽早达成和实施尽可能广泛的协定。

1961年12月20日，大会在其第1722(ⅪⅪ)号决议中对苏美就商定的原则所作的声明表示欢迎，并建议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

15. 1961年9月26日，苏联提出的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间的信任并为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的各项措施的备忘录 (A/4892)

备忘录包括以下建议：冻结军事预算、禁止核武器；禁止战争宣传；北约和华沙条约国家之间订立互不侵犯条约，撤出部署在外国领土上的军队，不扩散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减少突然袭击的危险性。

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

16. 1964年10月5日至10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二次不结盟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和平和国际合作方案 (第七章)， (A/5763)

方案建议采取各种裁军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彻底裁军；和平使用原子能；禁

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建立无核武器区；防止核武器的传播；废除一切核武器；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

17. 1965年9月24日苏联提出的关于不扩散武器的条约草案 (A/5976)

条约草案禁止核国家直接地或间接地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转让核武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或向上述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供参与拥有、管理或使用核武器的权利；禁止核国家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武装力量的部队或个人提供核武器和对核武器及其放置地点的控制权；要求各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保证不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一起创造、制造或准备制造核武器。

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

18. 1975年10月30日，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以及建立永久和平问题的备忘录 (A./C.1/1066)

罗马尼亚要求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通过立即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方法停止军备竞赛，其中，应赋予核裁军最高优先的地位。它规定应作出保证不使用核武器；禁止把新核武器引入其他国家的领土；停止发展、试验和生产核武器和运载工具，裁减和消除储存以及全面禁止；建立无核武器区；某些裁军和脱离接触的部分措施，其中包括撤退驻在国外的军队和拆除国外基地；达成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召开一次裁军特别联大；禁止战争宣传；更广泛地使公众获悉军备竞赛情况及其后果。

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

19. 1976年9月8日，斯里兰卡提交的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召开的第五次不结盟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第十五章)，(A/31/197)

宣言强调了会议的信念：普遍的和平和安全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才能实现，达到这一目标的根本措施应包括在达成一项禁试条约之前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宣布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化学、细菌和其

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消除所有这些武器的武库。会议声明，军备竞赛和旨在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是不一致的。会议重申了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紧迫必要性，同时建议召开一次联大特别会议。

20. 1976年9月28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备忘录 (A/31/232)

备忘录载有各项被认为是采取协调行动的主要领域的建议：(a)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裁减并进而消除核武器；(b)禁止核武器试验；(c)巩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d)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e)禁止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类型和新系统；(f)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g)在印度洋和其他地区建立和平区；(h)裁减军事预算；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特别是在世界裁军会议这样的全球论坛中进行谈判。

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

21. 1977年11月苏联提出的关于防止核战争危险的决议草案 (A/32/242, Annex 11)

决议草案具体列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为了尽可能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危险而有待采取的各种措施。提案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就减少并防止核战争危险并防止偶然地或擅自地使用核武器等问题缔结各种协定，并敦促那些已经相互缔结此类协定的核武器国家改善并发展这些措施。提案还要求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谈判，以便就从世界各大洋的某些海域撤走装有核武器的船只的问题以及在这些海域限制核军备竞赛的其他可能措施达成协议。

三. 提交给原子能委员会的提案*

22. 1946年6月1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原子发展机构的提案(AEC/1/1)

设立一个国际原子发展机构，并赋予其在各阶段发展和利用原子能的任务以及监督、视察和批准一切原子活动的权利。一旦监督制度开始有效地加以实施，就应停止进一步生产原子武器并销毁现有的原子武器储存。该机构应充分掌握原子能生产的情报。

23. 1946年6月19日苏联提出的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以大规模毁灭为目的的、以使用原子能为基础的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AEC/2/2)

公约草案规定下列义务：(a)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原子武器；(b)禁止生产和储存以使用原子能为基础的武器；(c)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的时间里销毁一切原子武器的储存。国内立法应规定违反公约应受的惩罚，改装之后应续以其他措施以监督其遵守情况。草案强调了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大会根据1946年1月24日第1(I)号决议建立了原子能委员会(AEC)，根据第502(V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1952年1月11日解散。

四. 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24. 1952年3月14日, 美国提交的工作计划草案 (DC/3)

根据计划草案, 委员会除了审议其他问题外, 还应审议下列具体的问题: 逐步地不断公布所有各种武装力量 (其中包括原子军备) 的计划; 对原子能加以有效的国际控制, 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把原子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 消除一切可适用于大规模毁灭的主要武器; 核查方法, 特别是通过国际视察的核查方法, 以保证所公布的材料充分性和准确性; 建立一个或多个国际管制机构; 制定有效的保障制度; 裁军方案生效的程序和时间表。

25. 1952年3月19日, 苏联提交的工作计划草案 (DC/4/Rev.1)

计划强调: (a)禁止原子武器——禁止和管制应同时生效; 在一年内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裁减其军备和武装力量的三分之一; 关于军备和武装力量的资料——其中包括原子武器和设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 (b)禁止使用细菌武器; (c)禁止原子武器并将现有的此类武器仅用于民用用途的公约草案; (d)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

26. 1952年3月26日, 法国提出的工作计划草案 (DC/5)

计划包括下列项目: 公布和核查所有的各种武装力量和包括原子武器在内的各种军备; 控制所有的军备和武装力量, 包括消除大规模毁灭的武器; 裁军方案生效的程序和时间表。公布和控制问题应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一阶段同时进行研究。

* 大会根据其1952年1月11日第502(VI)号决议, 设立了裁军委员会, 该委员会受命准备各种有待纳入一项或多项条约的提案, 这些条约旨在控制、限制和平衡裁减一切军备和武装力量, 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对原子能进行有效的国际管制, 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把原子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

27. 1952年3月28日，裁军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DC/6）

委员会准备根据方案所列的下列题目审议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

- A. 公布和核查一切军备——其中包括原子军备——和一切武装力量。
- B. 控制一切军备和武装力量，其中包括：
 - 1. 消除原子武器并管制原子能；
 - 2.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3. 消除并平衡地裁减其他所有的军备和武装力量。
- C. 裁军方案生效的程序和 timetable。

28. 1952年4月24日，美国提出的有关裁军方案的基本原则的提案（DC/C.1/1）

方案提出了裁军方案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方案的目标以及如何通过各种国际协定来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国际协定应规定保障制度以保证其获得遵守。

29.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三边工作文件，内提出规定在数量上限制一切武装力量的提案（DC/10）

该提案建议，应该对中国、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规定数量限额。提案建议苏联、美国和中国的限额为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联合王国和法国的限额为七十万至八十万。提案要求对所有其他拥有大量武装力量的国家商定一个最高的限额，提案还设想要裁减武装力量。

1952年8月12日提出的一份新的三边文件补充了这一提案。

30. “1954年4月8日，印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印度总理1954年4月2日在印度人民院就氢弹问题的发言节录”（DC/44）

在发言中，印度总理尼赫鲁建议，在全面或部分解决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问题取得进展之前，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停顿”核武器试验的协议；
- (b) 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应就核武器的破坏力以及已知的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的宣传；

- (c) 在就禁止和控制作出决定之前，裁军委员会应立即持续地审议“停顿”核武器试验的建议；
- (d) 各国和各国人民、特别是那些与核武器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国家和人民应积极地参与旨在反对这种武器的世界舆论运动。

31. “1954年4月1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件，转递日本外务大臣1954年4月13日的信，其中附有1954年4月5日日本参议院通过的决议” (DC/50)

根据题为“国际管制原子能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的决议，参议院决定要求联合国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实施对原子能的有效国际管制、禁止原子武器和防止原子武器的试验造成破坏，并实现和平利用原子能。

32. 1954年5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决议草案 (DC/SQ 1/1)

根据执行段落规定，裁军委员会应宣布无条件地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以及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保证对禁止的执行情况建立严格的国际监督。

33. 1954年5月24日，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执行和实施裁军方案的方法——设立拥有适当权利、权力和功能的国际管制机构 (DC/SQ 1/5)

提案要求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和原子发展机构，并详细阐述了其组织、责任、资金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的关系。

34. 1954年6月8日，苏联提交的苏联政府就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1953年12月8日的讲话的声明 (DC/SC. 1/8)

苏联在声明中接受了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发言中的一项建议，即两国进行原子武器的会谈。苏联建议，这些会谈应审议苏联的建议，即达成一项协定，该协定的签字国应承担庄严的和无条件的义务，承诺不使用原子武器、氢武器或其他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

35. 1954年6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DC/SC. 1/9)

提案包括一项案文，题为“一项为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大量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以及为遵守公约而设立国际管制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基本规定”。

36. 1954年6月11日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备忘录 (DC/SQ 1/10)

备忘录载有一项要求立即接受除了防御外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条约草案应包括：全面禁止使用和生产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的核武器；大量裁减所有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设立一个管制机构。条约应由世界裁军会议通过。条约应规定裁军方案得以贯彻的各阶段细节：第一阶段——应把全部的军事人员和军事开支限制在1953年12月31日的水平；第二阶段——应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一半，完成这种裁减后，应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其他被禁止的武器；第三阶段——应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后一半，在完成这种裁减后，完全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以及其他所有的被禁止的武器。

37. 1955年2月25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DC/SQ 1/12/Rev. 1)

根据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向所有核武器国家提出建议，彻底销毁它们的核武器储存，并仅为和平用途利用原子材料。

38. 1955年3月8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DC/SC. 1/14)

根据决议草案，裁军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应提交一份供大会审议的提案，即在1955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参加的全面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世界会议。

39. 1955年3月8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DC/SC. 1/15/Rev. 1)

决议草案扼要提出了裁军条约应规定的条款，其中包括：(a) 全部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并将现有的储存改用于和平用途；(b) 大量裁减一切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c) 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管制机构。裁军方案应以以下方法加以执行：第一阶段——应把全部军事人员和开支限制到一致同意的水平；第二阶段——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一半，完成这种裁减后，应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第三阶段——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后一半，完成这种裁减后，应完全禁止并销毁核武器和其他一切被禁止的武器。

40. 1955年3月11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的声明”(DC/SQ 1/16)

声明载有这几个起草国对苏联提出的前面提到的决议草案(DC/SQ 1/12/Rev. 1)的看法。他们认为，决议草案并没有规定停止生产原子武器和氢武器，也没有规定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

41. 1955年3月19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DC/SC. 1/19/Rev. 1)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应指示裁军委员会拟定并提交一份供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国际公约或条约的草案，其中规定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消除各国武库中的这类武器，大量裁减军备，并在法国和联合王国1954年6月11日提出的联合提案的基础上实施这些决定(DC/SQ 1/10；见上文)。

42. 1955年3月29日，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裁减武器力量的备忘录(DC/SQ 1/20)

法国和联合王国声明，只要安全理事会其他三个常任理事国把各自的武装力量固定在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只要其他国家大大降低其最高限额，以及，除了特殊情况外任何国家都不能增加其武装力量，那么，法国和联合王国就愿意将其武装力量的最高限额裁减到六十五万。

在1955年4月19日的另一份备忘录中(DC/SQ 1/24)，它们一致认为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最后应与废除核武器相配合。因此，它们提出了1955年3月8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DC/SQ 1/15/Rev. 1见上文)。

43. 1955年4月18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提案 (DC/SC. 1/23)

总的来说，提案规定销毁并禁止使用和生严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各国拥有的裂变材料的所有储存改装成和平用途。提案认为，这些措施应与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相配合，以求任何国家的安全不会在这一过程中受到危害。

44. 1955年4月21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管制原则的联合决议草案 (DC/SC. 1/25)

草案规定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利、权力和功能应足以使它能保证有效地监督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裁减情况以及禁止制造和使用核武器的情况。

45. 1955年5月10日，苏联提出的提案，关于缔结一项裁减军备并禁止原子武器的国际公约 (DC/SC. 1/26/Rev. 2)

提案要求大会发表一项载有全面而具体的分为两阶段的裁军方案的声明。在第一阶段，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将其现有武装力量和军备与法英所建议的具体限额之间的差额裁减百分之五十。同时，草案认为应把中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撤除别国领土上的某些军事基地作为首批措施之一。在第二阶段，应裁减后一半。当完成了应裁减总数之百分之七十五的裁减后，应开始执行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销毁这些武器与裁减最后的那个百分之二十五武装力量，两者应同时进行。各国应将其军备和武器力量裁减到仅为维护国内安全和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所严格必需的水平。

关于管制问题，提案认为在第一阶段应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该机构应能在对等的基础上在所有有关国家领土上的主要港口、铁路枢纽、主要公路以及飞机场设置管制站。在第二阶段中，管制机构的作用应扩大并应包括永久基础上的视察。

46. 1955年8月29日，美国提出的备忘录 (DC/SC. 1/28)

备忘录载有美国总统1955年7月21日在法、苏、英、美各国政府首脑的日内瓦会议上发表的裁军声明。美国总统在声明中指出，美国政府愿意达成一项有

关裁减军备的有效和可靠的协定。在这一方面，他强调指出，裁军努力中的注意力应优先放在充分的视察和报告制度上。因此他建议就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规定对视察和报告的方法进行逐步试验。

47. 1955年8月29日，苏联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N·A·布尔加宁先生在1955年7月21日召开的四大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CD/SC 1/29/Rev. 1)

该建议是为四国政府首脑就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问题而提的决定草案。根据建议，四国领导人应同意，彻底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应在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裁减了商定裁减的百分之七十五之后开始生效，同时，在一项限制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国际公约尚未达成之前，四国应承诺不首先对任何国家使用原子武器或氢武器。

48. 1955年8月29日，联合国提出的备忘录 (DC/SC 1/30)

备忘录载有1955年7月21日英国在法、苏、英、美四国政府首脑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联合国建议应审议建立联合视察在欧洲相互对峙的部队的制度的问题。联合国认为，这项制度将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在有限的基础上对部队的国际视察作实际的试验，并为今后在更广泛的领域加以使用提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49. 1955年8月30日，美国提出的关于空中视察和交换军事蓝图的提案 (DC/SC 1/31)

根据所提的计划，美国和苏联将交换有关兵力、指挥结构、所有主要的陆、海、空部队的人员、部队和装备的部署情况的情报以及军用工厂、设施和装置及其位置的详细清单。情报的核查将由地面观察员以及不受限制的，但要受到监测的空中侦察进行。

50. 1955年9月2日，法国提出的载有关于国际裁军组织结构建议的工作文件 (DC/SC 1/32)

所提议的组织将包括一个负责管制的行政部门，以保证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51. 1955年9月2日, 法国提出的载有关于管制机构权力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DC/SC. 1/33)

文件进一步阐述了上述第 DC/SC. 1/32 号文件中规定的管制机构的职责。据设想, 主要是在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领域中行使职能。

52. 1955年9月13日, 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管制机构的备忘录 (DC/SC. 1/34)

管制机构主要在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的领域内进行工作, 但也包括充分注意有关核装置和反应堆的发展情况。

53. 1955年10月6日, 法国提出的载有关于受管制的项目一项提案的工作文件 (DC/SC. 1/35)

该文件是对上述第 DC/SC. 1/33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修正, 修正部分规定所提议的核领域内的管制行政机构应扩大作用。

54. 1955年10月7日, 美国提出的“关于执行1955年7月21日总统在日内瓦提出的裁军建议的计划纲要的补充性备忘录” (DC/SC. 1/36)

就裁军方案中的视察和管制制度问题对上述第 DC/SC. 1/28 号文件进行阐述。

55. 1956年3月19日, 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载有拟议的综合办法的工作文件 (DC/SC. 1/38)

这是1954年6月11日计划 (见前文第 DC/SC. 1/10 号文件) 的修正本。新计划规定: 在第一阶段大量裁减常规军备; 在第二阶段开始时限制核试验; 在第三阶段开始时全部禁止核试验; 禁止制造核武器——在第三阶段开始时中止制造——并实现政治解决和实现裁军之间的联系。

56. 1956年3月27日, 苏联提出的关于达成一项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的协

定的提案 (DC/SC. 1/41)

提案载有三种不同的部分裁军的办法：(a)限制并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在两年之内美国、苏联和中国将其武装力量裁减到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人，法国和英国将其武装力量裁减到六十五万人，在裁减开始之前，应建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并使其能执行视察任务；(b)规定一个限制和视察军备的欧洲区；(c)不管裁军进展如何，中止热核武器的试验；(d)在德意志土地上禁止原子武器；以及(e)裁减军事预算的百分之十五。

57. 1956年4月3日美国提出的“关于裁军综合协定第一阶段的工作文件”(DC/SC. 1/42)

第一阶段的目标应是：减少对世界的核威胁；防止突然袭击；防止常规武器和核武器进一步的军备竞赛。在实现这些目标时，除了其他措施外，还应有具体的措施规定：所有拥有核武器的签字国应开始将其裂变材料按商定经常地、对等地和同等地改用于纯粹的和平用途；应在军备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以商定的方式对核武器的试验加以限制和监测。

58. 1956年5月3日，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管制的工作文件”(DC/SC. 1/44)

所提议的国际裁军组织在裁军方案的第二阶段中，除了管制其他与军事有关的活动和设施外，还应管制核试验爆炸。在第三阶段以及在裁军方案条约仍然有效的时间里，还应将管制扩大到生产核材料的机构、使用核材料的机构以及那些可用于制作武器但尚未制成武器的核材料。

59. 1956年5月4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声明”(DC/SC. 1/46)

四国代表团在声明中重申了它们的决心：为一项裁军方案达成协议，这项方案应毫不迟延地生效并应包括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停止武装力量和一切类型军备的竞赛的措施。

60. 1956年7月3日，苏联提出的“声明草案”(DC/88)

根据声明草案，联合国会员国应承担庄严的义务，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原子武器或氢武器。

61. 1956年7月3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DC/87)

根据决议，裁军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某些原则的指导下寻求一致意见，这些原则包括：分阶段进行，一阶段圆满完成后才能进入后一阶段；有效的国际管制；在有保障的情况下停止集积核武器。裂变材料的生产应专门用于和平用途。之后，澳大利亚于1956年7月10日提出了对该草案的修正案(DC/90)，这四个起草国加上澳大利亚又于1956年7月10日对该草案提出了修正案(DC/91)。

62. 1956年7月10日，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DC/92)

决议草案要求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就全面裁军达成一致意见；就可行的初步裁军措施、更具体地说，就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以及军事开支的措施早日达成一致意见并付诸执行；停止核武器的试验性爆炸。

63. “1956年7月25日，印度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DC/98)

普通照会载有一项备忘录，其中有印度政府提交裁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提案包括有关核武器的以下各点：(1)停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爆炸；(2)禁止进一步把裂变材料用于武器用途；(3)禁止把裂变材料的民用储存转为军用储存；(4)在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最为先进的那些国家应达成一项协定，公开拆除一定量的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并把这些武器中含有的裂变材料供和平用途。

64. “1957年3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日本参议院通过的关于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决议，同时附递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的一封信”(DC/109)

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在信中除了转递日本参议院1957年3月15日的决议之外，还附上了日本参议院1954年4月5日和1956年2月9日通过的两项决议的复制件，这两项决议都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1957年3月25日的决议也要求禁止这类武器，并特别要求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中止一切原子弹和氢弹的试验。（见上文第DC/50号文件）

65. 1957年3月18日，苏联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以及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提案”（DC/SC.1/49）

提案规定全面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以及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应将现有的核武器储存转用于和平用途。提案还规定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管制机构，以保证遵守有关已商定的措施条款。

66. “1957年4月9日，日本驻英国大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DC/SC.1/51）

普通照会载有日本政府就禁止核试验爆炸提出的建议。除了其他内容外，建议要求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或可能设立的核试验爆炸管制委员会研究是否有可能侦察是可能的话，那么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一旦提出建议后就应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如果委员会最后认为，以现有的侦察系统和方法无法侦察的话，委员会就应设立一个新的国际侦察机构，同时应改善和加强侦察方法并采取措施使上述侦察成为可能。

67. “1957年6月24日，南斯拉夫驻英国大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DC/SC.1/52/Add.1）

普通照会载有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1957年6月18日发表的“声明”，声明要求停止试验核武器并禁止这类武器。

声明建议，作为一项最起码的措施，应达成一项在一段时间内暂时中止这类试验的协定，辅之以有关国家的声明：即使是在一致同意的时限失效后也不进行进一步的试验，除非其他国家恢复试验。

68. “1957年4月26日，挪威驻英国代办给秘书长的信”(DC/SC. 1/54)
信件中附有挪威政府关于建立核试验爆炸登记制度的建议的备忘录。

69. 1957年4月30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实施部分裁军措施的建议(DC/SC. 1/55)

建议设想主张接受将美、苏、中的武装力量裁减到二百五十万人、将法、英的武装力量裁减到七十五万人的建议，以此作为分别将各自的武装力量进一步裁减到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人和六十五万人的第一步；在第一阶段内裁减军事预算的百分之十五；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适当的国际管制机构；在各国领土上建立管制站；宣布不使用原子武器和氢武器；中止核武器试验；废除外国基地；在欧洲和远东的某些地区进行空中视察；停止战争宣传。

70. 1957年5月6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核试验爆炸的备忘录”(DC/SC. 1/56)

备忘录载有关于登记、限制和停止核爆炸的建议。

71. 1957年5月8日，美国提出的“关于放射性微粒的备忘录(DC/SC. 1/57)

备忘录载有美国原子能委员会主席1957年4月26日发表的关于放射性微粒的讲话全文。

72. 1957年7月2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暂停核试验爆炸的联合声明”(DC/SC. 1/59)

声明注意到，苏联接受了为管制和侦察核试验而以适当的科学设施设立视察站的原则。声明指出，苏联接受这一原则后就有可能使暂停核试验成为裁军协定第一步的一部分。声明强调指出，暂时协定应就有效期和时间、包括视察站在内的必要管制的装置和位置、以及该协定与裁军协定第一阶段的其他规定的关系等问题达成明确的协议。

73. 1957年6月14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的提案”(DC/SC. 1/60)

提案还建议在对等的基础上，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领土上以及太平洋地区建立管制站，以便监督各国是否履行其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的义务。

74. 1957年8月2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建立视察制度以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工作文件”（DC/SC.1/62/Rev.1）

根据该文件，从第一阶段裁军协定生效起，有关各方应在建立和维持视察制度方面进行合作，以便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然后文件详尽地阐述了设想的内容。

75. 1957年8月29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载有裁军部分措施的建议的工作文件（DC/SC.1/66）

工作文件载有以下各方面的建议：限制和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军事开支；除了自卫情况外不使用核武器；管制裂变材料；核武器试验，管制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防止突然袭击可能性的保护措施。旨在作为一揽子建议的一个部分还建议建立一个国际管制组织。

76. “1961年8月29日，裁军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美国政府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声明”（DC/189）*

声明一般性地回顾了美国政府在核禁试问题上的立场，并特别回顾了对讨论中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谈判所持的立场。声明还强调了国际视察和管制对于保证遵守中止核武器试验的协定的重要性和价值，同时又向苏联呼吁，要求它重新考虑其只赞成国家管制手段，不赞成国际管制手段的立场。

77. “1961年9月12日，澳大利亚、加拿大、锡兰、塞浦路斯、马来西亚、加纳、印度、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联合王国联合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DC/190）

信件载有1961年3月17日英联邦各国首相和总理一致同意的关于裁军的声明。^{**} 英联邦各国领导人在声明中说，目标必须是要达到有效视察和管制下的全世界的全面裁军。他们指出，消除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各阶段中必须达到：在任何阶段不会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占重大的军事便宜。他们强调，应作出一切努力，以

* 该文件还作为第A/4853号文件的附件散发。

** 声明全文还作为大会第A/4868号文件的附件予以散发。

求在永久禁止所有各国的核武器试验方面达成协议，并为核查这一协定的遵守情况作出安排。他们认为，就禁止核试验达成协议是件紧迫的事。因为，不然的话，其他的国家就可能成为核武器国家。他们还认为，一项核试验协定除了其直接的好处外，也会推动就其他裁军措施取得协议。

78. 1961年11月13日，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王国政府关于恢复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问题给苏联政府的照会全文 (DC/193)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79. “1961年11月13日，美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美国政府关于恢复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问题给苏联政府的照会全文” (DC/194)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0. 1961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61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期间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逐字记录 and 文件 (DC/195 和 Add. 1)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1. 1962年2月19日，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61年12月8日至1962年1月29日期间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逐字记录 and 文件 (DC/195 和 Add. 2)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2. 1961年12月19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649(XVI)号决议以来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形势的联合报告 (DC/196)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3. 1962年2月20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形势的补充联合报告（DC/196/Add.1）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4. “1961年12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苏联政府1961年12月13日发表的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声明”（DC/197）

苏联政府在声明中对其1961年11月28日在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未得到西方核武器国家的赞同一事表示遗憾。声明重申了这一提案，并认为它为迅速达成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的协议创造了一切机会。提案要求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的核武器试验，同时各国应通过国家侦察手段相互进行监督。关于地下试验，提案要求在未达成有关管制地下爆炸的制度的协定之前，暂停这种试验，而这种管制制度又应作为监督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情况国际制度的一部分。苏联在声明中强调指出，由于西方国家继续进行试验，苏联将被迫进行核武器试验，以便保证自己的防务，在此同时，苏联将继续努力，以便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达成一项协定。

85. “1962年1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苏联政府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形势的信件”（DC/198）

苏联政府的信件包括对自己立场的详细回顾，以及根据自己的看法对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发展所作的估计。苏联政府在信件中再次重申了它就此问题的立场和提案（另见上文的第DC/197号文件）。

86. 1962年4月2日“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一份根据大会第1664（XVI）号决议进行调查的报告”（DC/201和Add.1至3以及DC/204和Add.1）

1961年12月4日大会通过的第1664（XV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调查在什

* GEN/DNT/122。另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么条件下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能愿意承担具体义务保证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以及拒绝在今后为任何其他国家在自己的领土上接受核武器。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于1962年1月2日要求成员国就上述条件提出的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被列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1664 (XVI) 号决议所作调查报告的增编中。

87. “1962年4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苏联政府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声明” (DC/202)

苏联政府在声明中称西方核武器国家、特别是联合王国和美国不仅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而且在事实上加紧了这类试验。声明接着说，苏联希望禁止这类试验，并准备在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继续就此进行讨论，也准备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在一项全面彻底裁军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讨论。

88. “1965年4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DC/213和Add. 1和2)

信件的增编1载有“苏联提议的严格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增编2载有苏联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限制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备忘录。**条约草案规定的裁军义务中包括：禁止和销毁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切储存并停止生产这类武器，其中包括原子武器、氢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还规定设立一个对裁军进行监督的国际裁军组织。

89. “1965年4月29日，美国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DC/214和Add. 1)

信件包括一份“美国关于停止扩散核武器、停止和减少军备竞赛以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备忘录。备忘录提出了美国在1964年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采取的立场。这些立场大部分采自1964年1月21日美国总统的约翰逊给委员会的电文中载有的建议。备忘录中还载有这份电文的全文以及美国一些官员为阐述其中的某些

* 这是1962年3月15日原先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条约草案的修改文本，其中加入了自那时以来的各项补充和修正。

** 1964年12月7日大会第A/5827号文件。

方面而发表的讲话。备忘录中还载有一份美国曾于1962年4月18日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文件(见上文第ENDC/30号文件)的修正案文,该文件的标题是“在和平世界内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的纲要”。

90. “1965年5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DC/216)

南斯拉夫建议立即执行的措施包括:(a)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b)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c)防止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同时达成协议,开始解决核武器国家本身的非核化问题。南斯拉夫还认为,就上述各项建议而言,管制问题不应成为无法克服的困难。

91. 1965年6月1日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DC/220/Rev. 1)

根据决议草案,裁军委员会应敦促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项目恢复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尽快达成一项协定,停止生产一切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并将这类材料的一致同意的相当大的数量转用于非武器用途;紧迫地寻求冻结战略核进攻和核防御工具的方法,这可为早日裁减这种工具铺平道路。

92. 1965年6月15日裁军委员会第10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DC/225)

根据决议的执行部分,裁军委员会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加入《部分禁试条约》,并建议,十八国裁军委员会除了其他工作外,还应作为一项优先项目审议将《部分禁试条约》的范围加以扩大以包括地下核武器试验的问题。

五. 提交给十国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INCD)

93. 1960年3月16日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在自由和平的世界里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 (INCD/3)

该提案要求采取一个三阶段计划。提案规定在第一阶段里，设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进行研究并提供旨在帮助实施计划的资料，并开始裁减军备。在第二阶段的措施中包括有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防止突然袭击的措施，其中包括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以及进一步裁减武装部队。在最后阶段里，要最大幅度地进行裁减，并要建立国际性执法能力以维护世界和平。最终的目标是在国际裁军组织的监督和管理下进行全面彻底的裁军，特别是禁止生产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4. 1960年4月5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苏联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原则” (INCD/4)

根据该文件，全面彻底裁军包括解散所有的武装部队，消除所有的军备，停止一切类型的军事生产，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和导弹武器，停止这类武器的生产并销毁其储存，以及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这一裁军进程将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分阶段地进行。

95. 1960年4月26日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和条件的提案 (INCD/5)

该文件除了谈及其他问题外，还表明裁军的进程以及任何最终达成的协定都必须达到某些条件，特别是下述条件：(a)必须分阶段进行裁军，尽管无法事先为整个进程规定一个确定的时间表，但仍应尽快完成每个阶段；(b)核措施和常规措施必须是均衡的，这样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将不会在任何阶段获得重大的军事优势，并将维护所有国家的平等安全。

该提案最后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实现把各种类型的武装力量和武器裁减和限制到各国为维护其国内安全和履行联合国宪章

规定的义务所需的水平，凡超过为此目的所需的武器一律加以清除。方案还规定把外层空间专门用于和平用途，并规定最终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96. 1960年6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 (TNC D / 6 / Rev. 1)

该条约草案中的基本条款是：在第一阶段（18个月），销毁所有的核武器运载工具并禁止生产核武器，拆除所有的外国军事基地并从别国领土上撤出所有的军队，所有为和平用途发射的火箭均应服从检查，以及禁止核武器的扩散。在第二阶段，将彻底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把武装部队削减到规定的水平。在第三阶段中将完成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一个国际管制组织将分阶段地、不受任何妨碍地核查条约中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将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措施，同时安全理事会将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民兵部队。

97. 1960年6月27日，美国提出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案”
(TNC D / 7)

该文件提出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以及各项控制性的原则，并简单叙述了一项三阶段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禁止把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送入轨道；采取措施防止突然袭击；初步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以及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第二阶段包括进一步裁减武装力量；裁减包括原子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以及在联合国内建立一支国际和平部队。第三阶段将完成裁减部队的工作，使部队裁减到维持国内秩序和维持国际和平部队所需的水平。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将核查每一阶段是否同时地，在完成了必要的准备研究之后立即开始。

1961年9月25日的一项声明（A/4891）进一步详尽阐述了这一提案，并于1962年3月19日作为ENDC/6印发。

六、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案

1962年会议

98. 1962年6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严格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ENDC/2)

该条约草案提出了将在短期内导致消除各国军事机构的各项措施。裁军进程将在规定的、短时期内(5年)分三个阶段进行。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将与裁减常规军备的生产相并行的商定的水平进行。在第一阶段中将全部拆除所有的外国军事基地。这一阶段还拟议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运载工具和停止生产这类运载工具,以及保证不向无核国家转让控制核武器或核武器的生产情报的承诺。在第二阶段拟全部消除并停止生产核武器和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将从各国的武库中消除和销毁一切类型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在第三阶段,拟完全解散所有的武装力量并完成消除各国军事机构的工作。草案规定对削减、销毁或转于和平用途的工作以及停止军备的生产进行严格的国际管制。根据《宪章》第4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拥有不以核武器武装的军队。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将确立解决国际纠纷的程序。

以后又对该条约草案作了以下几次修正和更改:1962年7月16日(ENDC/2/Add.1),1962年9月22日(A/C.1/867或ENDC/2/Rev.1)和1964年2月4日(ENDC/2/Rev.1/Add.1)。

99. 1962年3月21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ENDC 19)

该条约草案最初曾于1961年4月18日作为第GEN/DNT/110号文件及其附录1至3向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提出,并在早些时候作为第A/4772及其附录1印发。请参看下文的“提交给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的提案”。

100. 1962年3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1961年11月27日苏联政府就恢复停止核武器试验的谈判以及就停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协定草案的索文发表的声明”(ENDC/11)

该协定草案曾在1961年12月11日作为第GEN/DNT/122号文件印发。见上文第DC/197号文件（提交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提案）。

101. 1962年3月2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1961年9月2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为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的各项措施的备忘录”（ENDC/14）

该备忘录中包括以下建议：(a)冻结各国的军事预算；(b)放弃使用核武器；(c)禁止战争宣传；(d)北约国家和华沙条约国之间缔结不侵犯条约；(e)从外国领土上撤军；(f)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措施；(g)建立无核区；以及(h)减少突然袭击危险的步骤。该备忘录也作为第A/4892号文件印发，见上文。

102. 1962年3月27日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1962年3月27日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提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ENDC/16）

该备忘录中包括有一项关于在欧洲，其中包括北欧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103. 1962年4月16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联合备忘录”（ENDC/28）

该联合备忘录对禁止核武器试验缺乏一致意见深感忧虑，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和一项核查制度，以便在纯粹科学的和非政治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监视和有效的管制。

104. 1962年4月8日美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ENDC/30）

该计划概述了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的裁军进程。以冻结为开端，随着信任的发展逐步进行裁军；最终消除军事机构。前两个阶段为时各三年，第三阶段将在商定的期限内尽快完成。将逐步削减武装力量和所有的主要军备、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

草案规定在第一阶段，核武器国家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不同元核武器国家转让控制核武器或生产核武器的情报，以及为和平用途按商定数量转让此类材料。在第二阶段期间将按照一致同意的百分比削减核运载工具和核武器的数量，停止其生产，并根据在第一和二阶段所采取的步骤削减核武器。计划拟定了一项视察和管制的制度，以核查裁军进程，此外还要核查剩余的军备和部队的数量。计划还提出了关于在裁军进程期间以及其后维持和加强和平的各项措施的建议。建立一支联合国和平观察队和和平部队。关于和平部队是否应配备核武器的问题，有待今后作出决定。把国际裁军机构置于联合国的范围内，该组织的管理人要同秘书长进行协商，除非该组织的监督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各方不使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武力，并根据《宪章》的程序解决纠纷。以后对该条约草案做了以下几次修正：1962年8月6日（ENDC/30/Add. 1）；1962年8月8日（ENDC/30/Add. 2）；1962年12月10日（ENDC/69）；1963年8月14日（ENDC/30/Add. 3 和 ENDC/109）。

105. 1962年8月27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禁止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ENDC/58）

该条约草案提出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承诺；建立国际科学委员会，其中包括其职责、作用、核查制度的安排和现场视察；以及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问题。

106. 1962年8月27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ENDC/59）

该条约草案为达成后来的部分禁试条约作出了贡献。

107. 1962年12月12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减少由于意外事故，估计错误或通讯失误所造成的战争危险的工作文件”（ENDC/70）

该文件提议了防止意外战争、特别是一场核战争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对

重大的军事调动和演习作事先通知，设立观察站、军事代表团的互访和交流军事紧急情况。

1963年会议

108. 1963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项“关于放弃利用外国领土设置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的声明”的提案草案 (ENDC/75)

该草案提出几项措施，作为朝向更加广泛的裁军措施步骤。它敦促拆除在外国领土上的核潜艇基地；从外国的港口撤走载有核武器的航空母舰；拆除在外国领土上的战略核武器体系；以及从外国的基地上撤走战略核轰炸机。

109. 1963年4月1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立场的备忘录” (ENDC/78)

该备忘录提议为现场视察和设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的自动地震站作出安排。

110. 1963年6月21日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把核武器送入轨道和在外层空间设置核武器的条约草案概要” (ENDC/98)

该条约草案提出了各项条款，禁止把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送入轨道和设置在外层空间。草案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

111. 1963年7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ENDC/100/Rev. 1)

该文件中载有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致同意的案文(《部分禁试条约》)。

1964年会议

112. 1964年1月28日苏联提出的“关于放慢军备竞赛速度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ENDC/123)

该备忘录中载有下述提案：从外国领土上撤军；削减武装部队；削减军事预算；北约和华沙条约国家之间的互不侵略条约；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防止突然袭击的措施；消除轰炸机；和禁止地下核试验。

113. 1964年6月25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对停止裂变材料进行视察的工作文件”
(ENDC/134)

提案列出了在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情况下对核动力进行视察的条件。拟定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114. 1964年7月14日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核运载工具的工作文件”(ENDC/
136)

该文件提议在开始阶段应规定核运载工具的商定数额，其目标是要在裁军进程结束时彻底销毁所有的这类系统。

115. 1964年9月14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
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1964年会议期间各
国代表团在讨论裁军措施和附带措施时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的简明摘要的备忘
录”(ENDC/144)

该文件中载有反映各国代表团在裁军问题上，特别是在核裁军问题上的观点、立场、建议和提案的备忘录。

1965年会议

116. 1965年8月17日美国提出的“关于防止核武器的散布的条约草案”
(ENDC/152)

该条约草案为达成后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作出了贡献。继后于1966年3月21日和1967年8月24日对该草案作了修正。(ENDC/152/Add. 1) (ENDC/192)

117. 1965年9月14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单方面不获得的声明草案”
(ENDC/157)

该草案规定了无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放弃核武器的形式，以便有助于达成防止核武器的散布、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库的国际协定并导致全面彻底裁军。

118. 1965年9月15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ENDC/159*)

该联合备忘录重申了对有关国家的呼吁，要求它们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的核试验，并要求停止地下核试验以及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966年会议

119. 1966年1月27日苏联提出的“1965年9月2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联合国大会主席的信 (A/5976)”(ENDC/164)

信中载有苏联提出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草案。尔后于1967年8月24日对该草案作了修正 (ENDC/193)。

120. 1966年3月8日美国提出的“关于转用销毁核武器所获得的裂变材料的工作文件” (ENDC/172)

该文件提议美国和苏联应同意将为和平目的销毁核武器所获得的高浓铀和钚转用于和平用途。销毁过程所获得的这类材料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加以转用，并在适当的视察安排下拆除武器本身。

121. 1966年4月1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核查钚生产反应堆的关闭状况的视察办法的工作文件” (ENDC/174)

该文件提出了确定下述情况的可行方法的技术方面，即在视察员进行视察之间隙期间，根据一项军备管制或裁军协定而关闭的生产钚的反应堆仍然处于关闭状态。

1966年8月11日美国提出的对关闭核反应堆的监测制度的叙述 (ENDC/176) 进一步充实了这一文件。

* 另见下文的 ENDC/177。

122. 1966年8月17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ENDC/177)

该联合备忘录敦促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并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以期有助于缔结禁止地下核试验的协定。

123. 1966年8月19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联合备忘录” (ENDC/178)

该联合备忘录提出了与谈判一项条约以防止核武器扩散有关的五条原则。文件中还详尽阐述了起草国对作为谈判这一条约的基础的五项原则的看法和立场。

124. 1966年8月22日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实施联合国的禁止核武器、非洲非核化和世界裁军会议等各项决议的备忘录” (ENDC/180)

该备忘录提出了核裁军的观点，并要求缔结一项国际协定，保证准备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并在其主持下实行集体安全的非核地区的安全。该备忘录提出了七项标准，作为谈判这一协定，特别是非洲非核化问题的基础。

125. 1966年8月23日美国提出的“关于测定地震事件位置的工作文件” (ENDC/182)

该文件提出了测定地震事件位置的技术方面，作为全面核禁试条约中核查制度的参考。

1967年会议

126. 1967年7月19日瑞典提出的“关于监督禁止地下试验条约的备忘录” (ENDC/191)

该备忘录提出了同监督禁止地下试验问题有关的科学背景情况。备忘录阐述了

为了核查禁止地下试验条约，瑞典对如何使用地震学的识别方法来区别地下爆炸和地震问题的调查情况。

127. 1967年11月30日意大利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转让裂变材料的建议” (ENDC/205)

该文件中载有意大利外交部长于8月1日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时提出的一项建议。

1968年会议

128. 1968年3月7日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 (ENDC/222)

该决议草案联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提出了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某些保证。尔后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并于1968年6月19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第S/RES/255(1968)号决议予以通过。

129. 1968年3月14日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联合主席、苏联和美国提出的“提交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ENDC/225)

该报告中特别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后文本，以及在审议期间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各种观点，补充和修正。1968年6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373号决议 (XXII)，在决议中大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赞许；要求各保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并表示希望有尽可能多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参加这一条约。

130. 1968年7月16日苏联提出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一些紧急措施的备忘录” (ENDC/227)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结，该备忘录中载有以下建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停止制造核武器和销毁核武器的储存；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运载工具；限制载有核武器的轰炸机和限制装有导弹的潜艇的航行区；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禁止

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消除外国军事基地；实施地区裁军的各项措施；以及和平利用海床洋底。

131. 1968年8月20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ENDC/232)

该文件联系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提出了同现场视察有关的各项建议。文件特别要求设立一个拥有进行现场视察职权的国际委员会。

132. 1968年8月23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ENDC/234)

该文件提议应暂时把和平用途的地下爆炸的规则同军事用途的地下核爆炸的规则相区别。该文件建议在就停止一切军事用途的试验达成一项全面协定之前，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应采取某些暂行措施。

以后对该文件做了补充和修改，载入第ENDC/250号文件中。

1969年会议

133. 1969年3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禁止把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用于军事用途的条约草案”(ENDC/240)

该条约草案是苏联提出的最初的案文。尔后对该草案进行了修正和更改，这为载于下文的第CCD/269号文件，即苏、美联合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草案铺平了道路。

134. 1969年3月24日墨西哥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工作文件”(ENDC/241)

该文件阐述了关于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建立无核区建议的进展情况。文件还概括地分析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性质。文件的最后部分提出了同今后在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重大关系的某些结论。

135. 1969年4月1日瑞典提出的“关于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条款的
建议的工作文件” (ENDC/242)

该文件中载有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其中包括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的问题。

尔后于1971年9月2日在第CCD/348号文件中对该条约草案作了修改。

136. 1969年5月15日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ENDC/246)

作为对联合国提出的有关现场视察全面禁试条约问题的第ENDC/232号工作文件(见上文)的补充，该文件建议拟议中的负责这种现场视察的国际委员会应完全由签定了《不扩散条约》的、并拥有技术能够对付这种视察所产生的影响的不结盟国家组成。

137. 1969年5月22日美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 (ENDC/249)

该条约草案是美国提出的最初的文本。尔后对该草案进行了修正和更改，这为载于下文的第CCD/269号文件，即苏、美关于海床的联合条约草案铺平了道路。

138. 1969年8月18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交流地震学
数据情报的修订工作文件” (ENDC/251/Rev. 1)

该文件中载有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草案，其内容是关于在建立世界性的地震数据交换工作的范围内提供某些情报以有助于实现全面禁试的问题。

七、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案

1969年会议

139. 1969年10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
(CCD/269/Rev. 1)

继后在审议期间对这份条约草案作了更改和修正，载入1970年4月23日的第CCD/269/Rev. 2号文件和1970年9月1日的第CCD/269/Rev. 3号文件。

1970年会议

140. 1970年7月28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CCD/296)

该文件阐述了在监察地下爆炸的地震方法上所取得进展的技术方面。

141. 1970年7月30日缅甸、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297)

该文件中载有对苏、美联合提出的海床条约草案案文(CCD/269/Rev. 2)的修正意见。

142. 1970年8月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介绍鲁利逊地震数据的工作文件”
(CCD/298)

该文件介绍了一份技术报告，报告提出了鲁利逊地震数据的综合摘要，其中包括主要阶段的时距和振幅以及有关的体波和地波的强度。

143. 1970年8月10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地震学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305)

该文件叙述了地震学的技术方面，以期为全面核禁试的核查制度作出贡献。

1971会议

144. 1971年3月18日荷兰提出的“关于地震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CCD/323)

该文件以有关地震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两个数字对现有的数据作了总结。

145. 1971年6月29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地震学方式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CCD/327 和 Add. 1)

该文件列出了运用目前设在欧亚地区的各标准地震站得到的地震记录对欧亚地区地震和地下爆炸进行科学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146. 1971年6月29日瑞典提出的“关于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进行地震学核查的工作文件” (CCD/329)

该文件总结了从1968年至1971年所提出的六份科学报告，以及瑞典国家防务研究所的某些尚未呈报的努力结果，以期有助于解决在对禁止地下核试验进行地震学核查方面存在的问题。

147. 1971年6月30日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美国高等研究计划署主任斯蒂芬·卢卡西克博士在1971年6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对地震和爆炸进行地震侦察、定位和识别的研究的发言” (CCD/330)

该文件评论了为提高侦察能力和方位准确性、发展分辨的标准、以及安装适当的仪器为支持分辨研究提供必要的地震数据的研究状况。下文的第 CCD/388 号文件对此项研究计划作了进一步详尽阐述。

148. 1971年7月1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地下核爆炸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331)

该文件强调指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地震学数据交换制度，以侦察和识别地下核试验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建议。

149. 1971年7月22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在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方面可能取得的进展的工作文件” (CCD/336)

该文件建议在实现全面禁试之前采取某些暂时的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减少地下试验。

150. 1971年8月12日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建议某些条款的工作文件” (CCD/340)

该文件建议在进行和平核爆炸方面分别制定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条款。文件建议无核武器国家不得进行包括和平核爆炸在内的任何类型的核爆炸，但是它们可以得益于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待谈判的国际协定的条款、为它们或代表它们所进行的和平爆炸。文件还建议核武器国家的定义应是在1967年1月1日之前曾制造和爆炸过一枚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

151. 1971年8月19日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同《拉丁美洲禁止核试验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II》有关的某些基本事实的工作文件” (CCD/342)

该文件提出了载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的、同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有直接关系的一些基本事实和组成部分，以及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的某些影响。

152. 1971年8月24日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日本气象厅的茂次征矢郎博士在1971年6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利用洋底地震仪的实用性和普遍接受的测定地震强度的方式的发言” (CCD/345)

该文件评论了利用洋底地震仪的技术问题和测定地震事件强度的方式以及它们对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贡献。

153. 1971年9月7日荷兰提出的“关于美国、苏联和中国的地震活动的工作文件” (CCD/349)

该文件提出了一份由美国海岸和最短线测量记录所提供的、基于对1961年至1970年的地震震中进行计算机分析的研究报告。该文件向全世界提出了一份该时期

的综合地震数据。

154. 1971年9月30日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CCD/354)

该备忘录根据为审查核查制度的技术方面所做的紧张努力，敦促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972年会议

155. 1972年4月25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地下爆炸的地震威力的工作文件——根据地震信号的强度估计地下爆炸的威力”(CCD/363/Rev. 1)

该文件讨论了地震强度级别同爆炸威力之间关系的技术问题。文件还指出了在达成一致关系方面的困难，从而在把某一特定的记录制度的侦察和识别的级限——以强度来表示——同爆炸威力相联系方面存在的一些困难。

156. 1972年7月20日加拿大、日本和瑞典提出的“关于加拿大、日本和瑞典三方改善其在以地震学方式对地下核爆炸进行侦察、定位和识别方面的合作关系的各项措施的工作文件”(CCD/376)

该文件叙述了就改善三方合作关系的各项措施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不仅是为了要加强地震学数据的交流工作，而且也是为了加强地震分辨领域中的全面科学情报的交流工作。

157. 1972年7月27日加拿大和瑞典提出的“关于一次国际合作试验的工作文件：对浅层地震和地下核爆炸进行短期地震分辨”(CCD/380)

该文件审查了加拿大和瑞典对只依据短期观察的地震分辨式的能力所进行的试验以及这种能力对进一步研究的影响。

158. 1972年8月2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为全面禁试而处理和分析地震数据的工作文件”(CCD/386)

该文件叙述了为了实现全面禁试，联合王国在记录站使用计算机系统处理地震数据遇到的技术问题。

159. 1972年8月2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地震核查在当前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的检查” (CCD/388)

该文件详尽说明了上文第 CCD/330 号文件中关于美国目前正在研究地下禁试的地震核查方法的报告。文件审查了在实现第 CCD/330 号文件列出的各项研究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妨碍对低强度进行地震核查的某些遗留下来的问题。文件还列出了一些在地震仪器、地震系统和部署方面当时所遵循的行动方向，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1973年会议

160. 墨西哥提出的“1973年2月20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CCD/394)

信件复印了联合国大会第 A/C. 1/1026 号文件的文本，其中载有墨西哥出席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要求把苏、美于 1972 年 5 月 26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被称之为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协定的三份双边文件作为大会的文件予以分发。

161. 1973年3月14日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瑞典和南斯拉夫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备忘录 (CCD/396)

除了其他问题外，该备忘录特别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没有理由停滞不前，目前也没有理由不进行有效谈判，特别是就全面禁试和禁止化学武器等优先项目进行有效谈判。该备忘录还认为目前委员会的谈判阶段应集中于“有关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重要的问题，而不是那些不甚紧迫的问题。”

162. 1973年4月24日瑞典提出的“关于有待专家们考虑的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各项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397)

关于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文件建议提出了一些有待专家们考虑的问题。其中包括下述问题：

- (1) 核查方法和当前的核查能力；
- (2) 拟议中的条约结构的核查方面；以及
- (3) 在禁止地下核爆炸方面有待解决的技术和安排问题。

163. 1973年4月24日瑞典提出的“关于在各个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条约和提案中处理核查问题的方式的工作文件” (CCD/398)

该工作文件重新修订了瑞典在早些时候就同一问题提出的文件 (CCD/287, 见上文)。

164. 1973年4月24日日本提出的“关于测定体波强度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399)

该文件为就可能使用地震技术核查全面禁试正在进行的技术讨论作出了贡献。(同时见上文的第 CCD/306、327、363 和 388 号文件)。

165. 1973年6月28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回顾联合王国的地震学研究和发
展计划的工作文件” (CCD/401)

该文件回顾了联合王国的地震学研究和发晨计划，并解释了确定这一计划重点的根本理论。文件是根据对全面禁试中地震学问题的考虑提出的。

166. 1973年6月28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测定地震事件深度的工作文件” (CCD/402)

该文件审查了在监察全面禁试问题的范围内估计地震事件的技术问题。在这方面，文件叙述了使用纵深渗入技术测定地震事件深度的两个例证，并认为这种技术对全面禁试的地震学问题的主要贡献是增强了对可疑地震事件进行分类的信心。

167. 1973年7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同地震核查问题有关的研究计划”(CCD/404)

该文件具体阐述了美国在早些时候提出的文件(CCD/388, 见上文)中涉及的某些地震核查问题, 指出了当前解决这些问题的看法, 以及列出了美国为解决这些问题正在实施的研究计划。

168. 1973年7月10日瑞典提出的“关于检查瑞典在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方面所做的科学工作的工作文件”(CCD/405)

该文件是为了向裁军委员会会议召开的讨论核查禁止核爆炸的专家非正式会议作贡献而提出的。文件从总体上检查了最近瑞典在这一领域中所做的科学工作。在文件的主要部分中对瑞典提出的、列入第 CCD/397 号文件(见上文)中的一些论题进行了简单的讨论。

169. 1973年7月10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用地震学方式核查全面禁试”(CCD/406)

回顾了最近为澄清一些对于用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的审议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科学研究和取得的进展。

170. 1973年7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第 CCD/399 号文件的评论, 关于地震强度的测定”(CCD/407)

该文件中载有对日本提出的第 CCD/399 号文件(见上文)中某些问题的反应。

171. 1973年7月10日日本提出的“关于把在松代地震观察站观察到的地震和地下爆炸加以比较的工作文件”(CCD/408)

指出对日本气象厅的松代地震观察站所记录的地下爆炸和地震的地震波的性质进行了某些初步的调查。

172. 1973年7月10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一些意见——国际合作的前景”(CCD/409)

认为扩大研究和国际协作将有助于减少——如果不是消除——在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方面的疑虑。认为存在的问题具有两种基本的、不可分割的方面: (1)对地

震事件，特别是那些低强度的地震的分辨；以及(2)改进记录技术，以便使任何特定的事件具有普遍承认的价值。

173. “1973年7月16日挪威常驻代表为转递挪威政府就一份有关挪威地震阵列研究所(NOSAR)的地震研究工作文件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CCD/411)

该工作文件描述了挪威地震阵列研究所(NOSAR)的资料中心所从事研究的下列两个事项：(1)关于侦察小的地震事件的方法的研究；(2)地震核查研究。

174. 墨西哥于1973年8月23日“在1973年2月20日至8月16日召开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会议(第585次至第662次会议)上提出、载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停滞、缺乏有效的谈判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发言汇编的工作文件”(CCD/415)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编写的一份具有说明作用的汇编，反映了1973年裁委会会上就该委员会缺乏有效谈判的问题，尤其是就全面禁试和禁止化学武器这两个优先问题缺乏有效谈判所表示的意见(另见上述第CCD/396号文件)。

175. 荷兰于1973年8月28日提出的“对禁止地下核试验爆炸的核查问题的一些看法”(CCD/416)

除其它问题外，该文件认为，最近就地下核爆炸的侦察、定位和识别问题进行的研究看来日益导致得出共同的调查结论。该文件在几点结论中：(1)认为，强制性的现场视察不会很大地增加识别的可能性；(2)指出，似乎存在这样一种现实可能性，即约十千吨量以下的地下试验可能侦察不出；以及(3)指出，需要对于那些用来识别事件的地震资料进行更多的经常的国际交换。

176. 巴基斯坦于1974年7月11日提出的“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CCD/428)

该文件载有1974年6月21日至25日在马末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的第五次伊新兰外长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全文。除其它事项外，该决议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以

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形式作出庄严的保证。

177. 1974年7月16日美国和苏联联合提出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就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CCD/431)

该文件载有美苏之间于1974年7月3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限制地下核爆炸的双边条约的案文，并附有对该条约的议定书。该文件还载有对1972年美苏限制反弹道导弹(ABM)系统条约的议定书案文，以及美苏就环境战争的联合声明。反弹道导弹议定书和关于环境战争的联合声明也是于1974年7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

级限禁试条约禁止缔约各方进行超出150千吨量的任何地下核武器试验，并规定采用国家技术核查手段，并辅以有关资料之相互交换，以确保条约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反弹道导弹议定书减少了反弹道导弹发射场地的数量，使每一方从两个减到一个。

178. 瑞典于1974年8月1日提出的“美国和苏联从1969年至1973年进行的地下核试验活动” (CCD/438)

该文件的目的是就美苏最近进行的各次地下核武器试验作出报告，并参照级限禁试条约(见以上CCD/431)中达成一致协议的150千吨的级限，就上述各次试验的估计爆炸量进行讨论。该文件解释道，它的关于试验的次数及估计量的数据是通过官方对一些试验的宣布以及通过地震学手段侦察而来的。

179. “1974年8月6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 (CCD/439)

此信件要求将1973年11月8日的联大第A/9293号文件的内容复制为一件裁委会的文件。该文件载有1973年11月6日美苏联名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73年6月22日这两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防止核战争和就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的基本原则所达成的协定的两个案文，并要求将该两案文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180. 1974年8月13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区别地震来源的一项发展的工作文件” (CCD/440)

该工作文件报道了联合王国进行的关于震波图造型研究以及关于改进深度估计方法方面的研究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对是否可能使用地震学手段对全面禁试进行技术核查问题继续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

181. 1974年8月13日日本和瑞典联合提出的“利用日本和瑞典的观测站的地震数据来识别在苏联的地震事件的工作文件” (CCD/441)

该文件介绍了在日本、瑞典两国之间就侦察地震学的领域内进行合作的一项协定的范围内进行的日、瑞多种站体波振幅(MS)区分的联合研究的成果。这种区分的目的是识别一种被侦察到的地震事件是地下核爆炸还是地震。在裁委会的工作范围内改进地震侦察和区分的最终目标是要协助全面禁试的核查。

182. 1974年8月13日日本提出的“关于地震事件定位的精确度的工作文件” (CCD/442)

该文件是有关精确地侦察和区分地下核爆炸的问题的一份技术性文件。文件的内容是关于继续审议利用地震学手段核查一项核禁试协定的问题。

1975年会议

183. 1975年3月12日苏联和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英苏不扩散核武器联合宣言” (CCD/448)

这是1975年2月17日联合王国的首相和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在莫斯科签署的一项联合宣言的全文。在该宣言中，双方强调核不扩散的必要性并保证致力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以期最终停止这些试验。

184. 1975年3月13日罗马尼亚提出的“在一项裁军方案内应采取的步骤” (CCD/449)

1974年11月罗马尼亚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建议列入一项国际方案的一

些措施如下：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国家应该停止生产此种武器和销毁这种武器的现有储存；应建立无核武器区；关于全面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谈判应该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加下在一种民主的基础上进行。

185. 1975年7月7日日本提出的载有一日本专家对于和平核爆炸对军备控制的影响的看法的工作文件 (CCD/454)

以在裁委会内为通过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而作的努力为背景，该文件想在这种试验和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之间进行区别并就后者对于核裁军的努力的影响进行审议。该文件强调和平核爆炸的问题的复杂性，同时在这方面指出，虽然不应该将这种爆炸用来掩饰核武器试验，但只要它们具有和平的经济好处，就不应该完全禁止。

186. “1975年6月2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就核爆炸的和平应用、其效用和可行性，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方面的研究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CD/455)

该信件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曾就和平核爆炸继续进行了研究，并随函附描述和总结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的一些文件。

187. 1975年7月10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和平用途的核爆炸 (PNES)对军备控制影响的工作文件” (CCD/456)

除其它事项外，该文件对如何在全面禁试之下可以进行和平核爆炸问题进行了审议。它认为，就全面禁试的核查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后就能对如何达到这种适应有较好的了解。

188. 1975年7月14日加拿大、日本和瑞典联合提出的“报告1975年4月14日至19日举行的促进加拿大—日本—瑞典在通过地震侦察手段对地下核爆炸进行侦察、定位和识别方面进行合作的一个非正式科学会议的活动小结的工作文件” (CCD/457)

该工作文件的标题充分地反映了文件的内容性质，它对一个非正式的三边地震学会议进行了报道，参加会议的是三个国家中的为研究如何利用地震学手段进行全面禁试核查而作积极的多边技术努力的科学家。

189. 1975年7月24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利用多种爆炸来冒充地震的工作文件” (CCD/459)

该文件描述了如何可以采用防御措施防止在技术上利用假冒的地震来掩饰核武器试验，并审议了此种研究对全面禁试的含义。

190. 1975年7月29日巴基斯坦提出的“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CCD/462)

其内容是1975年7月12日至15日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案文。除其它事项外，该决议敦促核武器国家不要对没有受到任何核武器国家的条约保证的保护以对付核威胁或核进攻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1. “1975年8月6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秘书长的代理代表的信” (CCD/464)

该信件要求将某些无核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签署国的第一次审查会议提出的两次决议草案的案文，连同附件作为裁委会文件复制，同时建议就该条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这些草案在审查会议上未获通过。墨西哥代表团团长认为，草案的案文和裁委会就全面禁试和一般核裁军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有关。

192. 1975年8月18日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主席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各主席的信 (CCD/467)

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专家特设小组的主席用该信件向主持进行这项研究的裁委会递交了该研究报告。在全面处理这一问题的过程中，该研究报告审议了如下议题：按区域划分的军事非核化的历史背景；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在该地区内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责任；核查和管制；无核武器区和国际法；以及和平的核能。

193. 1975年7月18日日本大使西堀先生对和平核爆炸专家的非正式会议的意见 (CCD/468/Rev. 1)

除其他事项外，西堀大使谈到他的看法时强调，和平核爆炸（PNEs）的问题是复杂的。他说，对每个和平核爆炸的计划都应该进行仔细的国际调查以便防止用它来掩盖核武器试验。他认为，从专家们就这一问题的发言来看，在无核武器国家本土上进行和平核爆炸显然是不可行的。他强调，他的看法不是一种先验的政治结论而是专家们提出的技术证据的产物。

194. 1975年8月20日墨西哥提出的“载有‘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草案和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主要义务的定义草案的工作文件”（CCD/470

该文件规定了“无核武器区”这一名词的定义，并概述了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义务。该文件指出，这些义务应体现在一个有约束性的国际文件中。

195. 1975年7月18日印度米舍大使的意见——关于在全面禁试范围内的和平核爆炸对军备控制的影响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3257（XXIX）号决议（CCD/474）

印度的米舍大使特别表明，只有审议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才有可能对于和平核爆炸问题达成满意的安排，无论是对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还是对不扩散条约范围外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的和平核爆炸。

1976年会议

196. 1976年3月26日瑞典提出的“禁试问题”（CCD/481）

该文件描述了禁试问题的背景和目前的情况，概述了监测核爆炸的政治要求和技术可能性并描述了监测全面禁试的可能的国际合作措施。

197. 1976年3月26日瑞典提出的“关于监测全面禁试的国际合作措施的工作文件（CCD/482）

该文件讨论了为对全面禁试进行全球性监测提供便利的可能的国际合作措施。在这方面，它概述了由一个地震站网、一个通讯网和一个国际资料中心组成的可能的国际系统（也见以上 CCD/481）

198. “1976年4月8日挪威临时代办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传递关于地震区分的一些新的成果”（CCD/484）

这份文件描述了对地区区分继续进行的技术研究所取得的一些新成果，是供有家专参加的裁委会会议就全面禁试问题进行技术讨论之用的。

199. “1976年4月1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联合王国对有关地下核试验的地震学问题的研究所作的贡献的工作文件”（CCD/486）

这是一份联合王国对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试验问题进行的地震学研究的进度报告。该文件是供裁委会就全面禁试问题进行技术讨论之用的。

200. “1976年4月1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加工处理和交流地震资料以供有关禁试的国家核查手段之用”（CCD/487and Corr. 1）

该文件报告了联合王国在加工处理和交流地震资料方面的技术经验，以及仅依靠地震学手段来核查禁试的联合王国国家能力所依赖的通讯联系方面的技术经验。

201. “1976年4月1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记录和加工处理P波以便提供可用于区分地震和地下核试验的震波图”（CCD/488）

该文件涉及全面禁试的技术方面并在这方面解释为什么对于区分地震和地下爆炸来说宽的禁止震波图比窄的可靠，并表明如何可从短的震波图得来的窄禁止记录中获得宽的禁止震波图。

202. “1976年4月13日日本提出的“关于用 p^2 和 s^2 级来估计震源深层的工作文件”（CCD/489）

这是对震源深层的确定问题进行的技术审议，是确定地下核爆炸的一个重要步骤。

203. “1976年4月20日加拿大提出的“用地震学手段核查全面禁试”（CCD/490）

这是加拿大的科学家所从事的地震学研究和发展的进度报告。除其他事项外，

该报告总结了在耶洛奈天地震序列的发展情况并描述了中孔径阵列对未来国际合作的全局禁试的监测程序能作的贡献。该文件还讨论了回逆性爆炸的问题，文件认为，对大幅度降低地震和地下爆炸的地震学区分级限而言，这很可能是一种最重大的障碍。

204. 1976年4月20日美国提出的“地震核查研究的目前情况”(CCD/491)

该文件审查了目前在地震核查方面的研究工作问题、正在研究中的用来解决上述问题的资料来源和资料系统的情况，以及在估价这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5. 1976年4月21日联合王国提出的“法克勒先生在1976年4月20日星期二日的裁委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全文”(CCD/492)

法克勒先生在发言中把核查和和平核爆炸(PNES)的问题作为全面禁试的成功谈判道路上的两个主要困难。他就此看法进行了阐述并下结论说，当时地震手段不能为核查全面禁试提供足够的国家技术手段，因此需要对和平核爆炸在全面禁试中的作用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206. 1976年4月26日日本提出的关于“末广博士在1976年4月20日的专家参加的关于全面禁试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的工作文件”(CCD/493)

除其他事项外，该发言为了努力澄清全面禁试的某些技术性方面，对于核查的地震学手段作出了概括的解释。在这方面，他建议从事一种地震学核查系统的试验，作为证明其操作能力的一种方法。

207. 1976年6月8日日本提出的“1976年6月8日日本政府在交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批准文书时的声明全文”(CCD/494)

日本政府在该声明中重申了它的放弃核军备政策并要求核武器国家销毁其核武器。它还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全面禁试，并希望它们作出进一步有效的努力以确保无核国家的安全。

208. 1976年6月24日瑞典提出的“关于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政府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 (CCD/495)

根据瑞典建议的职权范围，瑞典于1976年4月22日* 提议建立的该专家小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应具体说明国际监测系统的特点，并对其侦察和识别的能力作出估计。

(1976年7月22日裁委会决定设立在其领导下的专家小组**)

209.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和平用途的地下核爆炸条约” (CCD/496 和 CORR. 1)

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苏双边条约及其所附的议定书于1976年6月23日由美国和苏联联合提交给了裁委会，包括在内的还有这两个国家有关该条约的一项双方商定的声明。该条约将每方单独的和平核爆炸的最大限量定为150千吨，同时发生的聚集或成组爆炸的最大限量定为1500千吨。该条约还规定了互相交换有关资料并进入爆炸现场作为补充的国家技术核查手段。

210. “1976年7月28日芬兰常驻团的布洛姆瓦维斯特先生给裁委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芬兰政府提出的关于芬兰的用地震学侦察地下核爆炸的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09)

该文件乃芬兰政府对裁委会就全面禁试的技术讨论所作的一项贡献，特别是对可能使用地震学手段来核查全面禁试这一问题。

211. 1976年8月6日提出的“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委会会议提交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CCD/513)

除其他事项外，该报告指出，该小组就其最后报告的临时目录取得了一致意见/综述；2引言；3用于侦察和定位地震事件以及获得识别参数的数据和程序；4全

* 参阅 CCD/PV. 704

**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补编第27号》(A/31/27)，第66段。

球网地震站的选择；5 经选择的地震站和资料中心之间进行的资料交换；6 侦察和定位地震事件以及简化识别参数的资料中心；7 设立和操作特定的监测系统的估计费用；8 特定的监测系统的估计能力；9 对实验活动的建议。*

1977年会议

212. 1977年2月22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条约草案 (CCD/523)

该条约草案规定禁止在任何地点和环境下进行核武器试验并规定由国家技术手段与某些灵活的程序相结合的核查，包括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和现场视察的可能性。该条约草案还规定其各项条款不应用于地下和平核爆炸。

213. 1977年2月24日日本提出的“关于多阵列地震站能力的定位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24)

这是有关全面禁试的可能的地震学核查技术研究。

214. 1977年3月1日和7月5日瑞典提出的“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 (CCD/526和Rev. 1)

该条约草案原则上规定了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但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建议了可能的过渡安排以及为进行和平核爆炸建议了特别的安排。对该条约的遵守主要依靠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方面的合作，在核查方面则设想要有一个协商委员会的帮助，并可能要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帮助。

215. “1977年7月20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临时代办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新西兰政府就全面禁试条约的观点” (CCD/536)

新西兰认为全面禁试谈判面临的三个主要的困难方面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普遍

* 1976年9月2日，裁委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在原则上批准了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拟议时间表，但应视其工作实况进行审查。

参加一个协定的问题，充分的核查问题以及是否允许在全面禁试下的和子核操作的问题。新西兰对每个问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其结论是，全面禁试的好处大大超过了这三个困难领域中任何一个所包含的风险。

216. 1977年8月3日日本提出的“关于多阵列站系统的震源深层分辨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40)

这是一份涉及对全面禁试可能的地震学核查的技术性文件。

217. 1977年8月23日和25日墨西哥提出的“载有一份初步的裁军综合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545 and Corr. 1)

在题为“方案的组成和阶段”的第三节中，该初步草案指出，应该紧急加紧努力就全面禁试问题，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问题和在裁军领域内进一步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旨在达成数量和质量上的战略核武器裁减以便将其最后销毁的措施问题达成协议。在第三节的B中，该初步草案列出了很多其履行有赖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的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如下：暂停试验和部署新的战略核武器；禁止核武器运载工具的飞行试验；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并将现有的储存转作民用；冻结或限制部署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解决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1978年会议

218. 1978年1月31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草拟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548)

该文件认为核武器应该成为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并建议在核裁军的领域内采取下列具体的措施：(a) 缔结全面禁试条约 (CTBT)；(b) 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及运载系统；(c) 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d) 加强不扩散制度；(e) 建立无核武器区。

219. 1978年2月21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提出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CCD/552)

该文件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是裁军努力主要方面之一，因此敦促在这

方面就下列具体措施采取适当行动:

扭转核战争危险的措施;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 巩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

220. 1978年2月21日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553)

在作为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项目下, 该工作文件列出了下列具体措施:

- (a) 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b) 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c) 禁止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新的核武器; 彻底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部署核武器;
- (d) 从其他国家的领土上撤出核武器;
- (e) 停止研制和试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 (f) 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 将现有的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并将此种材料的一定份额转给在广泛的国际合作之下的所有国家使用;
- (g)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和平和合作区, 同时应由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 遵守上述地位;
- (h) 裁减和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
- (i) 全面禁止核武器。

221. 1978年2月24日尼日利亚提出的“供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各项建议”
(CCD/555)

该文件将核裁军列为综合方案组成部分之一, 并在这方面指出, 应该通过下列具体的措施将停止核军备竞赛作为最高优先项目:

- (a) 紧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
- (b) 禁止进一步研制和试验核武器运载工具;

- (c) 采取措施以便对战略核武器系统进行重要的质量限制和大量的裁减，并求最终消灭此种武器；
- (d) 在各个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并完全禁止将核武器引进到并不存在此种武器的地区；
- (e) 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并使所有国家的所有核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之下；
- (f) 促进所有国家的和平利用核能；
- (g) 鼓励普遍参加不扩散条约；
- (h) 全面禁止核武器。

222. “1978年3月9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家小组的主席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席的信，转递该特设小组的最后报告”

(CCD/558 and Add. 1)

除其他事项外，该报告审查了有关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早期研究；讨论了从全球合作地震网的各个地震站得到资料和汇报资料的程序；讨论全球网地震站的挑选；讨论了特定的全球系统的估计能力；检查了所选地震站和资料中心之间交换资料的问题；审议了国际收集中心的问题；加工处理和交换地震资料；审议了设备问题和建立和操作特定系统的预计费用问题；建议进行实验性工作，以便检验所建议的系统的整个功能。

223. 1978年3月10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提出的“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草案” (CCD/559)

根据该公约草案，每个缔约国都应保证不生产、储存、不在任何地方部署或使用核中子武器。在有关核查的问题方面虽然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也可能设想进行一些协商和合作，但核查应主要通过国家技术手段来进行。

八、提交给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等各委员会的提案^{*}

224. “不结盟国家提交的或有宣言、行动方案和执行机构草案的工作文件” (A/AC.187/55/Add.1 and Corr.1-2), 由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交给裁委会、CCD/550 and Corr.1)

在为一项“行动方案”提出的建议中，该文件的提案国将核武器列于裁军谈判的最高优先项目之首，并在这一领域建议了下列具体的措施：

- (a) 禁止使用，以及作为第一步，宣布不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
- (b) 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c) 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直至将其全部销毁。
- (d) 立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 (e) 立即停止生产核武器和供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 (f) 其他紧急步骤：
 - 停止研究和研制新型核武器和系统及其运载工具和制导工具；
 - 冻结对现有核武器及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
 - 防止此种武器和系统的扩散。

提案国在该文件中指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对于实现上述措施负有“特殊的”责任，而其他的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的军事强国则应对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它们还提议在核裁军领域中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世界各个地区各国之间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核武器国家应尊重这些地区及其地位，上述文书应包括一项义务，即不对以上区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二) 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主要的印度洋国家应该尊重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地位。此外，在地中海地区建立和平区也将是可取的。
- (三) 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后消灭之前，制定一项不使用这些武器的国际公约。

^{*} 本节中包括已提交给特别会议筹委会的、随后又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关于行动方案的有关提案。

225. 巴基斯坦“提交给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工作文件：裁军行动方案” (A/AC. 187/92; CD/556)

根据巴基斯坦的工作文件，大会应在其行动方案中采纳下列具体的措施：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 应通过一项国际协定或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形式的国际文书，根据这一协定或文书，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不是核国家的核安全安排或会员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核武器国家应该以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形式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或和平区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不将核武器引进这些地区。

(3) 上述措施采纳之后，核武器国家应该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完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一切战略的或战术的核武器达成一项协定而开始进行谈判。

——裁减和销毁核武器及运载系统并禁止其质量的发展

(1) 美国、苏联和联合王国之间就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的谈判应该尽早完成以便使裁委会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审议和通过该条约。

(2) 两个主要的核国家应该缔结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以规定对其核武器的部署进行有意义的裁减并停止研制和改进新型的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3) 上述这些国家应该缔结第三阶段的协定以便对战略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部署作出巨量的裁减。这一协定还应该禁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发展和改进进行任何研究。

(4) 应该就如何防止将科学研究和发展 (R 和 D) 的成果转用到可能的战争用途的措施达成一项国际协定。

(5) 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及其同盟应该在为相互裁减欧洲部队的谈判的范围内，开始考虑达成一项协定以限制、裁减和最终消除战术核武器。

(6)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为达成限制、裁减和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项总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不扩散核武器

(1) 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目前未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的核设施置于国

示观察和管制之下。

(2)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在一个普遍的和无差别对待的基础上对核设备、材料、技术和设施的供应实行国际保护。

——建立无核武器区

(1) 还没有批准《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应该毫不延迟地予以批准。

(2)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及南太平洋的所有国家和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以实现其各自地区之非核化目标。

(3) 同时，不应该采取任何会拖延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行动。

(4) 这些地区的所有国家和缔约国应该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差别对待的基础上对其核设施实行保护。

(5) 联合国应该继续鼓励采取措施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印度洋和其他地区建立和平区

(1) 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国家应该就一些措施达成协议，诸如，承诺用和平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宣布放弃核武器以及在它们之间保持合理的军事均势，以便促进印度洋地区内的安全条件。

(2) 大国方面应该同意早日从这个地区全部撤出其力量并消除其对抗局面。

(3) 对于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的所有方面进行的协商应该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加下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中进行，这些协商应该导致早日召开印度洋会议。

(4) 应努力鼓励在其他地区，例如地中海地区，建立和平区。

226. 瑞典提出的“供列入联合国专门就裁军问题的行动方案以及列入有关裁军谈判机构的文件中的组成部分” (A/AC. 187/95; CCD/554)

瑞典建议联大在“行动方案”中在有核裁军方面应：

- 适当提及全面禁试的条约草案；
- 把下述一点作为进一步行动的总的指导方针：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 得出结论：应该就旨在最终全部销毁各国武库中的核武器的下列措施立即进行谈判：
 - (a) 冻结现有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
 - (b) 停止研究和发晨新型的核武器和核武器的新系统及其运载工具和制导系统；
 - (c) 停止生产核武器和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 (d) 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储存；
 - (e) 防止此种武器和系统的扩散。

根据瑞典的建议，大会还应该：

- 要求裁委会以最高优先次序继续其在核裁军领域内的工作；
- 应强调必须让联合国充分了解在核裁军领域内正在进行的所有双边和多边谈判的情况；
- 期望在核裁军领域内能取得巨大成果以报告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

227.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特别会议的行动方案草案”
(A/AC.187/96)。由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将其提交给裁委会 (CCD/549 and Corr. 1)

在它们的题为“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直接措施”的方案草案的第二节中，提案国建议，在核领域内——它们说在这一核领域内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第一个目标应该是通过下列具体措施来防止横的和纵的扩散：

- 停止和扭转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尤其是要靠美国和苏联之间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的协议，紧接着再进一步的战略武器谈判以求裁减和最终消灭核武器；
- 尽早缔结一项在任何环境下进行任何核爆炸的全面禁试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国家都应尽早加入这一条约，同时该条约应包括核查条款使人们能有最大限度的信任，相信没有任何缔约国会进行暗中试验；

- 主要在各國都加入不擴散條約的基礎上 and 國際原子能機構的保障制度的基礎上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就加強和鞏固核不擴散制度問題取得國際協同一致意見；
- 通過無核武器區的各國之間的協議以及核武器國家的有效合作，建立適合於有關地區的具體條件的更多的無核武器區。

提議國建議的第二個目標是核武器國家應酌情作出保證以便增加無核武器國家對於它們自己的安全可免受核進攻的信任。

九、秘书长转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NDC) 会议的、或于大会决议的建议

1965 年第二十届大会

228. 第 2032 (XX)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决议敦促一切核武器试验应予停止；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部分禁试条约》的各项规定；并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考虑到地震侦察方面实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已有增进的情况，怀着迫切的心情就全面禁试条约和在一切环境中有效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安排继续努力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29. 第 2033 (XX) 号决议

根据其序言部分，决议认识到非洲的非核化将成为走向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联合国各项目标的一个实际步骤。根据其执行条款，决议赞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 1964 年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要求各国尊重并遵守上述宣言；要求一切国家不在非洲大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要求一切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部署核武器，不获得此种武器或采取将迫使各非洲国家采取同样行动的任何行动；敦促拥有核武器和核能力的国家不以任何形式将核武器、科学资料或技术援助转让给可能被用来帮助在非洲制造或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国家；由其进行国家控制；表示希望非洲各国将着手进行其认为适当的各项研究，以实施非洲的非核化，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达到此一目的；要求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其为了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需要的各种便利和协助。

1966 年第二十一届大会

230. 第 2153A (XX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4，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紧急审议关于有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在本国领土上并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以及为解决此一问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231. 第 2162A (XXI) 号决议

决议要求秘书长就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响并就取得和进一步发展此种武器对各国的安全和经济的含义起草一个简明报告。

(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在顾问专家小组协助下起草了一个报告,题目是:“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响与取得和进一步发展此种武器对各国的安全和经济的含义”^{*},秘书长已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十二届大会。)

232. 第 2162C (XX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1 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作出新的努力,以导致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以及就各项附带措施,特别是就缔结一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条约,并就完成一项将地下核武器试验包括在内的禁试条约等问题达成协议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

233. 第 2163 (XXI) 号决议

大会忆及自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附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报告中的联合备忘录,^{**}特别是其中包含的各项具体建议;

认识到地震学对于核查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否得到遵守的重要性;并在决议的执行条款中: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部分禁试条约》;

要求一切核武器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

表示希望各国对地震资料的有效国际交换作出贡献;

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立即制订一个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

234. 第 2164 (XXI) 号决议

大会相信签订一项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会大大地便利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和推动解决核裁军这一紧迫问题的探索工作;还相信有广泛

^{*} 第 A/6858 号文件 (出售品号码: E 68. IX. 1)。

^{**} 第 ENDC/17 号文件, 见前。

的国家参加旨在签订这样一项公约的会议对于普遍和有效地遵守这一公约的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决议执行条款要求将来召开的世界裁军会议认真考虑签订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的问题。

1967年第二十二届大会

235. 第 2286 (XX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大会满意地欢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求一切国家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该条约所定的制度得到普遍的遵守，提及可能成为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并邀请了拥有核武器的各国签署并批准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关于签署并批准第一、二项附加议定书的建议也反映在下列决议中：第 24563 (XXII) 号；第 2666 (XX V) 号，第 2830 (XXVI) 号，第 2935 (XXVII) 号，第 3079 (XXVIII) 号，第 3258 (XXIX) 号，第 3262 (XXIX) 号，第 3467 (XXX) 号，第 3473 (XXX) 号，第 31/67 号和第 32/76 号。

236. 第 2289 (XXI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1，大会表示相信有必要加紧继续审查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就此问题签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的问题。根据执行条款 2，它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一方面，参照大会第 1653 (XVI)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审查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以及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草案*，和就此问题可能提出的其他建议，并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或直接在各国之间就召开国际会议订立一项适当的公约一事进行谈判。

237. 第 2343 (XXII) 号决议

根据该执行条款，决议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部分禁试条约》；要求一切核武器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表示希望各国对地震资料的有效国际交换作出贡献；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紧急事项着手制订一个禁止地下

* 见《第二十二届大会正式纪录，附件》，议程项目 9 6，文件第 A/6834 号

核武器试验条约。

1968年第二十三届大会

238. 第 2455 (XXIII) 号决议

执行条款的内容与上述大会第 2343 (XXII) 号决议的内容相同。

239. 第 2456D (XXIII) 号决议

决议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第四项决议中的建议^{*}；

考虑到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于 1968 年 7 月关于就限制进攻性和战略性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反弹道导弹系统问题进行双边磋商的问题所达成的协议，此种磋商能导致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实现核裁军和紧张局势的缓和，并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及早就上述问题进行双边磋商。

^{*} 见以下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提出的建议。”

十. 秘书长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载于大会决议的建议

1969年第二十四届大会

240. 第2602A(XXIV)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紧迫的预备性措施，就暂停进一步试验和部署新的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达成协议。

241. 第2604(XXIV)号决议

执行条款1和2与第2343(XXIV)号决议的执行部分1、2相同。执行条款3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参照该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这一条约内容的各项建议以及二十四届大会上发表的各项意见，作为紧急事项，就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一事继续进行商讨，并就商讨结果向大会提出一份专门报告。

1970年第二十五届大会

242. 第2627(XXV)号决议

决议第5段题为“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内称：

在“裁军十年”即将开始的时候，我们欢迎在限制军备方面，尤其是在限制核武器方面所已达成的重要国际协定。我们认识到寻求停止并逆转军备竞赛的道路是长期而艰巨的，而尖端武器的继续发展更构成对国际和平的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期望能早日缔结这一类的进一步协定，并期望能从限制军备朝向裁减军备以至于全球裁军迈进，特别是在核军备方面，我们希望所有核国家都一齐参加，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重新下定决心，在消除军备竞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进而达成最后的目标——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243. 第2661(XXV)号决议

除其他规定外，大会相信，如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停止发展新的核武器，则苏美就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迅速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并敦请核武器国家立即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进攻性和防御性核武器系统的一切试验和部署。

这些建议后来又反映在大会第2932B(XXVII)号、3184A(XXVII)号、3484C(XXX)号、31/189A号和32/87G号决议中。

244. 第2661B(XXV)号决议

大会通过决议指出，一切国家均应一视同仁地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决议指出大会了解铀浓缩新技术的发展；认为这些新技术可以有助于促进核能的和平用途；还认为这些新技术所生产的物质，若不行施有效的防护措施，就可能被转用于武器用途；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正根据《不扩散条约》从事研究防护措施；并已在执行条款中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时注意到对铀浓缩新技术所需的防护措施。

245. 第2661C(XXV)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1，大会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加紧努力，以便尽快实现各项裁军措施；并根据执行条款3，建议该委员会在往后的工作和谈判中照顾到大会第A/8191和Corr. 1号文件和其他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裁军建议。

第A/8191号文件载有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综合裁军方案》。该文件的第三节题为“方案的组成部分和阶段”之分节B中涉及“其他裁军措施”，要求对下述各项核裁军的具体措施进行持续的探讨和谈判：

- (一) 暂停或停止试验和部署新战略武器系统；
- (二) 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物质，并把现有储存转用于民间需要；
- (三) 冻结或限制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的部署；
- (四) 缔结区域性协定以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 (五) 解决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办法。

246. 第2663A(XXV)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2，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参照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附件内所载各项建议，*审议并于可能时采取措施，改进其提供高质量的地震资料能力，并确保国

* 大会第A/8059号文件

各国均可获得这种资料，并请有这种能力的各国政府考虑在改进世界范围内国际间获得地震资料方面提供协助，从而促进全面禁试的达成。根据执行条款3，大会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247. 第2663B(XXV)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3，大会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参照向裁委会提出的建议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作为紧急事项，就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一事继续进行商讨，并就商讨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专门报告。

248. 第2734(XXV)号决议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决议第20段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十年范围内并通过其他方法作出紧急一致的努力，早日停止并扭转核军备及常规军备竞赛，销毁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缔结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以及确保一切国家一视同仁地尽可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技术的好处。

1971年第二十六届大会

249. 第2825A(XXVI)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2，大会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该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运用防护措施——包括对那些采用现行技术和新技术的铀浓缩工厂的核材料运用防护措施——的工作进展的全部情报。

250. 第2828A(XXVI)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大会表示深信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决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根据执行条款大会重申其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73年8月5日。

251. 第2828B(XXVI)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大会考虑到地下核及热核试验不但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而且对进行这种试验的区域的人类和动物，也可能造成现在还不能判断的伤害，认

识到某些国家的武库中，已有足够的核、热核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致命武器在摧毁全世界的居民，而且可能使地球不适于人类居住，根据执行条款，大会吁请核国家不再进行核及热核试验，无论是在地下、水下或地球大气层；促请核国家迅速就停止一切核及热核试验达成协议；向世界各国人民再度保证，联合国将继续反对任何种类的核和热核试验，并恳切要求核国家不要部署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52. 第 2828C (XXV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重新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试验；促请还没有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不要再拖延，立即加入，同时不要在该条约所包括的环境中进行试验；要求所有曾经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政府，特别是《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政府，在全面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商定的约束措施，以便停止核武器试验，或限制或减少核武器试验的规模与次数；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并更有效地运用现有的地下核试验的地震识别能力，以促进全面禁试的监测工作；请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照顾到向裁委会已经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特别请求曾经进行核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或在任何继承机构中，积极地和有建设性地为拟订禁止地下试验条约作具体建议；希望这些努力将促进所有国家在不久的将来能够签订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253. 第 2831 (XXV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6，大会吁请一切国家在裁军十年期间，加紧努力，以便促进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停止核武器竞赛，进行核裁军，和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等问题的谈判。

254. 第 2832 (XXV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郑重宣告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床洋底为永久和平区；要求各大国依照这项宣言，立即同印度洋沿岸国家进行协商，以便达到下列目的：

- a) 停止进一步升级和扩大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
- b) 从印度洋清除一切基地、军事设备、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署，并消除基于大国争夺概念而出现于印度洋的大国军事存在的任何表现；

要求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寻求建立一个没有军事联盟的普遍集体安全体系和通过区域及其他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的目标，进行协商，以期履行这项宣言，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确保：

- (a) 军舰或军用飞机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印度洋，对印度洋的任何沿岸或内陆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
- (b) 在上述规定以及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管辖下，所有国家船只自由无阻地在这个地区通行的权利不受影响；
- (c) 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实行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最后可能达成的任何国际协议。

1972年第二十七届大会

255. 第 2934A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第一部分的大会执行条款再度强调停止在太平洋或世界任何地方进行任何大气层核武器试验的迫切性；促请一切未加入的国家，不再延迟，立刻加入《部分禁试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所述的环境中进行试验。

在决议的第二部分，大会宣布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巩固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迄今所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会大大有助于这些方面以后的进展；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呼吁裁军委员会会议照顾到裁委会中各方已经表示的意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中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早日缔结这一条约的迫切需要，紧急审议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问题。

256. 第 2934B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再度强调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迫切性；促请还没有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不再延迟地立即

加入这个条约，同时不在条约所包括的环境中进行试验；要求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部分禁试条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在对一切环境中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禁止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协商的措施，停止或减少这种试验；促请一向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中，有建设性地积极参加提出和拟订关于全面禁试的具体提案；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最优先商讨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同时充分考虑到专家的意见和这样一个条约的核查方面的技术进展；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一步发展目前应用地震学和其他技术方法去侦察和识别地下核试验的能力，并在编制有关技术和评价地震数据方面，增加国际合作，以便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要求各国政府紧急设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努力尽早达成全面禁试，并使各国普遍参加这个禁试。

257. 第 2934C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再次重申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重申它的信念，认为决无正当理由推迟全面禁试条约之缔结；再次呼吁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通过一项永久协定或通过单边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73 年 8 月 5 日。

258. 第 2936 (XXVII) 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第 10 段，大会表示相信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则予以充分遵守。根据执行条款，大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庄严宣告它们遵循联合国宪章，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以一切形式和表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建议安全理事会尽速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本项宣告。

259. 第 2992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要求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支持印度洋应当成为和平区的概念；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来研究该提案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关于可以促进本决议目标的一些实际措施，同时适当地照顾到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国家利益。

1973年第二十八届大会260. 第3078A (XXVI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再次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重申其信念，认为决无正当理由推迟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再次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政府通过一项永久协定，或通过单方面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261. 第3078B (XXVI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强调它对于在大气层和地下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以及在达成一项全面禁试协定方面缺乏进展，深切关怀；再度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坚决主张在大气层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敦促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个条约，审议时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大会第二十八届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将有关这一问题，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已经同意的部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以替代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迫切需要暂停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262. 第3080 (XXVII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接受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大会第2832 (XXVI) 号决议（见上）所载原则与目标，作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的建设性贡献；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合格专家及主管机关协助下，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编写一份各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因为大国争雄而作的海军部署；并将上述说明提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如果可能，

不迟于1974年3月31日。

1974年第二十九届大会

263. 第3257(XXIX)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谴责不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对于继续在大气层和地下进行此类试验以及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方面缺乏进展，重申其深切关怀；要求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立刻加入；再次强调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的迫切性；提醒各拥有核武器国家负有为该目的倡议提案的明确责任；要求一切国家在缔结此项协定以前不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缔结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64. 第3259A(XXIX)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大会促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建立和维持印度洋成为和平区作出明确的贡献；要求所有各大国避免增加和加强它们在印度洋地区的军事存在，以此作为走向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协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执行其职责；对秘书长为编写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有军力的事实说明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265. 第3261C(XXIX)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大会敦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其战略核

*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和Add. I)，附件。

武器系统质量上的重军限制和切实裁减达成协议，作为朝向该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并请苏联和美国政府将其谈判结果迅速通知大会。

266. 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一切适当的国际论坛上作出协同努力，以便从速订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用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等方面；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拟订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它对和平核爆炸所涉军备管制问题的审议情况，在审议时应照顾到上面所要求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意见；希望即将于 1975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也将按照该条约所作规定审议和平核爆炸的作用；关于这方面，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在条约生效以来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炸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该审查会议。

267. 第 3261 E (XXI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要求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与宗旨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这些建议后来在大会第 3471 (XXX) 号、第 31/69 号和 32/81 号决议中均作了进一步的叙述和反映。

268. 第 3261 F (XXI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要求这

项研究由一个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进行；并请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需要它们提供的援助以进行这项研究；要求裁三委员会会议将该项研究的特别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参照上文第CCD/476号文件)

269. 第3261G(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宣布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建议各会员国在一切适当场合，刻不容缓地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270. 第3263(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赞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为了推进在该地区建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取得、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区域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要求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对执行本决议案，特别是对其中第2和第3段的意见，并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后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71. 第3265A(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大会认识到建立这种(无核)区的条件和程序各个地区有所不同；也认识到在适当地区通过有关各国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因此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照顾到地区特点和地理范围的情况下提出。

272. 第3265B(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南亚地区国家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它们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提出的倡议的无核武器邻国，

为建立无核区尽早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过渡时期避免采取任何违背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为上述设想的协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协助。

1975年第三十届大会

273. 第3466(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不论它们是在什么环境下进行的；对于朝向全面禁试仍然缺乏进展表示惋惜；强调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试协定达成协议之迫切性；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商定在一定时间后必须予以审查的停试办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正式协定的过渡步骤；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要求所有尚非《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促请裁委会把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4. 第3468(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原则上已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要求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印度洋会议一事进行磋商，特别要注意下列六点：(a) 会议的目的；(b) 日期和期限；(c) 会议地点；(d) 临时议程；(e) 与会单位；(f) 与会等级；要求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包括上面提及的磋商的结果；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同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

275. 第3472A(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裁委会会议特别报告；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1976年6月30日以前，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要求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76. 第 3472 E (XX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郑重通过下列宣言：

一.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

1.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任何国家集团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条约或公约而建立的、并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从而：

(a) 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

(b) 建立了国际核查和管制系统以保证遵守该法规所产生的义务。

二. 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大会已经承认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在一项具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庄严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中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

(a) 尊重构成无核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

(b) 不以任何方式去助长在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上的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

(c) 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三. 定义的范围

3. 上述定义绝不损及大会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特定事件已通过或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也不损及各会员国从这些决议中所取得的权利。

277. 第 3474 (XX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认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63 (XXX) 号决议（见前）与之进行磋商的会员国，应为实现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敦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作为促进这个目的的手段；建议

上文所述各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做到：(a)立即庄严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b)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本决议宗旨和违反有效保障制度下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并与该地区国家合作，以促进此目的。

这些建议后来也反映在大会第 31/71 号和第 32/82 号决议中。

278. 第 3476A(XX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互谈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

279. 第 3476B(XXX) 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第 2 段，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执行条款促请南亚各国如大会第 3265B(XXIX) 号决议（见前）所建议，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

这些建议后来也反映在大会第 31/73 号和 32/83 号决议中。

280. 第 3477(XX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希望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而充分进行合作；要求秘书长给予该地区各国为实现本决议目的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 第 A/10325 号文件。

281. 第3478(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1976年3月31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国家集团协商后指定的25至30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对促进达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协议的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

282. 第3484A(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执行条款，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一切适当国际会议场所采取协同行动，以便迅速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秘书长，将它们为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所已经进行或打算进行的协商，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审查和平目的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强调需要特别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确保任何和平核爆炸的试验或应用，都不致有助于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试验或改进，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炸能力；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接下页)

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283. 第31/66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声明对于尚未开始进行朝向一项全面禁止协定的实质性谈判，深表关怀，并再度强调缔结一项有效的全面协定的迫切性；再度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期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结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要求一切尚非《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一事继续给予最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32届会议提出报告。

284. 第31/68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特别惋惜裁军十年在缔结真正有效的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方面的成就颇微，而浪费的无益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又对世界和平和世界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再度吁请所有国家，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机构，集中精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并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以期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

285. 第31/70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重申了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促请各国政府注意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对通盘研究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表示希望此项通盘研究和有关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可以增进各国政府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并可帮助有兴趣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并将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送各有关国家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裁军委员会会议，以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以内认为适当时进一步加以考虑和采取措施。

* 第A/31/189号及Add. 1和2号文件，亦可参见上面的第CCD/467号文件。

286. 第 31/75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迫切敦促一切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a)促成核军备竞赛的停止；(b)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c)对于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协议的困难，及早找出解决办法，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步骤；强调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强调迫切需要在适当讲坛作出国际合作努力，以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确认凡是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取得核子能和平利用的能力，并强调一切增加能源可能性的努力，特别是满足世界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高度优先进行其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

287. 第 31/88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288. 第 31/89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第 3478 (XXX) 号决议的规定，尽早在无核武器国家也参加的情况下，就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谈判；请秘书长提供谈判所需要的各项协助，并将一切有关大会第 31 届会议审议“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上文第 1 段所述各国。

289. 第 31/92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成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290. 第31/189C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各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核武器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决定在第32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291. 第31/189D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储备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

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

292. 第32/50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条款，大会表示深信为和平目的而充分应用核能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这两项目标，可以通过制定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普遍可以接受的原则而有所促进。在执行部分的条款中，大会宣布，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当受为了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实行的一致同意和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的管制。

293. 第32/78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重申严重关切：尽管大会屡次号召停止在一切环境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决议，但这种试验仍然未见减少；满意地注意到三个核武器国家已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全面禁试的协定；宣布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并将其开放签署，将是予定于1978年5月至6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取得成功的最好预兆：敦促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进行谈判，以求尽快使谈判取得积极的成果，并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春季会议开始时将谈判结果送交会议进行充分审议；裁军委员会会议最迫切地审议三边谈判达成协议的本，以便把一份条约草案提交1978年5月6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94. 第32/86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中，大会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国与内陆国的会议，其他虽不属此范围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出席该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为该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295. 第32/87A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海床条约的国家的特别是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申明强烈关注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同海床条约各缔约国协商，并考虑海床条约审查会议开会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迅即开始审议防止在海床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296. 第32/87B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重申其第31/189C号决议（见上）的条款；促请核武器国家认真考虑提供大会在第31/189C号决议中建议的保证，并在一切适当讲坛早日采取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行动；建议即将于1978年5至6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竭尽全力，参照第31/189C号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可靠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297. 第 32/873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迫切敦促一切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a)停止核军备竞赛；(b)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c)在达成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协议方面，及早找出解决各项遗留问题的办法。大会还强调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接受国际义务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中所载义务的核武器国家，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核武器试验，负有特别的责任，并注意到最近朝向这些目标所作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大会还强调应作出坚决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坚决努力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促请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首先早日参加这项条约，至少接受对它们的核燃料全循环实行保障措施的其他有关安排，以便向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扩散危险的妥善保证，同时保证有关国家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取核能的和平益处；郑重确认：(a)各国不得把民用核材料或核设施转用于制造核武器；(b)所有国家都有权在有效的和非歧视性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保证制度管制下，推行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

298. 第 32/154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6，大会促请采取紧急措施，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建立和平合作区，撤走外国军事基地，就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达成具体进展，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在执行部分第 7 条中，大会铭记欧洲安全与地中海、中东和世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希望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就《欧安全最后文件》的充分实施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并支持为了和平与安全而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

十一、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的决议

1946年第一届会议

299. 1946年1月24日第1(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和非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的加拿大组成的原子能委员会，“以处理由于发现原子能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委员会应特别对下列各项提出建议：

- (a) 扩大一切国家间为和平目标而交换基本科学情报；
- (b) 在保证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对原子能进行监督；
- (c) 从国家军备中取消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可以用于大规模毁灭的主要武器；
- (d) 通过视察及其他方法，有效地保障守约国家不受违约和规避行为的危害。

300. 1946年12月14日第41(I)号决议

决议规定要普遍裁减军备、禁止为军事目的这一主要目标而生产和利用原子能。决议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设立一套国际监督和视察制度，以监督裁减军备和监督禁止原子能用于军事目的。

1948年第三届会议

301. 1948年11月4日第191(III)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1，大会核准了原子能委员会关于建立有效的原子能国际监督制度，以保证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和从国家军备中取消原子武器的结论。

在此方面，大会请原子能委员会各常任成员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加拿大）集会协商，以便断定是否存在着保证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和取消原子武器的基础。

第六届会议

302. 1952年1月11日第502(V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解散了原子能委员会和 1947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常规军备委员会，并设立了裁军委员会，指令裁军委员会为调整、限制和均衡地裁减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军备，为取消一切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屠杀的主要武器，并为建立有效的原子能国际监督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使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起草各项建议，以便把它们订入一项或几项条约草案中。大会在列举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原则时说明，在有保证的裁军制度中，必须逐步披露和核查一切武装部队以及包括原子军备在内的一切军备。

1954 年第九届会议

303. 1954 年 1 月 4 日第 808 (IX) 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促请进一步努力，达成全面而协调的建议，以便将其列入一项国际裁军公约草案中，这一公约草案将规定完全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及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把现有的核武器储存转用于和平目的；并规定建立有效的国际监督，以便整个裁军方案不使任何国家有任何理由担心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

1955 年第十届会议

304. 1955 年 1 月 16 日第 914 (X) 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促请各有关国家继续努力，以达成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并优先早日商定和实施有关监督和视察的建议作为开始步骤。

1957 年第十二届会议

305. 1957 年 1 月 14 日第 1148 (XII) 号决议

大会促请：立即停止核武器试验，同时迅速建立有效国际监督；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并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将这种物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通过在公平互惠的基础上和在国际监督下把储存的裂变物质从用于武器转到非武器用途的计划，来减少核武器的储存；通过适当的有保障的安排，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逐步建立具有地面和空中组成部分的公开视察，以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发生；共同

研究一项视察制度，以确保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

1959年第十四届会议

306. 1959年11月21日第1402A和B(XIV)号决议

大会向讨论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与会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达成一项关于这个问题并附有一种适当的国际监督制度的协议所作的努力。大会敦促这些国家继续它们在谈判期间的自愿停止核武器试验，并呼吁其他国家停止进行这种试验。

1960年第十五届会议

307. 1960年12月20日第1576(XV)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要求就防止核武器扩散达成一项永久性协议；要求核武器国家在达成此项协议之前，暂时地和自愿地停止将核武器或将可被用来生产这种武器的情报转交给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暂时地和自愿地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

1961年/1962年第十六届会议

308. 1961年11月6日第1648(XVI)号决议

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并深感遗憾：核武器试验爆炸又已重新恢复；敦促有关国家在缔结必须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有关这个项目的协定之前不再进行新的试验；要求有关国家紧急和迅速地着手缔结这些协定。

309. 1961年11月8日第1649(XVI)号决议

大会认为，就一项有关停止核和热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应在下述基础上进行：该条约应以在足以保证其条款得到遵守的视察和监督机构下，终止在一切环境

* 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

中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它的目标；国际监督机构应使缔约国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并能保证其设施只用于有效监督目的的程序下，给该监督机构以应有的人员配备进行活动，以保证其客观性和有效性，避免各国自行视察；监督制度的日常行政和管理活动应不受行使否决权阻挠的影响，而管理责任则应集中于一个办事公正的单一的管理人手中，并在缔约国各方代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的监督下行使职务。

310. 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要求各会员国：在非洲不进行或不继续进行任何形式的核试验；不使用非洲的领土、领海或领空试验、储存或运输核武器；承认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化区。

311. 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宣布：

- (甲)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的精神、文字和目的的，因此是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 (乙)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甚至将超过战争的范围，使人类和文明遭到不分皂白和灾难的毁灭，因此它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人道法则的；
- (丙)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是一场不仅针对敌人，而且也针对全人类的战争，因为没有卷入这种战争的世界各国人民将受到由于使用这种武器而产生的一切祸害；
- (丁)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任何国家将被认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人道法则并犯下对人类和文明的罪行的；

根据该决议，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进行磋商，了解它们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签订一项禁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用于战争目的的公约的意见，并将磋商的结果向大会第17届会议提出报告。

312. 1961年12月4日第1664(XVI)号决议

根据决议，大会注意到下述建议：就下列事项进行一次征询，即在何种条件下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愿意作出具体保证，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此种武器，并拒绝为任何其他国家的利益今后在其领土上收受核武器；要求秘书长尽速进行上述征询，并至迟于1962年4月1日将征询结果向裁军委员会提出报告；要求裁军委员会采取根据该报告认为是正当的进一步措施；要求各有核国家在实施本决议时给予充分的合作与协助。

313. 1961年12月4日第1665(XVI)号决议

大会要求一切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其最大努力，保证缔结一项包含如下规定的国际协定：有核国家保证将不把核武器的控制权和制造此种武器所必要的情报出让给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保证不制造此种武器，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对此种武器的控制权；

1962年 第十七届会议

314. 1962年11月6日第1762A(XVI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要求于1963年1月1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将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962年4月16日联合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递交的各备忘录作为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基础；并建议，如果未能在1963年1月1日达成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协议，有关各国应立即签订一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协定，同时签订一项停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临时协定。

315. 1962年11月6日第1762B(XVII)号决议

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努力谋求缔结一项有效的国际核查下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要求参加日内瓦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国家就尽早恢复它们为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协定的谈判的日期达成协议。

316. 1962年12月14日第1801(XVII)号决议

* 第ENDC/28号文件，见上。

大会要求秘书长了解各会员国对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公约的意见。

317. 1963年10月17日第1884(XVIIII)号决议

大会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它们不在外层空间安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表示欢迎；并庄严呼吁所有国家：(a) 不同地球轨道发送任何载有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也不在天体上安置这种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安置这种武器；(b) 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上述的活动。

318. 1963年11月27日第1908(XVIII)号决议

大会对就部分禁试条约和就在莫斯科与华盛顿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达成了协议一事表示满意，并注意到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各方遗漏了需要采取新的初步的裁军步骤。

319. 1963年11月27日第1909(XVIII)号决议

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研究为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公约而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

320. 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

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成为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并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以紧迫的心情继续进行谈判，以实现条约序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321. 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非核化宣言；* 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就其应获致协议的各项措施进行研究，以期实现上述宣言的各项目标；相信在达成一项完整的协定后，一切国家，特别是各有核国家，将为有效地实现激励本决议的各项和平目的进行合作；并要求秘书长向拉丁美洲各国提供为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所需要的技术便利。

* 大会第18届会议正式纪录，补编，第A/5415/Rev. 1号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提案

1) 在研究对一项可能签订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种和违约行动进行侦察的可能性的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

(1958年7月1日至8月21日,日内瓦万国宫)*

322. 在1958年8月21日,会议的最后一天发布的第30号会议公报中,概述了下列各点:

“在会议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就侦察核爆炸的各种方法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作出的结论是:目前可供利用的侦察核爆炸的方法,即搜集放射性残片标本、记录地震波、声波和水音波、使用无线电信号以及对怀疑可能是核爆炸而未经查明的事件进行就地视察的方法,在一定限度内有可能使核爆炸得以察觉和辨明,并且会议建议在监督制度中使用这些方法。会议注意到,各种方法的综合使用会大大有助于察觉和辨明核爆炸。

专家会议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测量技术的改进,以及对侦察爆炸造成干扰的自然现象的特征加以研究,都会增加在考虑中的这些方法的有效性。

会议通过了一项大家同意的关于侦察与辨明核爆炸所需要的监督制度的技术装备的结论。

专家会议得出结论,建立一种具有一定能力与局限性的,可行和有效的监督制度以侦察违反一项可能签订的世界范围停止核武器试验协定的情况,在技术上是可以做到的。在这方面,大家认为应将配备有适用于侦察核爆炸的各种方法所必须的器械的监督站网遍布于各大陆、岛屿以及各大洋的一些船只上。

专家们作出结论:应将监督制度置于一个国际监督机构的指导之下,该机构要确保监督制度各项活动的协调和该制度得以执行,使之能符合必要的技术要求。

1958年8月21日,专家会议通过了一份供各国政府审议的最后报告。”**

323. 在该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工作文件:***

* 又见第A/3897和Corr. 1号大会文件。

** 作为第A/3897号文件附件的第EXP/NUC/28号文件。

*** 下列文件名称为非正式译文,该文件只备有英、法、俄文本。

西方代表团认为与讨论监测暂停核试验有关的技术因素（1958年7月1日提出；第EXE/NUC/1号文件）

苏联代表团E. K. 费多罗夫教授提出的、于1958年7月4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通过的议程（第EXE/NUC/2号和EXE/NUC/2/Rev. 1号文件）

关于使用电波记录方法侦察核爆炸的可能性的结论草案（7月7日苏联代表团伊多夫斯基先生提出；第EXE/NUC/3号文件）

声侦察概要（7月7日西方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第EXE/NUC/4号文件）

建议的修订过的关于用记录电波方法侦察核爆炸的适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8日西方代表团提出；第EXE/NUC/5号文件）

建议的关于用记录声波方法侦察核爆炸的适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9日苏联代表团提出；第EXE/NUC/6号文件）

关于用记录声波方法侦察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10日提出；第EXE/NUC/7号文件和8月19日修改；第EXE/NUC/7/Rev. 1号文件）

关于用观测大气中放射性污染的方法进行监督的适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10日苏联代表团E. K. 费多罗夫教授提出；第EXE/NUC/8号文件）

建议的关于辨别核爆炸产生的放射性残片的方法的适用性的结论（7月10日西方代表团菲斯克博士提出；第EXE/NUC/9号文件）

建议的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别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11日西方代表团提出；第EXE/NUC/10号文件）

建议的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别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12日苏联代表团E. K. 费多罗夫教授提出；第EXE/NUC/11号文件）

在苏联的各种论点中承认美国进行了一些爆炸的事例（7月12日提出；第EXE/NUC/12号文件）

修订过的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14日西方代表团提出；第 EXP/NUC/13 号、EXP/NUC/13/Corr. 1 号和 EXP/NUC/13/Corr. 1/Rev. 1 号文件）

关于应用记录地震波方法侦察核爆炸的结论草案（7月17日苏联代表团 N. N. 谢麦诺夫院士提出；第 EXP/NUC/14 号文件）

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方法的可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21日苏联代表团 E. K. 费多罗夫教授提出；第 EXP/NUC/15 号文件）

关于电磁技术对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1日西方代表团菲斯克博士提出；第 EXP/NUC/16 号文件）

关于电磁技术对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2日苏联代表团莱蓬斯基先生提出；第 EXP/NUC/17 号文件）

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方法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3日提出；第 EXP/NUC/18 号文件，和随后修改过的第 EXP/NUC/18/Rev. 1 及 EXP/NUC/18/Rev. /Corr. 1 号文件，以及8月19日提出的第 EXP/NUC/18/Rev. 2 号文件）

关于用记录地震波侦察核爆炸的方法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4日提出；第 EXP/NUC/19 号文件和之后修改过的第 EXP/NUC/19/Rev. 1 号文件，以及8月19日提出的第 EXP/NUC/19/Rev. 2 号文件）

关于用记录无线电信号侦察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5日提出；第 EXP/NUC/20 号文件和8月19日修改的第 EXP/NUC/20/Rev. 1 号文件）

关于侦察在高空（高于地面30至50公里以上）进行的核爆炸的结论（7月28日提出；第 EXP/NUC/21 和 Corr. 1 号文件，以及8月19日修改的第 EXP/NUC/21/Rev. 1 号文件）

关于监督站的技术装备的结论草案（7月31日苏联代表团萨多夫斯基先生提出；第EXP/NUC/22号文件）

关于为侦察和辨别核爆炸的监督制度的技术装备问题的结论（8月6日提出；第EXP/NUC/23和CONF.1号文件，以及8月19日修改的第EXP/NUC/23/Rev.1号文件）

关于监督站网的结论草案（8月11日苏联代表团提出；第EXP/NUC/24号文件）

关于检查停止核试验协定执行情况的制度的组织与作用的结论草案（8月11日苏联代表团提出；第EXP/NUC/25号文件）

关于监督制度的结论草案（8月11日提出；第EXP/NUC/26号文件）

关于为对一项可能签订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违约行动进行侦察而设立的监督制度的结论（8月19日提出；第EXP/NUC/27号文件）

专家会议对一项可能签订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违约行动进行侦察的方法的研究报告（8月20日提出；第EXP/NUC/28号文件）

- (2) 为研究或许有助于防止突然袭击所可能采取的措施和为此准备一份向各国政府的报告的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1958年11月10日至18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324. 专家会议的报告*作了下列陈述：

“在会议进行的过程中，参加会议的国家声明了它们的立场、观点，并就所讨论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帮助各方弄清楚另一方的观点。

* 第GEN/SA/15号文件及附件1至15，又见第A/4078号大会文件。
参加会议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苏联、联合三国和美国。

325. 在会议进行的过程中，提出了下列各项文件：

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1958年11月11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

议程草案：苏联、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11日（见会议报告附件2）。

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1958年11月17日（见会议报告附件3）。

关于各国承担义务不让携带原子和氢武器的飞机飞越其他国家领土和公海的建议草案：苏联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17日（见会议报告附件4）。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中第一点的说明性文件：作为审查侦察手段和审查视察和监督制度的前提，关于突然袭击可能使用的手段的有关技术方面之调查报告。1958年11月1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5）。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中第二点的说明性文件：关于观察和视察突然袭击手段中行之有效的技术之调查报告。1958年11月19日（见会议报告附件6）。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三点的说明性文件：关于观察和视察远程飞机各种可能的制度的说明提纲。1958年11月24日（见会议报告附件7）。

苏联政府关于防止突然袭击措施的声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2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8）。

关于设立地面监督站、进行空中摄影以及同时采取若干裁军措施以减少突袭的危险的提案：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2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9）。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三点的第二次说明性文件：说明观察和视察弹道导弹的一项可能的制度的文件。1958年12月3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0）。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三点的第三次说明性文件：关于观察和视察地面部队的一项可能的制度的说明提纲。1958年12月5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1）。

关于地面监督站和空中视察的任务和职能的提案：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等国代表团提出。1958年12月12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2）

关于为减少突然袭击可能性而设计的一项完整的观察和视察制度的某些因素的说明性文件：西方专家提出，以解释他们所建议的工作计划第4部分。1958年12月17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3）

威廉·C·福斯特先生代表西方专家所作的声明。1958年12月1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4）

关于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在防止突然袭击会议上的立场的声明。V·V·库兹涅佐夫先生的发言。1958年12月1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5）

(3) 在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1958年10月31日至1962年1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

下列是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举行的三边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326. 1961年4月18日联合王国与美国联合提出的“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第GEN/DNT/110号文件。又见第A/4772和Add. 1, DC/184和Add. 1和Add. 2, 以及DC/185号文件）

根据该条约草案，各缔约国应承诺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核武器试验，并且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形式参与在任何地方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为确保对条约条款的遵守，缔约各方应同意设立一个监督组织。

327. 1961年6月17日递交给苏联的“美国关于日内瓦禁试谈判的备忘录”（第A/4787号 DC/186号和DC/187号文件）

328. 1961年7月15日递交给苏联的“美国关于日内瓦禁试谈判的7月15日

* 仅包括那些同时也向大会或裁军委员会提交的提案或文件。

照会”（第A/4819号和DC/188号文件）

329. “1961年8月29日裁军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口头照会，转递美国政府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声明”（第A/4853号和第DC/189号文件）

330. 1961年11月13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大会主席的信（第A/4967号和第DC/193号文件）

该信载有一项联合王国政府给苏联的照会，建议于1961年11月28日恢复日内瓦会议。

331. 1961年11月13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大会主席的信（第A/4969号和DC/194号文件）

该信载有一项美国政府给苏联的照会，建议于1961年11月28日恢复日内瓦会议。

332. “1961年12月14日代理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向裁军委员会递送关于日内瓦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谈判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第DC/195号和Add. 1号文件）

该临时报告包括自11月28日恢复会议以来直到1961年12月7日的会议逐字记录和各项文件。11月28日苏联在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停止核和热核武器试验的协定草案”就是该临时报告包含的文件之一（又见第GEN/DNT/122号文件）。

根据该草案，各缔约国应保证不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或热核武器试验，并将它们的国家手段用来对所保证的禁试遵守情况进行相互监督。

333. “1962年2月19日代理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1961年12月7日之后的日内瓦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逐字记录和各项文件”（第DC/

195/Add. 2号文件)

联合王国与美国向裁军委员会联合提出的关于日内瓦会议的审议的报告^{*}是其中所包括的文件之一(又见1961年12月19日第GEN/DNT/PV. 348号文件)

联合王国与美国在其联合报告中强调了它们的观点,即苏联1961年11月28日提出的关于停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见第GEN/DNT/122号文件第DC/155号和上面的Add. 1号文件)等于是项不受监督的协定,否定了苏联先前对国际视察和监督核武器试验的赞同立场。联合王国与美国认为苏联的新立场是在会议的讨论中后退了一步。

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其补充联合报告^{**}中,表示希望苏联重新考虑它对一项受国际监督的禁试协定的立场。此外,它们还重申了它们对在18国裁军委员会上通过外交途径,或通过目前在日内瓦参加禁试谈判的各国代表团的成员,重新建立一个共同的谈判基础的愿望,并保证加倍努力,以达成一项受充分监督的停止核武器试验协定。

334. 1962年1月26日在日内瓦会议第352次会议上提出的“苏联政府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声明”(第GEN/DNT/PV. 352号和GEN/DNT/127号文件。又见第DC/195/Add. 2号文件)

苏联在声明中表明它愿意继续参加日内瓦会议,并重申了它的立场,即对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只有在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条件下才能找到。一旦核武器被禁止了,并且现有的储存被销毁了,那么进行核试验的刺激也就不再存在了。

(4) 在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1968年8月29日至9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 ^{***}

^{*} 第DC/196号文件,见上文“在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提案”项下。

^{**} 第DC/196/Add. 1号文件,见“在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提案”

^{***} 第A/7277和Corr. 1和2号文件。

参加会议的有92个无核武器国家和4个核武器国家: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

335. 该会议^{*} 通过了几项决议和一项载有关于会议上所辩论问题的主要结论的宣言。宣言本文的部分内容如下：

“……在和平与安全（如同世界上的发展）是不可分割的这一信念的指导下，并承认在这一方面的普遍责任与义务，本会议致力于普遍和平的各项问题，尤其是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停止核军备竞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使核子能专用于和平目的等问题，并协议如下：

一、会议的各参加国注意到以下的公认事实：如果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彻底消除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威胁，人类前途就不可牢固。会议同意，除非一切国家的安全得到保证，就无法保障任何国家的和平与进步。会议强调为及早解决核时代的安全保证问题而采取更多步骤的必要性。

二、各参加国认为呼吁世界上一切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支配各国关系的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为其神圣的职责。

三、会议认为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加速核裁军的进程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为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 and 一切国家的独立与经济进步所必需。

会议建议在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前，须急速采取步骤，以便就各种附带措施达成协议。

四、在这一方面，会议已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所推荐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认为该项条约应由各项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来加以贯彻。

五、会议认为在适当条件下建立各无核武器区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裁军的一个有效贡献。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建立各无核武器区方面业已达到的进展。”

✕ ✕ ✕ ✕ ✕

* 会议是按照第 2153B (XXI) 号大会决议而召开的。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
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
基本条款

苏联的提案

化学武器是一种野蛮的屠杀工具。这种武器已经攫取了几万人的生命，并伤残了几百万人。目前，大规模使用更加恐怖的化学武器的威胁正笼罩着人类。

各国人民要求防止这种情况，并要求禁止这种武器的生产和销毁囤积的储存，使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苏联坚决支持这种作法。苏联忠实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人道宗旨，它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过化学武器，也从未将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基于达成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愿望，苏联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以下有关这方面的公约的基本条款，备供各国审议。

一、禁止的范围

一般规定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转让化学武器，保证销毁这类武器的囤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许可的用途，保证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

化学武器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化学武器”是指：

- 1)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有毒化学物剂以及此

类化学物剂的前体，但其中旨在用于非敌对用途或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且其类型和数量均适于这些用途的化学物剂除外；

(b)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物剂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任何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c) 任何专门设计直接用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的设备。

其他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有害化学物剂”将根据这些化学物剂类别的各个具体毒性标准（致死性和（或）有害性）决定（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商定的标准载入公约）。

2. “许可用途”指非敌对用途和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

3. “非敌对用途”指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直接用于防止化学武器的用途。

4. 还应在《公约》中规定“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前体”、“能力”、和“设施”的定义。

禁止转让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

(a) 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b) 即使用于许可用途，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或其前体转让给任何人，但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

(c) 不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

不存放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在别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包括二元武器和多元武器，如过去已有在外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则应从外国领土撤回一切这类武器（完成这一义务的时间将在本公约内规定）。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转用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销毁化学武器的累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非敌对用途，转用的数量应与非敌对用途所需的数量相一致。

2.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应由一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2年内开始，并于10年内完成。

已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为表示诚意，可于本公约生效初期作出初步销毁。

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

消除或暂时改装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

2. 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活动应于一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日起8年内开始，并于十年内完成。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有权暂时改装原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设施，并以专用设施或为此目的而建设的设施进行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被准许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有权为许可的用途保留、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

2. 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每年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已有的用于许可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总量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最低限度，不论何种情况下，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拥有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3. 每一为许可的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缔约国应集中在一处专门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其相应的生产能力应受特别协定限制。

人口和环境的保护

在履行有关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的储存和销毁其生产手段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

促进发展目标

本公约应促进为缔约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为和平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并排除擅入与本公约宗旨无关的活动领域的可能性。

二、公布和建立信任措施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30天之内公布：

- 其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和生产化学武器能力；
- 化学武器累积储存量和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 1949年1月1日后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的数量，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
- 每一缔约国领土上存在或不存在化学武器储存及储存量，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生产能力，这些是由任何其它国家，任何国家集团，任何组织或个人控制或遗留下的。

2.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30天之内公布它已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将这些武器及其生产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文件转让给任何人的一切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担义务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6个月内公布其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并在开始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之后的一年内公布设施的销毁和拆除计划，说明设施的地点。

4. 每一缔约国在为了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而暂时改装的一个(若干)设施实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时，应在销毁这些储存的计划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公布上述(若干)设施的地点。

5. 在一处专门设施为被准许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这一设施开始运转之日公布其地点。

6.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

(a) 定期通报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当这些活动比计划规定时间提前进行时，缔约国应作出适当通报；

(b) 在开始执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的各阶段及执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各阶段前三个月发出适当通报；将销毁或拆除设施的地点也以适当通报公布；

(c) 在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后30天之内，就此内容作出适当声明。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公布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取得或使用的下列物剂：

—— 同与化学武器直接相关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为执行法律而用作刺激剂的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8. 各缔约国应从一项假设出发，即为许可的用途而生产、取得、保有和使用的化学物剂及其前体，如因可能被转用于同化学武器有关的用途而被视为具有特别危险性，均应列入适当的清单。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提出这些清单所载列的化学物剂和化学物剂前体的资料。

9.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每次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和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部件的其他化学物剂给任何其他缔约国而此种转让又不受本公约禁止时提出通知。

10. 上述公布、计划、通知和声明应提交本公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其内容及编制规定的清单的程序将在本公约中予以阐明。

三. 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以国家和国际措施作为在核查本公约各条款遵守情况方面进行活动的基础。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按照其宪法规定在其管辖或管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禁止或防止任何违反本公约条款的任何活动。

3. 为了监察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任何缔约国可设立一个具有必要法律权力的国家核查委员会（一个国际核查组织）；其组成、职责和工作方法应由本公约缔约国按照其宪法准则予以决定。

4. 为确保其他缔约国遵守本公约各条款，任何缔约国有权以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能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在必要时可将它们通过这种手段获得的并且对本公约具有重要性的资料提供其他缔约国使用。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采取措施，包括采取蓄意隐蔽措施，妨碍其他国家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6. 国际核查措施应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国际程序、通过各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以及通过本公约各缔约国协商委员会的服务予以执行。

协商与合作

1. 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适用有关的问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

2. 各缔约国将在双边基础上通过协商委员会交换它们认为必要的资料，以确保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3.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予以进行。这些程序可包括利用除了协商委员会以外的一些适当国际组织的服务。

4. 为提高本公约的效力，各缔约国应以适当方式同意防止旨在对其他国家履行本公约的实际情况进行蓄意歪曲的任何行动。

本公约各缔约国的协商委员会

1. 为了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为了交换资料和为了促进本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核查，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有权委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 协商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并根据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3. 同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程序、可能的辅助机构、辅助机构的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方法、协商委员会在就地视察方面所起的作用，与国家核查组织合作的形式等有关的其他问题尚待阐明。

关于公约遵守情况的
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1.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请求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另一缔约国提出有关事实真相的情报。致送此一请求的国家应向提出此一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此一请求的情报。

2. 每一缔约国得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向另一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此项请求得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所述各种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均予用尽以后送出，并应包括一切有关情报以及能证实此项请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请求可特别连同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累积储存以及销毁并拆卸提供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通知，一并送出。致送此一请求的缔约国得对此请求作出有利的考虑或作出其他决定。该国应及时将其决定告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于该国不准备同意进行就地视察时，提供充分令人信服的适当解释。

3.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化学武器储存改作许可用途的期间内，应当规定有系统地对一处（或多处）已改装或专门化设施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4. 本公约应当规定对一处专门化设施专供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化学物品的生产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程序。

提供援助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四、公约的最后条款

公约中应当规定有关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的程序、有关保存者的条款、各国加入和退出本公约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的过程、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日期和此种审查会议的地位的条款。

1982年7月2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
信，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公约草案

1. 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其议程项目2的审议，我谨随函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公约草案。

2. 我请求将该公约草案和此信，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以便供成员国参考和审议。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A. P. 温卡特斯瓦朗大使

(签名)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震惊于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死存亡所造成的威胁，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且是与人类为敌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二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三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管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进行登记。

第 四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
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名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 ✕ ✕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和尼古拉·
齐奥塞斯库总统 提请第二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考虑的意见

罗马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曾于特别会议期间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提案，提请以最大的注意力予以审查，因为这些提案构成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基础。

罗马尼亚认为，本着这种精神，有必要迫切地开始进行谈判，并就下列各项措施达成协议：

1. 各国政府和负有责任的各方面的一切努力应当坚定不移地朝向达成我们的基本目标——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朝向裁军，特别是朝向核裁军的有效步骤。

2. 为了达成这个目标，有必要停止生产核武器，并开始逐渐裁减现有的库存，直到它们完全消除为止，并且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极其重要的是由所有各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坚定地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有必要加紧努力，以便尽速缔约有关下列各事项的协定：

- 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 禁止生产和发展中子武器；
- 防止利用新的技术成果从事生产和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新系统；
- 禁止生产和发展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现有库存；
- 禁止放射性武器；
- 保证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承担坚定的义务，不对这些国家使用核武器，并全面地不使用其他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力。

罗马尼亚欢迎迄今为止所已提出的有关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停止生产原子军备的

提案。我们赞成大幅度地裁减两个大国的核武器，例如在第一阶段裁减50%，作为
长期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个步骤。

罗马尼亚欢迎苏联和美国承诺于本月开始就战略武器进行谈判。

所有各国人民的最高利益要求人人都应当本着高度责任心的精神并竭尽一切努力来消除核武器；这种利益要求苏联和美国——两个拥有极大多数核武器的大国——
每一方都应当竭尽一切努力并本着善意来达成协议。

无疑，迄今为止双方提出的提案是有差异的。但是，我们认为，所有的提案都应当加以考虑，并应当开始谈判以便缔结共同的协定。

同时，我们深信，世界上的一切国家和人民都有直接采取行动的责任，而不要等待两个大国之间的谈判结果，以便坚定地发挥影响力，并下定决心争取裁军，并且对完成人类朝向停止振军备战和在一个永无战争的世界上生活的理想，作出贡献。

3. 为了遏止军备竞赛，我们建议将军事开支冻结在1982年的水平，并且在1985年以前
削减军事开支百分之十五至十五。

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的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应当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其余用于在实行削减军事开支的国家制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实行其他经济和社会措施。

罗马尼亚认为为了鼓励这方面的努力，尤其重要的是，大会就各国在冻结和削减军事预算方面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通过一个宣言。

4. 通过关于大量削减传统武器的有效措施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尤为重要，
据此，罗马尼亚赞成两个集团，一般未说就是两方，就主要武器——飞机、坦克、
战舰、飞弹、重炮及其他——达成最高限额的协议。

5. 认识到欧洲大陆的局势十分严重，罗马尼亚坚决赞同停止在欧洲部署和发
展中程飞弹、激定和毁灭现有的飞弹，在欧洲消除一切核武器。

我国高兴地看到美苏两国在日内瓦开始就中程核武器进行谈判，这些谈判很有希望在减少和消除欧洲的核危险方面，达成具体和正面的结果，我们认为，由于这个问题同所有欧洲国家直接有关，欧洲所有其他国家都应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加日内瓦谈判。

6. 为了减少和消除欧洲大陆的战争危险，有必要就举行一个欧洲建立信任和裁军会议达成协议

必要的是马德里会议在恢复举行会议时应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讨论，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成正面的结果，达成关于重申最后文件之下的原则和承诺，关于有助于这些原则和承诺的一致执行的决定、关于举行一个建立信任和裁军会议以及关于确保赫尔辛基所开始的进程得以继续的各项决定。安排这样一个会议将符合欧洲人民的主要利益和期望，有助于推动缓和及裁军的进程稳步前进以及在欧洲大陆上建立起安全和合作的气氛。罗马尼亚宣布支持建设一个团结的欧洲，使所有欧洲国家，不论其社会制度为何，均能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进行有益的合作，而每一国家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

7. 我们十分重视通过各国在各个不同领域的协定成立无核区，核国家承诺对参加无核区的国家不使用原子武器和一般武力。

罗马尼亚正为这个目标不断努力，从而实行一个在双边和多边等级上同巴尔干其他国家发展广泛关系的积极政策。它本着这种精神，声明支持举行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巴尔干会议，促成和致力于将巴尔干变为一个友好、合作、和睦及和平共存的无核武器的区域。使巴尔干成为这样一个区域——这同欧洲其他无核区也是有关的——将是朝向无核武器的欧洲迈进一步，对整个欧洲的政治气氛将有极为正面的影响。

8. 在当前的国际情势下，尤其重要的是，在所有国家的参与下通过关于增进国家间的信任的有效措施。

罗马尼亚认为就所有外国军队撤回本国境内达成协议，要每个国家坚决承诺不将军队部署在他国领土上对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及缓和极为重要。

罗马尼亚认为，这些措施也应针对下列几点：

——减少集团政策的各种表现、减少各种集团军事活动，加^强努力使集团政策和军事活动同时解除；

——拆除位于其他国家领土内的外国军事基地；

——废除军事演习和示威行动，特别是那些由几个国家在其他国家边境附近参加进行的军事演习和示威行动。

——坚决执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建立信心措施；

——所有国家真诚地遵守在裁军方面现有各项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有关裁军谈判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

为了增加国家间的信任和加强国际安全，必须使所有国家间的关系牢牢地建立在以下各项原则上：国家独立和主权原则、权利平等、不干涉内政、彻底放弃武力和武力威胁、放弃备战政策、通过逐渐裁减军事费用和人员、裁减军备，主要是核军备，确保在最低程度上达成军事力量的平衡。

9. 为了创造有利的裁军条件，应该立即采取更加坚决的行动，纯粹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一切争端，停止现有的冲突并速过谈判寻求其政治解决，防止任何新的军事冲突和对抗局面。

罗马尼亚政府认为，裁军和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是彼此相关、相互制约的，武^力冲突和紧张和战争的温床持久下去就会成为裁军的严重障碍。事实经验显示，

在世界上某一地方挑起冲突或制造紧张很容易，而要停止或解决这种局面就困难得多。所以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避免诉诸军事方法或武力来解决国家间产生的各种问题。不论谈判需时多久，为了有关各国的利益并为了和平与缓和大业，最好是选择以和平方式，以谈判的方式来解决冲突。

必须要使所有国家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上的一切争端，表现缓和与自制，并放弃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手段。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自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国家间一切争端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的宣言。

10. 为了预防并为了和平解决国家间的冲突和争端，铭记着现有的众多问题，罗马尼亚提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特别机构，安排谈判事宜和仅以谈判方式解决国家间的争端。

凡不愿利用上述这一机构、忽视其活动或不顾关于仅仅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端的基本要求，从而对国际生活中彻底消除一切武力行为或武力威胁的必要性加以蔑视的国家，将被视为侵略者。

11. 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的各项措施，应在相互信任 and 所有国家同等安全的条件下执行。罗马尼亚认为有必要确保对各国义务的履行加以严格有效的管制，以期达成真正裁军，鼓励和促进谈判。

为此目的，罗马尼亚主张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国际机构，授权该机构管制和检查关于所通过各项裁军措施的执行情况，各国政府应给予全力支持。

罗马尼亚坚决声明它赞成不要在增加军备、部队和军费的基础上，而应相反地，在不断削减的基础上达成平衡。因此，我们认为，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需要各国真诚地提供一些为了获知和测量军事预算、部队以及军备等的资料而必需的因素。

12. 为了加强和平、安全和国家间有益的合作，罗马尼亚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所有国家都应郑重作出承诺：摒弃武力和武力威胁，尊重所有各民族的独立及

其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且已决定其自身命运时不可剥夺权利。

13. 罗马尼亚认为，象全面彻底裁军这样广泛的一个目标，只有靠逐步地通过分阶段采取局部措施的方式才能完成。

这就是为什么大会本届会议必须通过《综合裁军方案》。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具有尽可能大的拘束力，和定出各种优先事项及时间范围，并应包括一套从长远观点构想出来的措施，以便在长期的裁军进程中就这些措施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以期最终达成全面彻底裁军。

联合国大会应当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庄严地作出承诺，表示要怀着建设性的精神和诚意进行合作，以实际行动落实《综合裁军方案》。

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行动，遵守和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改进这个世界论坛，使它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来促使各国通过谈判解决国际问题，促进所有国家之间合作关系的发展，无论它们属于什么社会制度，和推动实现全世界的持久和平。每一个国家都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因为今日蔑视或拒不执行联合国决定和决议的国家，实际上是危害了自己的独立，因为明天别人也会反过采同样地对待它们。

14. 罗马尼亚极为重视要加强各国人民和世界舆论在解决与人类和平及进步有关的一切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要巩固他们在促进缓和、和平及民族独立政策方面的团结和合作。

最近在许多国家——包括在罗马尼亚——都有要求和平与裁军的声势浩大的示威运动，发出了战后所未见的强有力的呼唤，清楚地表明，各国人民和世界舆论要求裁军与和平的行动，已经在当代国际关系上发展成为一个新的、进步的因素，这对于遏止军备竞赛，使人类免遭核浩劫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们愿意强调指出年青一代在谋求实现裁军、和平与了解的斗争中所起的特别作用。他们占地球人口的大多数，如果发生武装冲突，他们的牺牲最大，所以和平对他们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要保证他们有和平与幸福的未来。

罗马尼亚积极支持由联合国主持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

15. 在谋求遏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历史性努力中，科学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并且能发挥特殊的作用；他们最清楚知道现代武器的破坏力和原子战争所造成的灾难。

在现时的情况下，科学家再不能袖手旁观地看着现代科技的最新成果被应用来制造具有更大破坏力的武器，看着重要的物质资源和庞大的科学潜力为军备政策所垄断。在这样的情况下，罗马尼亚认为，应当创造条件，让科学家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发表他们的意见，并让他们直接参加所有关于裁军与和平问题的辩论。

16. 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各国之间有一种信任、和平与合作的气氛。从这个出发点，罗马尼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要停止关于军备和战争的宣传，并展开广泛的教育行动，使各国人民胸怀和平理想的精神，反对战争和军备。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提议，大家商定由联合国主持举行一次无线电台、电视、新闻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的世界会议，审议和制定这个领域的适当措施。

17. 在今日世界里，裁军的问题，就如其他与全人类有切身利害关系的重大国际问题一样，应当以民主的方式，在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下予以解决。

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宣告：我们赞成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在实现裁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明确肯定，联合国为全世界所有国家参与达成和执行裁军协定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民主构架。在现时情况下，必须进一步加强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这个在裁军领域进行讨论和谈判的体制，并使它进一步民主化。

罗马尼亚赞成扩大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并让其他国家有机会参与讨论，加强联合国裁军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作用，以及采取其他能够有助于增进裁军领域的各个联合国机构的有效性的措施。

.....

罗马尼亚人民
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提出的呼吁

实行裁军，消除欧洲的
核武器，实现世界和平！

我们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我们全国人民，关切的注意到军备竞赛在加紧进行，对和平与各国人民的生存构成重大的危险，鉴于和平与安全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危险，在这种特别严重的国际情况下，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提出严肃的呼吁，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促使开始裁军，尤其是核裁军，裁减军事开支，而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所节省下来的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源改用于追求进步和幸福，消除经济发展不足的现象。

罗马尼亚人民同欧洲其他国家人民一起，坚决要求停止部署和发展新的中程核导弹，撤走和销毁现已部署的导弹，把核武器全部撤离欧洲。

现在，全体人类面临着战争与和平两条道路的选择问题。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当作采取整军和战争政策的理由。

联合国，派代表出席这届特别会议的所有国家和政府的领导人，对各国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前途，负有一种重大的责任，就是解除整军加于人民身上的重担，解除核战争的恐怖阴影，阻止走向灾祸的竞赛，保障并巩固和平。

为了人类的生存和前途，我们向联合国、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提出呼吁，要求克服任何顾虑和障碍，决定停止军备竞赛，开始实行裁军，尤其是核裁军。

趁现在还没有投下第一批核弹的时候，让我们着手实行裁军。等到开始投下核弹，就太晚了。

罗马尼亚人民同全世界各国人民一起，要求趁着现在为时尚未太晚，尽快采取行动保障基本人权：享受和平，生存和自由的权利。

我们坚决要求聆听人民的呼声，尊重他们在和平中过生活的希望。

- - - - -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

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所进行的谈判中，以及在某些代表团的工作文件中，一贯强调，在拟定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时，核查是达成协议的基础。对核查程序的客观审议，无论从它的技术和政治方面都说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但是，可以肯定，在核查的大部分技术问题上已经有了原则性的协议。

如所周知，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由于1925年的议定书并没有具体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战剂，这就成了某些主要军事强国加强研究以取得新型化学武器的正当理由。其他工业化国家也有研究和发化学战剂的经验，研究和发用于技术和医学防护目的（发展防护设备、侦察、清除污染、医疗及其他）的化学战剂的类型和数量方面的经验。

在1980、1981和1982年间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会议上，在一系列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已往有了协调一致的意见，例如：未来公约的范围，化学武器的定义和毒性标准，以及各国有必要公布它们的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部门，并同意为销毁此类武器确定一个时间表。然而，二元武器的出现却带来了新的因素，即使在原则上业已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还是有新的问题。例如，构成二元武器所不可缺少的毒性比较低的、和无毒性的组成部分（前体），就不能按照已经通过的化学战剂的毒性标准来分类。二元武器包含“无毒性”物质这一事实只对那些生产和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并且首先是当它涉及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销毁时，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人们牢记二元武器的目的，那末，就毒性来看，它同今天被列为剧毒致死化学品的化学战剂没有任何区别。这些数据表明，为了核查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的二元武器，使用化学、物理和生物的侦察和识别方法的必要性。上述方法的使用，在监测和证实是否存在与核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以及对

一般地监测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也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化学、物理和生物方法的结合使用可以为可靠地核查化学武器的存在或使用创造条件。如果在有关方法的标准化问题上达成协议将有利于核查的执行，因为这样几个不同的实验室里所取得的结果就可以加以比较并复制。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的核查应在国家程序和国际程序的基础上来进行，我们认为，国家核查并不排除国际核查，而是两者相互补充。为了加强各国间的信任，有可能将国家核查与国际核查二者都建立在一项大家同意的、普遍可以接受的和统一的识别制度之上——为确定各种具体的化学战剂类别而加以标准化的办法。当然，这并不排除一项单独的国家办法，特别是当一个国家拥有合格的人员、设备和组织，可以进行样品收集、数据处理和其他工作。国际核查方法的标准化能够大大有助于国家核查制度和化学防护措施，有助于那些在发展它们自己的核查方法上没有经验的国家。核查方法的标准化应事先设想到，根据科学技术的进步对这些方法作定期的修改。新方法和新程序的采用必须经过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设立的一个国际机构的同意和接受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认为，缩减军备和裁军的协定必须建立在适当的信任之上，与一些现有的协定的情况一样。如果信任减少，或如果怀疑违反协定，那么只有核查措施才能恢复协定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这对那些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尤为如此，因为军备竞赛最经常地是由这些国家发起的。这种军备竞赛往往受获取军备优势的欲望所激发，或可以必须不在创制新武器方面落后为理由来使之合法化。

虽然初看起来，核查一词好象是明确的，并且好象它包含那些内容也是了解的，但是迄今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解释，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一些工作文件证实了这一点。牢记着化学战剂所具有的特性，建议的国际核查程序反映的或是政治上的困难，或是技术上的困难。我们认为，看来在迄今已举行的谈判和已提出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出现了三种基本类型的国际核查：

- (a) 全面（绝对）核查
- (b) 基本（必要）核查
- (c) 有限（不充分）核查

a. 全面（绝对）核查事先设想自愿接受国际视察和在核查程序各阶段获取和收集必要的技术方面最大程度的开放。在这种情况下，在其领土上进行核查的国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的、专业的和其他的协助，并且乐于合作。进行这种核查的时限，原则上不应予以规定，而要依其范围而定。这种核查包括：现场视察；取样和运用标准化的化学、物理或生物学方法对样品进行测定。这些分析可在进行视察的国家的实验室里进行，样品可送所谓的参考实验室，这个参考实验室是签字国协议认可的，以便在那里进行可靠的分析，或者亦可以同时利用两种可能性。在这种视察范围内，还可进行一项医疗检查，进行取样（血、尿等）；—近场视察：取样和运用化学、物理或生物学方法对样品进行测定。这些样品可以体现出得以进行可靠测量的生产厂房的一段距离内被污染的空气，排出的水流等。

b. 基本（必要的）核查预计是按照该公约规定的各项条件而相互达成协议接受国际视察。视察可定期（每年一次或几次）或在有需要时进行。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缔约国应该确保不给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带来阻碍。被进行视察的国家是否参加提供技术和专业协助取决于它进行合作的意愿。完成核查需要的时间原则上应该加以规定，但也应取决于核查的范围。这种核查包括：

- 现场视察：取样及把样品送往进行核查的国家之外的参考实验室。
- 近场视察：在离允许进行可靠的测量的生产厂房的一段距离内，对被污染的空气、排出的水流等进行取样。将样品送到正进行视察的国家之外的参考试验室。
- 现场视察和近场视察也应包括对受雇于该工厂的人员以及在最邻近生活的居民进行医疗检查，进行取样（血、尿和其他）。

c. 有限核查不包括国际核查程序。国家核查¹的结果和资料大部分用于监督违反公约的目的，出于可理解的原因，这只具有有限效力和效用。有限核查也可利用间接说明可能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其他资料来源。在某些条件下，这种核查也可包括

¹ 在这份工作文件中的国家核查制度应理解为包括使用与本身领土相关连的人员和资源，区别于包括从卫星监测外国领土的国家技术核查。

远场视察。

在怀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就可能使用上述三种核查形式（a、b和c）。我们想强调的是，不管采取哪种形式的核查，重要的是要及时进行。例如，当怀疑使用持久化学战剂时，取样进行化学和物理—化学测定所需要的时间不能超过两到三周（取决于气象条件）。对于非持久化学战剂来说，时间就应该更短得多。在最有利的气象条件下，只需二、三天。

这份工作文件中的国际核查的分类被认为是有条件的，我们将其作为工作材料提出，以审议不同等级的国际核查。

×× ×× ×× ×× ××

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年7月27日芬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
“化学战剂的系统鉴定；
非磷战剂的鉴定”的文件

谨递交一份题为“化学战剂的系统鉴定；非磷战剂的鉴定”的文件。这一研究报告是芬兰政府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化学武器工作方面的又一贡献。

如蒙将此研究报告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将不胜感激。

临时代办

阿托·库里图（签字）

✕ ✕ ✕ ✕ ✕

¹ 此文件的英文版已少量地分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若另有需要，可向赫尔辛基的芬兰外交部索取。

1982年8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联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直接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下列段落：

1. 在第55段中，大会指出关于机构问题的意见交换“集中在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效率的问题上”。铭记这一目标，并符合提高委员会效率的需要，关于有限和平衡地扩大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一些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还有几项建议是：

“(a) 委员会的会期应为八个月或全年开会；

“(b) 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作出保证，不使用协商一致的做法阻挠调整委员会的结构，特别是酌情设立新的特设工作小组；

“(c) 委员会的名称应改为‘裁军常设会议’，以便恰当地反映其目前的地位。”

2. 在第56段中，大会指出，“关于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方面，大家普遍对裁军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这一中心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支持。”

3. 在第62段中，大会强调“有必要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效率。关于这一点，大会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符合提高委员会效率的需要而审议扩大成员数量的问题向第三十七届大会作出报告。

4. 在第63段中，大会把《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连同特别联大期间就此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取得的进展，交还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此外，大会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交一份经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字）

✕ ✕ ✕ ✕ ✕

比 利 时

关于监督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
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备忘录

关于在战斗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管制军各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文书之一。

此一重要性并经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正式予以确认，该文件在第72段中明确表示一切国家都应加入该议定书。

也许应该指出，国际社会还认为，禁止发展、制造和储存，以及销毁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的那些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是对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裁军的一个重大贡献。

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导致于1972年缔结关于禁止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第一个协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现正拟订一个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同时顾到《最后文件》第75段，该段认为这项工作是多边谈判最迫切的工作之一。

在1972年条约之后，同时顾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很显然的，国际社会必定也注重加强日内瓦议定书进程的另一个方面：制定一些条款，以监督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及细菌武器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也提到这一点。

有许多理由必须确保遵守日内瓦议定书：

- (a) 1925年开始的工作，在各方面将得到完成，而关于细菌（生物）武器及化学武器的国际制度会因此得到加强；
- (b) 监督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这些武器的规定，符合最近几十年来多次表明
的需要；

* 因技术原因重新分发此文件。

(c) 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协定，有助于提高信任，对国际关系的气氛产生有利影响。

此外，监督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规定，必须有一个特别文书，同时顾到：

(a) 日内瓦议定书所适用的禁止范围，该范围应为惯常一般认为最广泛的范围，包括细菌（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内。

(b) 核查遵守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情况所需的特定方式。

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机构，可以由它负责拟订这么一个文书，并根据问题的关连性以及实际上的需要，在化学武器工作组的范围内采取它认为适当的程序办法。

*
* *
*

这么一个文书可以采用以下名称：“关于监督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议定书”，其内容可以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一序言一

一在本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目前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之间建立起联系。

一希望各国之间在区域范围内达成比本议定书所规定更严格的措施。

二. 一适用范围一

安排监督禁止在战斗中使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述的武器，以及一般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

三. 一活动和义务一

1. 缔约国坚决保证互相磋商和合作以解决遵守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方面可能发生的一切问题。

2. 这些咨商和合作行动也可以通过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这些国际程序可以包括由适当的国际组织（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本议定书设立的咨商委员会提供服务。

四. 一咨商委员会一

1. 本议定书一生效即设立一个咨商委员会。 该委员会包括以下机关：

(a) 体制规定

咨商委员会由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以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及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各缔约国组成。

咨商委员会由本议定书保管机关担任主席。 委员会每四年开会一次，以确定和评价其工作方法并处理技术性问题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在未满四年时开会。

(b) 常设委员会

本议定书生效以后，在咨询委员会不开会时，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问题由常设委员会处理，常设委员会代表咨询委员会行事，其行事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

一 常设委员会由十名成员组成，成员由本议定书保管机关同咨询委员会成员协商并顾及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任期四年，并可连任。

一 常设委员会主席由其成员轮流担任，成员必须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

一 常设委员会成员可由专家协助。

一 元本国国民为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如为某项控诉的申诉者或某项控诉的被告者，只要通知常设委员会主席，即有权指定一名代表出席常设委员会审议有关案件。

一 常设委员会的总部设于(纽约)(日内瓦)。

(c) 技术秘书处

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由一个小规模的技术秘书处协助，秘书处负责同咨询委员会及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保持联系，并促进各成员之间的联系和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技术秘书处特别应在与咨询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各国监督机构和适当国际组织密切协作下，负责制订和改进监督程序(调查、收集和公正分析样本的程序)。

技术秘书处应于本议定书开放签字之日起设立。

技术秘书处由咨询委员会及常设委员会管辖，并应向该两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保管机关负责照顾技术秘书处设备方面的组织。

技术秘书处的总部设于(纽约)(日内瓦)

2. 国家监督机构

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尽力设立国家监督机构，咨询委员会及其机关应与国家监督机构保持联系。

国家监督机构应对咨询委员会及其机关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3. 职务

(a) 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或几个成员、保管机关或技术秘书处主任如有重大理由相信禁止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或细菌武器的规定被违反，可以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控诉。

控诉应附具理由并提出与所指称事实有关的证据。

- (b) 常设委员会主席应于收到上文第3(a)点所述控诉后立即或至迟于五日内召开常设委员会会议。
- (c) 常设委员会应优先审议寻求双边解决争端办法的可能性，并为此目的进行斡旋。
- (d) 如果这一可能性并不存在而且控诉的性质有必要，常设委员会可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到现场进行调查。这一决定视为程序性。有关缔约国得自己要求常设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到其领土。必要时，常设委员会主席得在用一切有效途径同委员会成员进行迅速协商后，采取有效办法尽可能在所控诉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派出这一调查团。
- 常设委员会应将在现场收集到的样本交给至少两个实验室进行分析，这些实验室应根据委员会成员的共同协议，从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议的实验室清单中选出。
- (e) 常设委员会有权通过其主席要求国家及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f) 如果所指称事实在其领土内发生的缔约国拒绝接待调查团，它必须向常设委员会提出适当解释，证明调查团在所计划时间内到现场会危及该国的最高利益。

如果常设委员会对有关国家的解释感到不满意，它可于认为必要时提出新的要求。

如果再被拒绝，委员会应向保管机关提出报告，由保管机关通知可能亦已接到关于同样事实的控诉的联合国主管机构。

- (g) 每逢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要求确定事实真相或对某一点提供权威意见时，常设委员会应将其确定的事实真相或其权威意见的摘要递交保管机关，在该摘要中应列述向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意见和资料。保管机关应将该摘要散发给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 (h) 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对有关工作安排的程序性问题，其决定如果可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同意作出。对于实质问题不得进行表决。如果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对确定事实真相或对应提出的权威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它们应列述有关的不同理由。

五 - 最后条款 -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一切国家签字。在议定书生效前未予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议定书。
2. 本议定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于两个政府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4.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于该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5. 保管机关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所收到的任何其他来文，立即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一切国家。
6. 本议定书应由保管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7. 本议定书得规定修订机构，以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结后，相应修正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在该公约范围内设立的咨询委员会的基础结构，但必须保全对本议定书所述的禁止使用规定进行监督的适当机构。

1982年6月25日希腊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
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我谨通知你，希腊愿在1982年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和各工作小组中参加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并参加为审议上述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这项请求转致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对此作出决定，将不胜感激。

希腊驻联合国常驻代表
霍拉法斯大使（签字）

1982年7月30日爱尔兰临时代办就议事规则
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中有关委员会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规定，我谨通知你：爱尔兰希望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参加委员会议程中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参加各工作小组和为审议这样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这一要求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尽早就此作出决定，将不胜感激。

爱尔兰驻日内瓦联合国
临时代办
玛丽安·奥利里（签字）

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第二期会议的
工作计划

按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如下的 1982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¹：

8 月 3 日 - 6 日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审议 1982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以及审议设立新的附属机构。
8 月 9 日 - 13 日	化学武器
8 月 16 日 - 20 日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8 月 23 日 - 27 日	核禁试
8 月 30 日 - 9 月 1 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 月 2 日 - 3 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¹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已于 7 月 20 日开始工作。

9月6日-7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²

9月8日-9日

综合裁军方案

9月10日-14日

审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和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全体会议将逐周进行安排，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量。

根据委员会过去的各项决定（CD/292第17段），将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方式方法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

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将在委员会主席和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根据各小组的情况和需要进行协商之后召开。

正如委员会在其第167次全体会议所决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将于8月9日至20日召开会议。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将于8月2日至6日就技术问题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已经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 ✕ ✕ ✕ ✕

² 将在本周内根据议程第5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召开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将欢迎专家参加这些会议活动。非正式会议对委员会非成员国及其专家开放。

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重新设立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并为了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交一份经修改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同时考虑到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和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决定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 ✕ ✕ ✕ ✕

荷 兰

关于核查化学品生产工厂下游的神经毒剂及其
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的文件

1.1. 对禁止神经毒剂的生产进行核查的非侵入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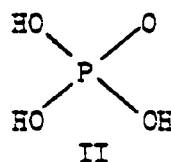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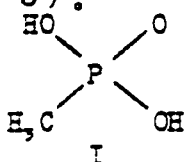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核查系统的作用之一是制止化学武器，特别是剧毒神经毒剂的生产。为达到适当的遏制，必须有各种程序来确保有充分的机会能对神经毒剂的秘密生产进行侦察。另一方面，人们总是力求尽可能采取非侵入性的核查方法。

为了有助于解决所涉及的部分问题，我们将介绍一种高度敏感的方法，对化工厂下游的废水进行分析，并把废水同上游的取样相比较，以便侦察水中神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分析程序可在每一备有气相色谱仪的试验室中进行，这种办法极为敏感，既使对水进行彻底澄清之后也可提供阳性的迹示。

从所得结果中，人们可以作出结论认为，对是否存在神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问题，上述程序已作出了实际上已毫不含糊的、简单明了的肯定或否定。如果侦察是阳性的，它将肯定该厂已涉嫌，但也仅是涉嫌，因此可以对该厂作一次访问，以究明所制造的产品到底是什么。

1.2. 上述方法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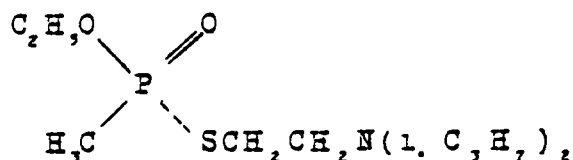
神经毒剂是有机磷化合物，在结构上与杀虫剂同属。在一般情况下，这两种类型的化合物可以在类似的工厂中生产。但毕竟在这两类化合物间还存在很重要的结构上的区别。大多数的神经毒剂是属于甲基磷酸(I)，而绝大部分商用的有机磷杀虫剂的基本结构是磷酸，只有少数几种杀虫剂是以 I 为基础的，但这些一般只是处于实验性质的(3-5)。



日本出席裁军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提醒大家注意：磷碳键在轻度分解条件下不会裂开。此外，气相色谱法与特定侦察相结合，被提及是侦察很低浓度的有机磷化合物的一种适宜的方法(6)。

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套基于上述各种考虑的核查程序。从莱茵河及默兹河这两条被认为是遭到严重污染的河流所采集的取样，被作为大为稀释了的化学生产工厂的下游废水的样板来使用。按照这种作法，核查程序提供了一种堪称非侵入性视察的方法。

Ethyl S-2-di-isopropylaminoethyl methylphosphonate (VX).



被作为一种具有代表性的神经毒剂来使用。

在第2部分讨论了对核查程序不同方面的调查研究之后，在第3部分对最后程序作了描述。第4部分包括有对莱茵河及默兹河河水样品实施最后核查程序所获得的一些成果。作为报告最后部分的第5部分是对未来工作的一些指示。

2. 核查程序的评估

2.1. 材料

莱茵河水的取样取自贝甘巴赫特的莱克并在海牙的多尼水厂进行分析。默兹河水的取样取自凯泽尔兹维尔并在鹿特丹的饮用水厂进行分析。样品储存在一个冷藏

表 一
莱茵河和默兹河水取样的化学分析结果

成 份	莱 茵 河				默 兹 河			
	12-12-'73	12-3-'74	20-11-'74	8-1-'75	25-8-'75	3-3-'76	23-2-'76	
chloride (mg/l)	230	175	163	33	140	196	37	
sulphate "	89	86	35	59	70	94	54	
bicarbonate "	140	146	156	146	149	193	154	
nitrate "	11.5	10.8	12.2	14.0	12.7	17.6	17.0	
Kjeldahl nitrogen "	4.4	1.7	2.2	1.5	1.0	2.6	1.9	
orthophosphate "	0.62	0.55	0.75	0.41	0.98	0.97	0.73	
unfiltered "	1.95	1.27	1.70	1.10	1.61	1.92	1.4	
total organic carbon "	6.2	7.8	5.9	8.0	5.5	8.2	6.9	
silt "	64	10	19	46	33	23	26	
cholinesterase inhibition in parathion eq. (µg/l)	0.17	0.25	0.24	0.04	0.08	0.13	-	
pH	7.55	7.60	7.50	7.65	7.70	7.50	7.6	
flow (m ³ /sec)	2572*	1648*	2870*	3497*	1964*	1329*	350**	

* Loeth.

** Li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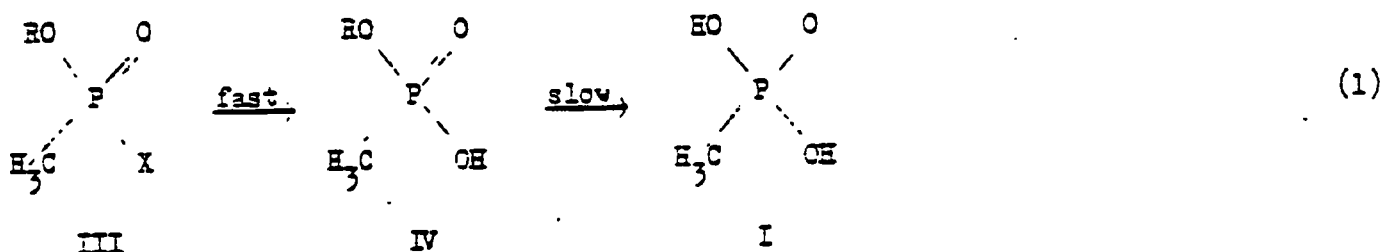
室内。水取样的化学分析结果列于表一。

在每一试验中都使用新的玻璃器皿，以防止相互污染。

标号为 ^{32}P 的甲基磷酸（具体活度 1 mCi/g ）和标号为 ^{32}P 的 VX（具体活度 20 mCi/g ）以及相应的未经标号的化合物都在这一实验室中综合处理。准备了重氮甲烷并在乙醚溶液中加入使用⁽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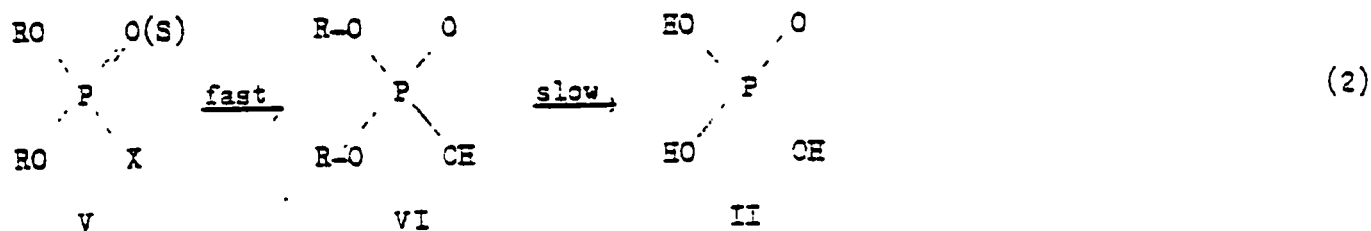
2.2 水解

如第 1 章所述，气相色谱法与特定的磷侦察相结合，是追查水中很低浓度的神经毒剂的一种适宜的技术。为使气相色谱图尽可能地简单明了（第 2.6 部分），应进行完全水解。水解后多数含磷的神经毒剂将显示其为甲基磷酸（方程式 1），而有机含磷杀虫剂将产生磷酸（方程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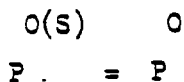


Example of III: VX, in which $\text{R} = \text{C}_2\text{H}_5$ and $\text{X} = \text{SCE}_2\text{CH}_2\text{N}(\text{i.C}_2\text{H}_5)_2$

Sarin, in which $\text{R} = \text{i.C}_3\text{H}_7$ and $\text{X} = \tex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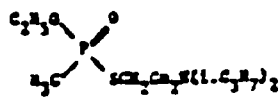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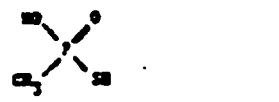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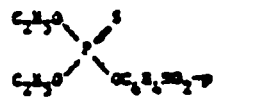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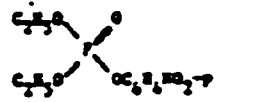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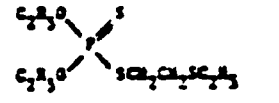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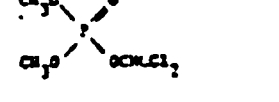




Example of V: Parathion, in which $\text{R} = \text{C}_2\text{H}_5$, and $\text{X} = \text{OC}_6\text{H}_4\text{NO}_2\text{-p}$ and



一种强酸介质是确保分别在方程式 1 和 2 中以化学公式表明的化学战剂和杀虫剂能被完全水解的必要前提。而且水解过程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为了获得最适条件，收集了许多种有机磷化合物的水解资料。

除了从文献中得到的一些水解的半衰期值外，还挑选出了若干样板化合物，以测定其水解率。试验是在密封在玻璃杯内的 1 毫升安瓿剂中进行的。该安瓿剂含有 0.5 毫升的 0.05 M 柠檬酸钠 / pH 值为 3 的柠檬酸缓冲剂。不同样板化合物的浓度为 0.02 M。安瓿剂在一个油浴器中以 130°C 的高温加热。从使用高压纸层析法、气相色谱法和紫外线光谱法对反应混合物所作的定量分析中，测定出各自的水解半衰期值(8)。表 2 包括有一种有代表性的神经毒剂 (VX)、一些杀虫剂 (对硫磷、乙拌磷和敌敌畏) 以及水解中可能出现的中间物的水解资料。为促进这些中间物有所出现，要注意到，在对分别为 I 和 II 的神经毒剂 (方程式 1) 和杀虫剂 (方程式 2) 的酸水解中，对中间形成的甲基磷酸烷基酯 (IV) 和磷酸二烷基酯 (VI) 的水解是测定比率的步骤。因此，这些化合物的水解资料都被包括在内。

Table 3				
Hydrolytic half-life values of some compounds related to phosphorus-containing nerve agents and pesticides at pH 3				
compound	systematic or trivial name	hydrolytic temp. (°C)	t _{1/2} (hr)	ref.
1 	VE	130	0.24	-
2 	ethyl hydrogen ethylphosphonate	130	10	-
3 	ethyl hydrogen ethylthiophosphonate	130	9.5	-
4 	methylphosphonothioic acid	130	0.36	-
5 	Parathion	70	21	13
6 	Fenitrothion	70	23 ^B	13
7 	diethyl hydrogen phosphate	130	82	-
8 	ethyl dihydrogen phosphate	130	1.42	-
9 	diethyl hydrogen phosphorothioate	130	61	-
10 	Dioxeton	70	62 ^B	13
11 	diethyl S-hydrogen phosphorodithioate	130	0.97	-
12 	unethiophosphoric acid	22.8	1.2	14
13 	DOPP	70	3.6 ^B	13
14 	di-methyl hydrogen phosphate	100	110	15
15 	methyl dihydrogen phosphate	100	0.25	9

磷酸盐和磷酸酯的水解比率大家都知道就是pH依赖。磷酸一烷基酯(9)的水解一般地显示的最高比率为pH_{1/2}；当降低pH值时，甲基磷酸烷基酯(10)和磷酸酯的水解比率就逐渐提高。硫代磷酸盐(12)显示的最高比率为pH 3。作为折中和为了实用起见，进行一切水解试验都选择pH 3：低于pH 3的酸性溶液会影响第二步程序(2, 3节)中的阴离子交换柱的性能(如电容量)。

选择温度130°C来在为期4天以内取得水解的可测量比率。

从表2可以看出，神经毒剂、杀虫剂和它们的分解产物在合理的时间内在pH 3和130°C情况下分别水解如I和II。在最后的程序中温度增加到160°C以便在24小时内使有机磷酸酯类完全水解。

2. 3. 分离和浓缩

水解以后，把莱茵河和默兹河的水取样用玻璃纤维纸过滤一道以便在使用阴离子交换柱之前去除固体微粒(淤泥)。这样经过一个再生过程*树脂就可以被重新利用，也排除了水取样流过阴离子交换柱时可能出现的障碍。经标号为32₂的I测定，在河水样品中固体微粒对I的吸收是微不足道的。在经过过滤纸的过滤之后，I的ms量在洗提过程中在数量上得以恢复。

用一种烈性阴离子交换树脂[$\text{O}-\text{N}(\text{CH}_3)_3^+$]从经过水解的水取样中吸收甲基磷酸酯。同时也发生其他离子，如氯化物、硫酸盐和磷酸盐的吸收，这些离子与化合物I的数量相比一般是过量的。重碳酸离子和其他阴离子或弱酸不被吸收。除了甲基磷酸酯离子和用以调整pH至3的氢氯酸的增加量(约3meq·)之外还根据存在于0.5升莱茵河水中的阴离子平均数(3.5 meq·)使用阴离子交换柱吸收能力的2-3倍超额量。第一次试验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氯化物(Cl^-)状的阴离子交换树脂琥珀炸药IRA-400进行。在一根裹着这种树脂的交换柱上，份量为0.1meq·的甲基磷酸酯阴离子证明在一升水取样中不能全部被吸收。I所加量的50-60%不留在柱上。当把树脂变成甲酸酯(HCOO^-)状时可以取得I的定量吸收。随后，使用在市场上可取得的树脂BIO-RAD AG 1-X8 HCOO^- 。

*/ According to BIO-RAD: (step 1) $\text{resin-Cl}^- + \text{NaOH} \rightarrow \text{resin-OH}^-$; (step 2) $\text{resin-OH}^- + \text{formic acid} \rightarrow \text{resin-formate}^-$.

用含有 815 mg 的氯化物或 1200 mg 硫酸盐和 225 mg 的标号为 32_P 的 I 通过突破色层（分离）谱发现，在分离过程中 I 在柱上象一条狭带子那样在氯化物和硫酸盐离子前面移动。只有当水取样中的阴离子含量超过柱的阴离子交换能力时，才从柱上洗提出化合物 I。

在水取样排出以后，树脂用甲醇冲洗以去掉间隙里面的水和原来水样里面存在的某些中性和碱性化合物。这时用来洗提甲基磷酸酯的氢氯酸甲醇溶剂必须干燥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种溶剂在遇见水时引起的挥发会导致化合物 I 的大量丢失。

经以标号为 32_P 的 I 作试验进行核对，发现在蒸发以后化合物 I 的还原量达到 75—100%。

2. 4. 衍生作用

化合物 I 本身不能进行气相色谱分析，一定要转变成一种挥发性的衍生物才能获得灵敏的气相色谱检测和分离。该化合物在乙醚溶液(7)中通过使用重氮甲烷转变成甲基磷酸二甲酯。经气相色谱法测定，酯化作用的产物接近于定量（95%）（第3章。其他酸类如磷酸和硫酸都在同时发生甲基化作用。这些酸类可能出现在取自原有水取样的离子交换柱洗提液中，并与化合物 I 一起存留在树脂上。

2. 5. 净化

在整个核查程序中的这一部分是要做到如 2. 6. 节所述，对甲基磷酸二甲酯进行恰如其份的气相色谱法分析。

用回流时放进一个 Vigreux 柱煮沸的办法从酯化样品去除乙醚和甲醇（第 2. 6 节），直到残余量保持在 3—4 ml 为止。这一浓缩步骤用含有苯 10 ml、乙醚 10 ml、乙醚 10 ml、甲醇 1 ml 和甲基磷酸二甲酯 3 mg 的混合物进行多次试验予以检验。经气相色谱法分析测定有 90—100% 的磷酸酯还原。

该程序按参考资料 16 使用一小片硅胶柱从已发生甲基化作用的样品溶液去除掉大部分的磷酸三甲酯和硫酸二甲酯。硫酸二甲酯的气相色谱干涉的细节已在第 4 节说明。硅胶柱与苯、醋酸乙酯和甲醇相继洗提。经分析验明，苯的部分主要含有硫酸二甲酯，醋酸乙酯部分含有磷酸三甲酯，第一毫升的甲醇里边含有约 80% 的甲基磷酸二甲酯的增加数量。

2.6. 气相色谱分析法

为了把基磷酸二甲酯和磷酸三甲酯分开，要对许多不同的固定相如 SE-30, QF-1, FFAP, OV-225, DEGS 和氟核 X-305 等的性能（如分辨率和峰相对性）进行评价。其中以氟核 X-305 的效果最好。

最适合的温度柱是 140—150°C。由于在较高温度时不断发生温度柱的渗出，温度柱的生存期大大降低，而 侦检噪音侦检污染则增加。

除了用重氮甲烷使甲基磷酸和磷酸起酯化作用外，也可以使用其他重氮烷烃。得出的磷酸三烷基酯和甲基磷酸二烷基酯的分辨率可以由下列公式表示：

$$R_s = 2 \frac{t_r(\text{磷酸三烷基酯}) - t_r(\text{甲基磷酸二烷基酯})}{Y(\text{磷酸三烷基酯}) + Y(\text{甲基磷酸二烷基酯})} \quad (3)$$

在这里 R_s 表示分辨率， t_r 表示保留时间， Y 表示峰底宽度。其结果连同与甲基磷酸二甲酯有关的保留时间列入表 3。

$(RO)_2P(O)CH_2$, R =	有关的保留时间	$(RO)_2P(O)$ R =	有关的保留时间	分辨率
CH ₃ ,	1.00	CH ₃ ,	1.33	2.1
C ₂ H ₅ ,	1.29	C ₂ H ₅ ,	2.07	4.0
n. C ₃ H ₇ ,	2.57	n. C ₃ H ₇ ,	5.53	4.1
i. C ₃ H ₇ ,	1.09**	i. C ₃ H ₇ ,	1.58	2.8

* 保留时间为 200 秒，温度柱 140°C，关于其他气相色谱分析情况见第 3 章。

** 尾峰。

从表3的结果可以看出,最好配备乙烷基酯类或 α -丙基酯类而不是甲基酯类。但是由于下述原因人们宁可使用甲基酯类:

- (a) 甲基磷酸二甲酯的侦检灵敏度至少为甲基磷酸乙酯和甲基磷酸二丙基的两倍。
- (b) 使用乙烷基酯类或 α -丙基酯类时比甲基酯类所需的时间分别增加1-3倍
- (c) 甲醇是洗提系统用来去除阴离子交换柱上所附甲基磷酸的主要化合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建议使用重氮甲烷(17)。

热离子侦检器由于它对有机磷化合物所具有的专一性,因此是最好的侦检器。甲基磷酸二甲酯的平均最低侦检量为0.23ng(变动幅度为0.15-0.30ng)。最高注入量为5 β l,溶剂的量再多就会造成侦检器火焰的熄灭。

按照 Kováts(18)法,甲基磷酸二甲酯可以通过它的保有指数识别。在170°C以氟核X-305作为固定相所确定的指数为1427。在这些条件下,也可以侦检磷酸三甲酯,其保有指数为1483。

为了毫不含糊地证明由甲基磷酸二甲酯得出的峰不是因为在比较高的浓度中有一种无磷化合物的存在,就要将热离子侦检器和火焰离子侦检器结合使用。如果存在一种无磷化合物,上述火焰离子侦检器将产生比较高的电压。

3. 核查程序的描述

根据前一章概述的结果选用以下方法来核查废水中是否存在神经毒剂或它们的分解产物:

水解法: 水解在密封的容量为750毫升的Carius试管中进行,管内盛有500毫升用0.5N氢氯酸把pH值调整到PH3的水取样。试管在24小时期间放在一个160°C的油槽里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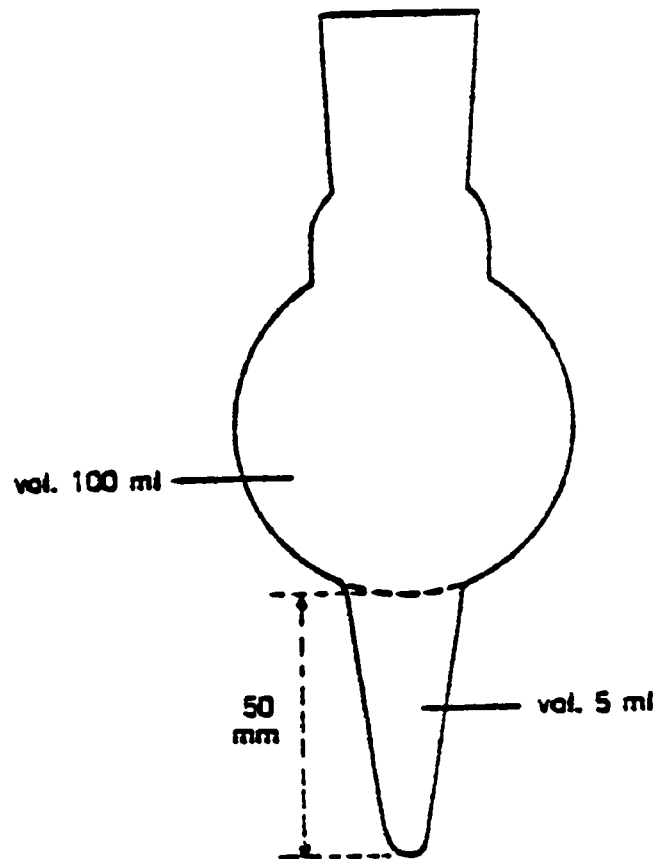


Figure 1. Pear-shaped flask to concentrate the column eluate.

分离和浓缩: 通过用玻璃纤维纸 (Whatman, GF/A) 过滤之后, 经水解后的 取 样将以 1—2ml/min 的流速通过一个用 AG1-X8 (甲酸盐状, BIO-RAD) 包裹 的离子交换柱 (长度 20cm 内径 11mm)。采取样通过后, 用 30ml 的甲醇来洗交 换柱。吸附在树脂上的甲基磷酸和其它酸用酸化的 (用最高达 3 N 的气态盐酸)

20ml 的甲醇以 0.5—ml/min 的流速洗提。用一个梨型烧瓶 (图 1) 收集起来的洗 提液用柔和的气流在保持在 50°C 的一个水槽里通过蒸发被浓缩到小于 1 毫升的量。

衍生: 由 *N*-methyl-*N*-nitroso-*p*-toluenesulphonamide and potassium hydroxide (7) 产生的重氮甲烷在醚中的溶解加到洗提液的渣中去直到保持一种经久的黄色为至。 让混合物存在 15—20 分钟。用微滴几滴醋酸的办法除去过量的重氮甲烷。

净化程序: 加进 10 毫升的苯之后, 用一个 Vigreux 柱 (长 19cm, 内径 11mm) 在 倒流的情况下通过气化来浓缩经甲基化作用的溶液直至剩余量达 3—4 毫升。为防 止气化液体的撞击使用了一种心形的 (7) 玻璃弯条构成的装置。在气化的过程中梨型 部分的反应烧瓶 (图 1) 沉浸在一个油槽里, 在 45 分钟内温和地从室内温度加热 到热到 160°C。

将经过 48 小时的 135°C 的预先热处理后的硅胶渗 3% 的 (W/W) 蒸馏水加以 摇动使其部分地减活 4 小时以后就可使用这种胶。在一个以玻璃缠缠有的柱上 (长 19 cm, 内径 8 mm) 加上 1 克的硅胶, 然后再加 2 克的 hydrous sodium sulphate (16)。事先用 10 毫升的乙烷洗柱。将取样溶解物转移到相继用 16 毫升的苯、24 毫升的醋酸乙酯和 8 毫升的甲醇以 0.2—0.4ml/min 的流速冲洗过 的硅胶柱上。将苯、醋酸乙酯和最初的 1 毫升的甲醇的洗提液分开加以收集。甲醇 分放在一边供再使用。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分析是用 Becker 气相色谱仪进行的, 其型号为 409, 同 时配有 712 型的一个热离子检测器 (TID) 装备。盘绕的玻璃柱 (长 2m 内径 1.5mm) 在 149—177 μ m 粒子的网中过滤后用硅藻土载体 W-AW/DMCS 80—100 的网眼包装, 并涂上氚核 X-305 (25%W/W)。柱子、注入器和检测器分别保持在 150°C、200°C 和 200°C 的温度下氮的流速是 40ml/min、氢是 65ml/min 空气是 250ml/min。由于在 柱的末端使用了一个分离器 (比例 (3:1)), 因此每分钟只有 20 毫升的氮 TID 探测器。剩余部分进入了一个火焰电离探测器中。可以注入 5 μ l 的最大限度的

取样溶液。具有比较浓度的参考性取样被用来作定量的测量。

4. 实施和讨论

在执行后全部的核查程序就通过将不同数量 (0.1 μg —1 mg) 的 VX 加进到 1 升的排除矿物的水和莱茵河水中去加以检验。

以甲基磷酸二甲酯为基础，在排除矿物的水中得到了百分之 73 ± 11 的平均还原物。在这种情况下就省略了程序的清理部分，发现有不少磷酸浓缩物 (大约每公升 0.2 毫克)。经气相色谱法探测其为三甲基磷酸酯。磷酸可能是在水解作用的过程中从玻璃器壁上放出的。

对相对大量的 (1 毫克) 的 VX 加进 1 升的莱茵河水后得到的样品进行了同样的分析。证明不需要在使用气相色谱分析法之前作取样清理，因为在那种浓度的水平上未出现干扰的物质，并可以用气相色谱法将甲基磷酸二甲酯和三甲基磷酸酯的一定量足够地分开。根据甲基磷酸二甲酯，得到了 $78 \pm 10\%$ ($n=6$) 的还原物。

对加进 1 升莱茵河水的少量的 VX (0.1—1 μg) 进行的分析性程序中，由于在气相色谱分析法中有干扰，所以必须使用清理的方法。首先，将少量的甲基磷酸二甲酯从 1000 倍过量的三甲基磷酸酯中分开的办法，由于峰的重迭，证明是不够的。而且，硫酸二甲酯严重地干扰了对甲基磷酸二甲酯的探测。由于峰的重迭，热离子探测器靠氢气的流动测出了影响。甲基磷酸二甲酯的反应的硫酸二甲酯的负或正的峰。硫酸二甲酯是由气相色谱法和质谱测定法 (JEOL JMS-01-SG 型) 相结合的办法鉴别的，它很大可能是由莱茵河取样中出现的硫酸 (硫酸的浓度为 ≈ 80 毫克/升) 的甲基化作用形成的。在气相色谱分析法之前使用甲基化取样清理办法可以克服过量的三甲基磷酸酯和硫酸二甲酯的干扰。这种方法证明可以分析加到莱茵河水取样的 VX 的浓度直至 250 ng/Litre 。根据甲基磷酸二甲酯，在 1975 年 8 月 25 日取出的莱茵河水取样中发现了 80—90% 的还原物。

这些还原物被还原为在未加进 VX 的同样的莱茵河水取样中探测出的甲基磷酸二甲酯之量。用 3100-003D 型的 Finnigan quadrupole 的气相色谱—质谱测定器上的 mass fragmentography 方法鉴定出了这种化合物。在下列三个典型的 m/e 数值上测到了峰：相当于 $(\text{CH}_3)_2\text{P}(\text{O})\text{H}^+$ 、 $(\text{CH}_3)_2\text{P}(\text{O})\text{H}(\text{CH}_3)^+$ 和 $(\text{CH}_3)_3\text{P}(\text{O})^+$ 的 79, 94 和 109。峰的密度是 6:4, 4:1, 等于是从甲基磷酸

二甲酯的一种参考取样得到的结果。鉴于量很少，分子离子的密度太小而看不到。

后来，在1976年3月3日取出的莱茵河取样 (CONC. 760ng/Litre) 中和1976年2月23日取出的默兹河水取样 (180ng/Litre) 中探测出了相同的化合物。显而易见，在这两条河中的一种或更多的散发来源引起了一种分子中含有一组PCH的化合物的出现。文献没有说明这种化合物在自然界产生。据了解，含有一种P—C键的杀虫剂是在市场上可得到的，例如 Dyfonate (ethyl s-phenyl ethylphosphonodithiagate)

由于所述的分析性程序的结果，将产生 Dimethyl ethylphosphate。根据它的保有指数 (1468)，这种化合物不会干扰甲基磷酸二甲酯的气相色谱分析法 (保有指数为1427，见第2.6节)。然而据我们所知，Mecarphon (5) 是仅有的在市场上提供的含有一组PCH₃的杀虫剂，当运用分析性程序时，它会产生甲基磷酸二甲酯，从而会干扰核查进程。

如第2.6节所述，由气相色谱法 (第2.6节) 探测出的甲基磷酸二甲酯的平均最低量是0.23ng的甲基磷酸二甲酯或每升水250ng的VX含量，还原为80%的平均还原物以及浓缩为1毫升容量的原为0.5升容量的原来水取样。这就是说，如果一个工厂在24小时内至少将5公斤的VX或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的相等的数量流到流速为250m³/sec的一条河中，它是会被探测出来的。对先进的废料处理技术调查结果揭示出碳吸收法能够将一条废溪中含有磷1毫克/升的杀虫剂浓度减少到少于1ug/litre。这种浓度已超越了上述程序的探测限度。

至于含有PCH₃的化合物的可能出现其原因也可能由于一种自然的或工业的背景，所以除了对化学生产工厂的下游进行参考取样外也必须对它的上游进行参考取样加以分析。

5. 未来的工作

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便了解在运用了上述程序以后会释放出甲基磷酸二甲酯的化合物的由于自然和工业的成因。

将进行实验以便调查这一程序对二元神经毒剂系统的适用性，在这种系统中的神经毒剂是在向其目标投射的过程中混合两种化合物而形成的。

文 献

1. Possible Techniques for Inspection of Production of Organophosphorus Compounds, SIPRI Symposium Report, ed. S.J. Lundin, Stockholm, 1971.
2. Coms A.J.J. and Boter H.L., Pugwash Conference, London, April 1976.
3. Mann J.J., Pesticide Terminal Residues, IUPAC Symposium Tel-Aviv, ed. A.S. Tahori, Butterworths, London, 1971, p. 57.
4. Meiners A.F. and Wiegand C.J.W., Factors affecting the verification of chemical warfare production and the impact of current technology on chemical warfare inspection indicators, Midwest (US) Research Institute, Vol. I and II, 1973.
5. Mecarphon, $(\text{CH}_3\text{O})\text{CH}_2\text{P}(\text{S})\text{SCH}_2\text{C}(\text{O})\text{N}(\text{CH}_3)\text{COOCH}_3$, reported in Pesticide Manual, eds. E. Martin and C.R. Worthing, 4th Edn. British Crop Protection Council, 1974, p. 32
6. Working paper (CCD/301) submitted by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6 August 1970.
7. Vogel A.I., Practical Organic Chemistry,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London, Toronto, New York 1970, 3rd ed.
8. Reuland-Meereboer M.A.C., CL essay 75 R 89.
9. Kugel L. and Halmann M., J. Org. Chem., 32 (1967) 642.
10. Bunton C.A., Mhala M.M., Oldham K.G. and Vernon C.A., J. Chem. Soc., 1960, 3293.
11. Cherbuliez E., Hunkeler F. and Robinowitz J., Helv. Chim. Acta, 44 (1961) 1817.
12. Dittmer D.C., Ramsey O.B. and Spalding R.E., J. Org. Chem., 28 (1963) 1273.
13. Mühlmann R. and Schrader G., Z. Naturforschg., 126 (1957) 196.
14. Dittmer D.C. and Ramsey O.B., J. Org. Chem., 28 (1963) 1268.
15. Bunton C.A., Llewellyn D.R., Oldham K.G. and Vernon C.A., J. Chem. Soc., 1958, 357
16. Shafik M.T., Bradway D. and Enos H.F., J. Agr. Food Chem., 19 (1971) 885.
17. Shafik M.T., Bradway D. and Enos H.F., Bull. Env. Cont. and Tox., 6 (1971) 55.
18. Kováts E. sz., Advances in Chromatography, Marcel Dekker, Inc. New York 1965, Vol. I, p. 229.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